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24层)



ZTA 中泰设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441.8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767.22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设计创意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阶段的创新性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系统性。公司力求在商业与艺术之间实现有机平衡，创作出大量尊重市场规律、满足建筑规范、符合大众审美的建筑设计作品。

但是，由于设计艺术没有统一的审美标准，公司在建筑设计作品中的创新技术或创意方案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同时，若公司的创新能力未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设计服务升级，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优秀专业的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设计团队，团队人员的规模与素质直接决定了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实践中，聚集了一批专业程度较高、项目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并为其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

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公司设计人才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同时公司又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持续稳定地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房地产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与中国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

变化、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居民消费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关联较为密切。在过去二十年，受住房需求和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中国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全国商品房交易面积及总额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涨的趋势。为了抑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房地产金融泡沫风险，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提“房住不炒”与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进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过快上涨的需求，调节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经营。

综上，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趋于稳定，但不排除部分重点城市房价继续高速上涨和部分开发企业非理性拿地可能，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其经营策略，并将政策调控的不利影响传导给上游，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基本形成以国有和民营大中型设计企业为主，大量中小设计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和美好人居标准的升级，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吸引着新兴企业不断进入，从而刺激现有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行业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与此同时，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也将对建筑设计行业造成影响，聚集效应将会进一步导致行业内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上升，催生新的竞争格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

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地区和城市。为了便于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创意中心位于上海，并在深圳、昆明、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实施贴近客户的全国布局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的跨区域扩张。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扩大设计团队的规模，使公司的业务能够辐射更多的区域，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跟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管理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7.09 万元、19,883.76 万元和 26,959.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56.73%、68.74%。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如果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情况，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不畅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6
五、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6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设计创意创新风险	26
二、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7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2
八、不可抗力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发行人销售与主要客户情况	120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9
七、中泰设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46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7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6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五、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16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3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3
八、同业竞争	165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7
十、关联交易情况	169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7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财务报表	17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1
三、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18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六、非经常性损益	207
七、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8
八、分部信息	21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0
十、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236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66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66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266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2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1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2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6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8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重大合同	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0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30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1
第十三节 附件	312
一、附件内容	31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12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泰设计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	指	四川中泰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四川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四川中泰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乐合	指	重庆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乐创	指	重庆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乐创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乐创建筑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智捷	指	成都智捷开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泰开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纵泰	指	深圳纵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从然	指	上海从然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纵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睿合泰	指	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转出
昆明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金牛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
江苏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注销
安徽分公司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已注销

创客基金	指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乐和开创	指	成都乐和开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泰开创	指	成都中泰开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	指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图山鼎	指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国际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院	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尤安设计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融创	指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领地	指	领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优筑	指	成都优筑佳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首创	指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诺仕达	指	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金隅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德商	指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利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北大资源	指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置信	指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鑫苑	指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丽彩实业	指	陕西丽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金科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绿城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花样年	指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蓝光	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恒邦双林	指	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东原	指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世传置业	指	四川世传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书、本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东莞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1.81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专业术语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活动。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低层、多层、高层、超高层住宅和居住综合体等。
公共建筑	指	承担社会公共活动职能的建筑物，包括酒店、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商业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文旅小镇、产业园区、公益性建筑、文化教育类建筑等。
景观设计	指	风景与园林的规划设计，它的要素包括自然景观要素和人工景观要素。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BIM	指	建筑信息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相关信息，使项目信息共享，用于协助或解决工程不同生命周期阶段各种工作的一种先进技术。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的构件、部品、材料在工厂中预制，再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最后通过浆锚或后浇混凝土的方式连接形成的建筑产品。
概念设计	指	方案设计的初步环节，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初步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需进行施工图前的各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此阶段实质是预先介入施工图设计，也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施工配合	指	建筑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常以例会的方式和绘制技术变更单的形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AutoCAD	指	是 Autodesk 公司于 1982 年开发的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于二维绘图、详细绘制、设计文档和基本三维设计。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带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暴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
蓝图	指	通常用铁氰化和铁盐敏化的纸或布，曝光后用清水冲洗显影晒成的蓝底白图的相纸，特别供晒印地图、机械图、建筑图样用。
EPC	指	EPC 总承包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 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PCM	指	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管理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 设计和采购 ，并负责 施工阶段 的管理。
PDCA 管理模型	指	PDCA 管理模型（Plan-Do-Check-Action） ，指一种用于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工作方法模型，包括 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或改进 等四个阶段。
金盘奖	指	金盘奖是由业内著名地产专业杂志《时代楼盘》举办的房地产设计类的综合性大奖，是房地产界、地产设计行业内权威的专业奖项之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4,325.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波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2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24层
控股股东	张小波、周小锋	实际控制人	张小波、周小锋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8月-2019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41.8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41.8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67.2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3,022.53	31,870.03	24,88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91.41	16,925.37	10,48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5	43.62	56.18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39,222.03	35,051.50	28,816.50
净利润（万元）	6,957.85	5,197.26	6,27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57.85	5,197.26	6,2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73.44	5,187.48	6,18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86	1.2016	1.4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086	1.2016	1.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0	39.73	8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2.75	-1,482.87	6,114.43
现金分红（万元）	3,892.87	-	1,499.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顾问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涵盖产业新城、城市更新、文旅小镇等领域。

作为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公司一直秉承“创意点亮生活、设计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以人居美学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各领域学科精英，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实践着“通过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设计服务，打造能够吸引、培育和激励杰出人才的优秀机构”的发展理念。

公司已经建立“总部—区域分公司”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创意中心位于上海，并在深圳、昆明、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构建了以西南为中心，布局全国的市场格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融创、恒大、招商蛇口、绿城、华侨城等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企业分会颁发的“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BIM 设计专业领先企业”和“商

业综合体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综合建筑设计机构，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816.50万元、35,048.08万元及39,215.17万元，主营业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作为全国性的综合建筑设计机构，公司一直秉承“创意点亮生活、设计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以人居美学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各领域学科精英，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

与生产性行业的标准化产品输出不同，公司每一个设计作品的背后都凝聚着设计师团队自身独特的设计理念和空间表达，是其设计经验和创造能力的技术实现。设计成果体现着建筑设计的独特性和唯一性，也是艺术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统一、融合与提升。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在建筑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建筑设计构思的可实现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这也为设计师团队发挥创意构思，延伸创作空间，提升表现手法开拓出更大的创新可能。

2、公司以卓越的设计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

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来源于企业平台和人才的不断培育与发展，公司专门设置了创意管理中心以统筹创意项目管理，包括创意品质管理、创意研发与培训、创意投标管理、创意策略、成果表达、创意知识管理等企业创新创造活动。

公司将创新理念融入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针对不同客户与项目，实施创新定制化流程，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根据项目概况进行基本面分析、根据项目定位与市场数据进行市场面分析、根据量化评价模型进行经济面测算、根据规划设

计进行技术面深化，整体实现设计产业链的服务创新。

3、公司以强大的业务创新能力作为未来拓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人口老龄化浪潮的到来，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市场上对于城市更新、生态型建筑、适老化建筑、绿色低碳建筑的设计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开展对于新兴市场需求领域的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探索针对不同类型建筑设计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始终保持对于行业内热点领域的学习和探索。

通过行业新技术、新理念的研究和应用，提高了公司在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特别是对于前沿技术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包括城市更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等，加强了公司信息化集成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新领域、新产品的延展也增强了公司产品输出的特点和亮点，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核心竞争力。不断研究市场新变化，不断开拓服务新领域、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已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6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M74）。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建筑设计是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综合性学科，不仅涉及建筑、景观、文化、交通等多学科知识，还在不断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而持续向前发展。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数字化、计算机技术不断提升设计效能，同时持续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融合多领域的设计开发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实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87.48万元和6,957.8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金额、项目类型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号
			金额	比例	
1	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23,388.08	23,388.08	67.59%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3-802920】FGQB-0063号
2	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5,385.10	5,385.10	15.56%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1-508036】FGQB-0057号
3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831.43	2,831.43	8.18%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4-607991】FGQB-00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8.67%	—
	合计	34,604.61	34,604.61	1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1.81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若发行人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6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7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注：下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周碧、唐霁
项目协办人	谢林宵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寒、康玉兰、鲁倩、叶双红、韩琰、杨婉丁、岳东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彭刚、王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	028-61293163
传真	028-662696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胡宏伟、万懋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8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	周香泉、周刚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28-61293163
传真	028-66269609
经办人	龚荣华、胡宏伟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28-61293163
传真	028-66269609
经办人	龚荣华、胡宏伟、万懋晖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设计创意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阶段的创新性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系统性。公司力求在商业与艺术之间实现有机平衡，创作出大量尊重市场规律、满足建筑规范、符合大众审美的建筑设计作品。

但是，由于设计艺术没有统一的审美标准，公司在建筑设计作品中的创新技术或创意方案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同时，若公司的创新能力未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设计服务升级，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优秀专业的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设计团队，团队人员的规模与素质直接决定了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实践中，聚集了一批专业程度较高、项目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并为其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

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公司设计人才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同时公司又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持续稳定地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下游建筑业、房地产业等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这些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通过建筑业和房地产等下游行业传导至本公司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因此公司未来亦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发展面临一定的挑战和不确定性，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与中国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居民消费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关联较为密切。在过去二十年，受住房需求和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中国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全国商品房交易面积及总额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涨的趋势。为了抑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房地产金融泡沫风险，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提“房住不炒”与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进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过快上涨的需求，调节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经营。

综上，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趋于稳定，但不排除部分重点城市房价继续高速上涨和部分开发企业非理性拿地可能，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

场调控，可能导致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其经营策略，并将政策调控的不利影响传导给上游，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基本形成以国有和民营大中型设计企业为主，大量中小设计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和美好人居标准的升级，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吸引着新兴企业不断进入，从而刺激现有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行业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与此同时，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也将对建筑设计行业造成影响，聚集效应将会进一步导致行业内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上升，催生新的竞争格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设计质量风险

建筑设计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上述情况的发生不仅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还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果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能力的同步提升，可能会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南区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6,403.52 万元、31,915.30 万元和 34,198.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3%、91.06%和 87.21%，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未能适应下游行业区域调整的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和周小锋直接持有公司 57.52%的股份，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6.76%的表决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441.81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小波、周小锋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65.07%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共同控制风险

张小波先生和周小锋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但若张小波先生和周小锋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地区和城市。为了便于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创意中心位于上海，并在深圳、昆明、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实施贴近客户的全国布局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的跨区域扩张。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扩大设计团队的规模，使公司的业务能够辐射更多的区域，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跟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40号），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此政策并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备案，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487.09万元、19,883.76万元和26,959.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4%、56.73%、68.74%。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如果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情况，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不畅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营业成本中设计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875.81 万元、18,376.17 万元、18,740.31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73.45%、79.79%、81.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7%、34.29%和 41.18%。近年来，随着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放大，行业内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专业设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持续上升，若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96%、39.66%和 37.12%。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352 元、1.1993 元和 1.75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目标、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可能，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

收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的影响，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疫情形势恶化，将对下游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而也会给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疫病、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亦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ZhongTai UnitedDesign Co.,Ltd.

注册资本：4,325.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4176858

传真号码：028-833118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ddesign.com.cn/>

电子邮箱：zta@ccddesig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谢彦华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028-8417685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中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系由四川凯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利、冯磊、李文红、彭中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四川凯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冯磊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李文红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彭中益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王利以实物出资 42.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经卫验[2002]字 32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15 日，中泰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利 42.50 万元实物出资主要系一套 230 m²别墅和一套 73.4 m²住宅，援引《验资报告》（川经卫验[2002]字 321 号）相关内容，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九鼎房评[2002]054 号），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 64.00 万元，各股东已对评估结果予以认可。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待中泰有限成立后，股东王利出资额中高于认缴出资额的 21.5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02 年 4 月 28 日，中泰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工商注册号为 5100001814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利	42.50	实物	85.00%
2	四川凯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	货币	5.00%
3	冯磊	2.50	货币	5.00%
4	李文红	1.50	货币	3.00%
5	彭中益	1.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	—	100.00%

因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且设立时相关资料保管不完善，相关的出资凭证丢失、出资账户已注销，无法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

由于中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已陆续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进一步夯实本次出资，补正出资单据不完整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于 2016 年 9 月分别补缴出资 262,501.50 元、237,498.50 元。大信会计师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70 号）对中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中泰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公司已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

了规范，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泰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58,401.51 元为基数，按 1.1990: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7,64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于前次股东会所载的中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引用有误，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情况进行修正，重新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9,898,117.78 元。重新确认后，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276: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51 号）确认中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898,117.78 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泰贵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9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70,696.65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27 号），对中泰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383171863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5,698,600	32.29%
2	周小锋	4,889,000	27.71%
3	重庆乐合	4,499,730	25.50%
4	重庆乐创	882,3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邓卫华	794,070	4.50%
6	梁立	529,380	3.00%
7	张弦	352,920	2.00%
合计		17,646,000	100.00%

2021年3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4-00070号），对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5,698,600	32.29%
2	周小锋	4,889,000	27.71%
3	重庆乐合	4,499,730	25.50%
4	重庆乐创	882,300	5.00%
5	邓卫华	794,070	4.50%
6	梁立	529,380	3.00%
7	张弦	352,920	2.00%
合计		17,646,000	100.00%

2、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8年2月6日，中泰设计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新股东创客基金认购76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69,200.00元。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64.60万元增加至1,840.60万元。

2018年2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4-0000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8年3月7日，股转系统下发了《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60,000 股。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5,698,600	30.96%
2	周小锋	4,889,000	26.56%
3	重庆乐合	4,499,730	24.45%
4	重庆乐创	882,300	4.79%
5	邓卫华	794,070	4.31%
6	创客基金	760,000	4.13%
7	梁立	529,380	2.88%
8	张弦	352,920	1.92%
合计		18,406,000	100.00%

3、2018 年 9 月，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泰设计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7.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6.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0.60 万元增加至 4,325.41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股转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13,391,709	30.96%
2	周小锋	11,489,151	26.56%
3	重庆乐合	10,574,366	24.45%
4	重庆乐创	2,073,405	4.79%
5	邓卫华	1,866,065	4.31%
6	创客基金	1,786,000	4.13%
7	梁立	1,244,043	2.88%
8	张弦	829,361	1.92%
	合计	43,254,1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1、挂牌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泰设计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0 日，中泰设计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72 号）。2017 年 8 月 2 日，中泰设计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泰设计”，证券代码“871735”。

2、摘牌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中泰设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9]1511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制订的各项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谴责的情况。

4、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中涉及与本招股说明书存在的差异集中在推荐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2018年半年报等。

公司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申报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乡规划以及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有效地满足客户在建筑工程规划、建设、完善等各阶段对设计及服务的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顾问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涵盖产业新城、城市更新、文旅小镇等领域。	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不断深耕及拓展，形成更明确的业务体系及更完整的业务链条，公司按照创业板相关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披露主营业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分类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咨询。	主要分类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咨询及其他。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主要产品及服务种类，并相应更新了其相关介绍。
3	采购模式	主要分类为与设计业务相关的图文制作采购、与设计咨询相关的采购。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相关，将采购模式分类为生产类采购和行政类采购。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采购模式进行了更精确、直观地划分，更贴合公司业务特征。

序号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4	生产模式	披露公司的设计模式，即自承接业务开始的各设计流程。	披露公司的生产模式，即自承接业务开始的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信息系统管理等。	随着公司生产模式优化及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对生产模式进行了更准确、完整的披露。
5	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主要竞争对手进行重新梳理。
6	风险因素	披露政策调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设计责任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分/子公司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了在设计创新创业、设计人才流失、经营、内控、财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本次发行等方面面临的风险。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规则并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梳理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加以披露。
7	控股股东认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小波、周小锋。	根据《公司法》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更正认定共同控股股东。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业经历等细节进行更为准确的披露。		
9	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及股份支付	未披露2017年12月公司通过重庆乐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予以追认，并对该次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确认并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支付情况。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方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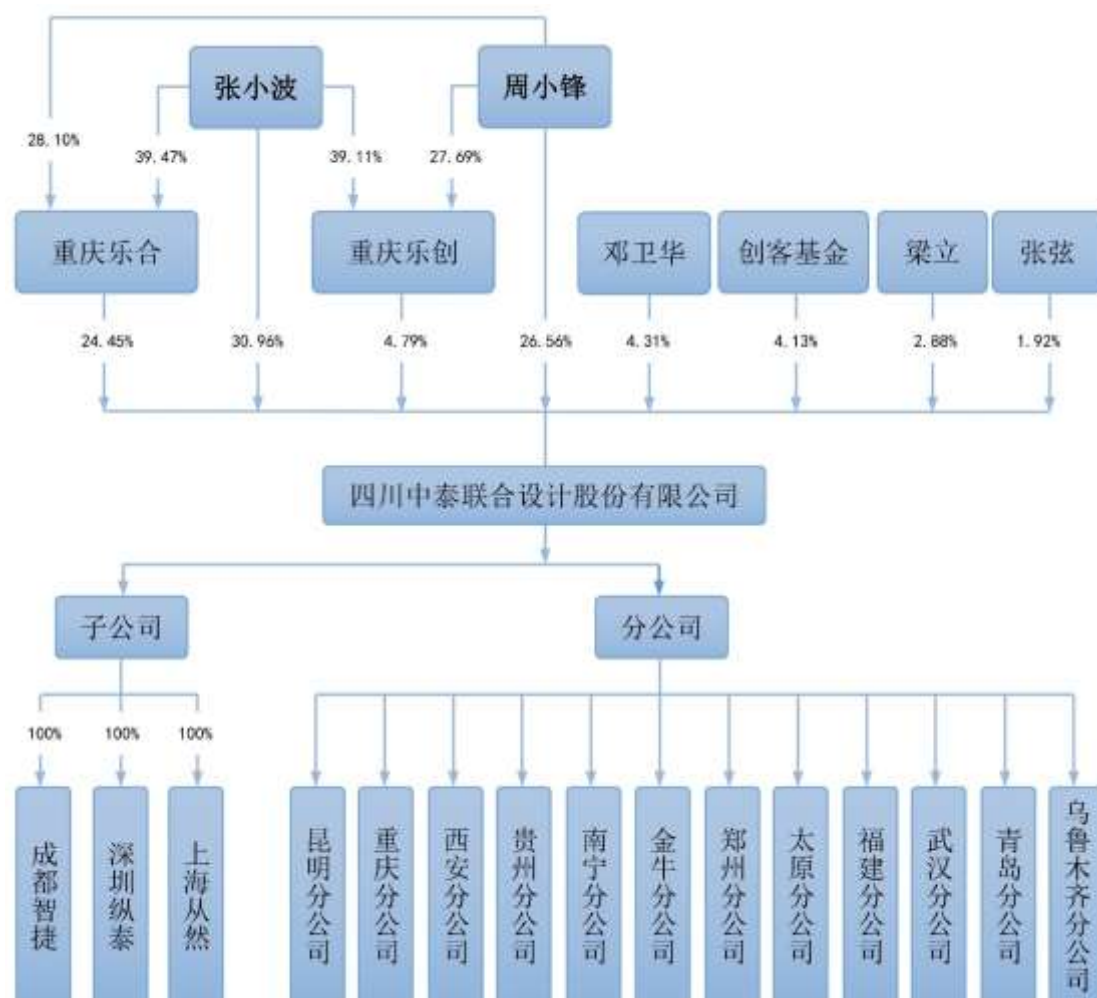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或退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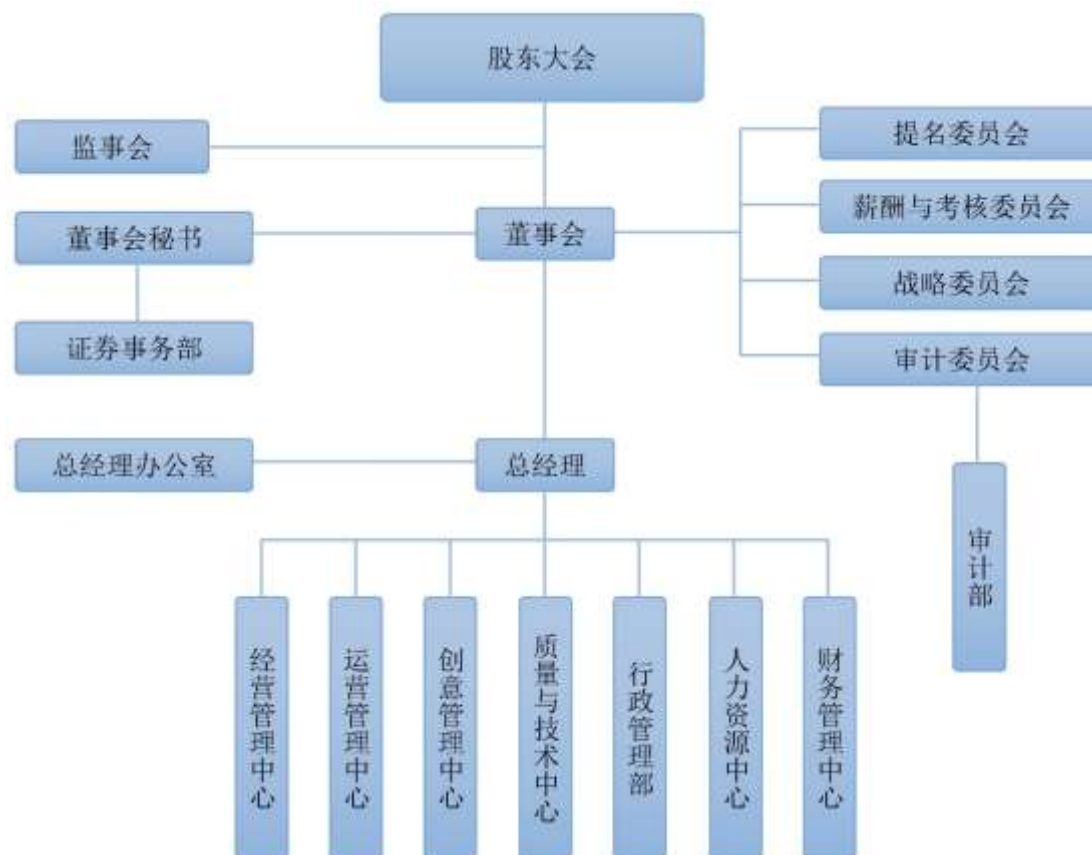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设计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从然

公司名称	上海从然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GX6X9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波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 2 幢 2 楼（集中登记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8 号 7 层 10、11、12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设计及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系发行人的创意中心，为发行人开拓华东区域市场，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30.39
	净资产	-683.42
	营业收入	945.19
	净利润	13.65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成都智捷

公司名称	成都智捷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4UBW4F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弦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24层2408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建筑行业技术及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工作，作为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的延伸或补充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71.69
	净资产	152.6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85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深圳纵泰

公司名称	深圳纵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38F9C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锋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A-03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专业设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发行人开拓华南区域市场，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86.72
	净资产	-1,057.49
	营业收入	460.45
	净利润	19.31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昆明分公司	2017年3月7日	张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4幢1单元5层501室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分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张弦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21号（县工业园区内周转房B栋2-896）	一般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分公司	2018年5月19日	夏雨舟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1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号楼 21 层 5 号	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分公司	2018年6月27日	邓卫华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E 座 13 层 1302-1303 号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	南宁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夏雨舟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4411 号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太原分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梁立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大厦 9 层 505 室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郑州分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梁立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1205 号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
8	金牛分公司	2020年7月8日	周小锋	成都市金牛区玉居庵东路 116 号 6 楼 80-3-40 号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邓卫华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1003#B 区-94（自贸试验区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分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邓卫华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2号楼38层3861室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	武汉分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梁立	武昌区杨园街纺织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11层会议室2号、3号德铭众B区063号	一般项目：工程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张弦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4层A座14A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分子公司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转让的全资子公司共有1家，为睿合泰。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注销的分公司共有3家，分别为深圳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和安徽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睿合泰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睿合泰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将睿合泰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前睿合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A8RU2W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猛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24层2405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影视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制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前，睿合泰主要从事房地产营销策划、顾问咨询等业务，作为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延伸或补充。
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转让原因

睿合泰主要从事房地产营销策划、顾问咨询等业务，但整体规模较小，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主业，节约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睿合泰转让。

（3）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睿合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20.90	337.11	206.37
净资产	123.30	222.99	115.31
营业收入	219.88	804.67	412.16
净利润	-49.69	107.69	25.3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初至转让期间，睿合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转让完成后，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继续留在睿合泰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无关联；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转让程序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公司拟向曾猛出售睿合泰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90万元），双方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日，公司与受让人曾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天健川审[2020]888号”《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睿合泰资产总计2,071,800.8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0,412.69元。

2020年6月15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重天健评[2020]78号），经评估，睿合泰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1.51万元。

经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睿合泰已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系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按睿合泰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6）受让方情况

公司转让睿合泰100.00%股权的受让方系自然人曾猛，其一直担任睿合泰总经理。曾猛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转让睿合泰股权后，双方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睿合泰为发行人

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深圳分公司	2015年4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蔡锦辉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313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2	江苏分公司	2016年4月1日	2019年7月1日	张勇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总部园C5座五楼	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分公司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4月25日	韩乐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翡翠路西翠微苑二期2号商铺112.212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为相关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小波、周小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小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91,709 股股份，周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89,151 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4,880,8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52%。此外，张小波系重庆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乐创的有限合伙人；周小锋系重庆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乐合的有限合伙人。两人通过重庆乐合和重庆乐创实际控制发行人 10,574,366 股、2,073,40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24%。因此，张小波及周小锋二人合计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6.76% 的表决权，且张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小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张小波、周小锋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张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小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15年12月25日，张小波及周小锋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在中泰贵嘉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中泰贵嘉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期限为3年。

2018年12月25日，为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保证发行人的持续高效运营，张小波及周小锋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中泰设计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该协议约定：

“①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②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该议案。

③非由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④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双方应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如果双方对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另一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⑥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无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的，则出席会议的另一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⑦本协议双方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应保持一致的意见。

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本协议双方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⑨为有效实现共同控制约定，本协议双方将通过共同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本协议双方中的一人。

⑩本协议双方同意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双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双方表决结果不同，则双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反对票。”

（2）张小波、周小锋自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

（3）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小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小锋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4）张小波、周小锋自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二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张小波、周小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发生变化

①根据张小波、周小锋、重庆乐合、重庆乐创出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张小波、周小锋、重庆乐合、重庆乐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而张小波、周小锋能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②张小波、周小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期间届满之日。

综上，张小波与周小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张小波

张小波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410882197908*****。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设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中泰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现兼任上海从然执行董事、重庆乐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经营者。

（2）周小锋

周小锋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安大学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441322197807*****。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中泰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深圳纵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乐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任经营者。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重庆乐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乐合持有公司 10,574,3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4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61A1Q60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8,999,500 元
实缴出资额	8,999,5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波
注册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县工业园区内周转房 B 栋 2-8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乐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除持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乐合出资人共有 36 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张小波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小波	3,551,700	39.47%	董事长
2	周小锋	2,528,928	28.10%	董事、总经理
3	夏雨舟	224,000	2.49%	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4	李竞夷	208,511	2.32%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5	王子丹	200,000	2.22%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
6	卢伟	200,000	2.22%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
7	钟伟	182,443	2.03%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8	徐骏	170,214	1.89%	上海从然创意设计部总监
9	钟宁	120,000	1.33%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10	张伯伦	120,000	1.33%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11	陈继荣	120,000	1.33%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
12	曹婧	120,000	1.33%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办
13	陈筱秋	104,511	1.16%	经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4	唐渊	88,085	0.98%	创意管理中心副总监
15	廖丽奇	81,277	0.90%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16	范卫林	80,000	0.89%	监事会主席、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17	周靖杰	68,511	0.76%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18	高伟	68,511	0.76%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19	马哲	68,085	0.76%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
20	刘科岐	68,085	0.76%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经理
21	赵鹏程	60,000	0.67%	监事、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于志峰	60,000	0.67%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23	王建坤	60,000	0.67%	经营管理中心经理
24	曾强	60,000	0.67%	贵州分公司结构部总监助理
25	李永峰	48,511	0.54%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26	郑嘉朗	42,553	0.47%	上海从然创意设计部经理
27	林涛	42,553	0.47%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28	熊敏	40,000	0.44%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经理
29	冯剑业	40,000	0.44%	昆明分公司建筑部副总监
30	刘春楼	32,000	0.36%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31	袁晓明	28,511	0.32%	成都智捷副总经理
32	曾宇	28,511	0.32%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33	张文杰	24,000	0.27%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34	员晋明	20,000	0.22%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
35	谢建军	20,000	0.22%	昆明分公司结构部总监助理
36	胡涛	20,000	0.22%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合计		8,999,500	100.00%	-

2、重庆乐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乐创持有公司 2,073,4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4.7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重庆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61A0919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5,999,600 元
实缴出资额	5,999,6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县工业园区内周转房 B 栋 2-8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乐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除持股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乐创出资人共有 32 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周小锋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周小锋	1,661,167	27.69%	董事、总经理
2	张小波	2,346,188	39.11%	董事长
3	余冬春	144,680	2.41%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4	杨升	144,680	2.41%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5	徐甜	144,680	2.41%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6	邱浩	144,680	2.41%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
7	刘俊武	144,680	2.41%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经理
8	王亮	115,744	1.93%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9	黄道林	115,744	1.93%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经理
10	张昌淋	94,042	1.57%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11	魏琼	93,753	1.56%	经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2	张晓磊	86,808	1.45%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13	曲一鸣	86,808	1.45%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4	张中俊	72,340	1.21%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15	江海	63,659	1.06%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16	朱俊颖	57,872	0.96%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7	向本江	57,872	0.96%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8	刘家涛	57,872	0.96%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
19	李高强	46,298	0.77%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20	陈复欣	46,298	0.77%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
21	张诚伟	31,830	0.53%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经理
22	王政	28,936	0.48%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23	王峰铭	28,936	0.48%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24	刘志欣	28,936	0.48%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25	何宏	28,936	0.48%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
26	樊斌	28,936	0.48%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27	谭礼彬	24,885	0.41%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28	吴静	14,468	0.24%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29	余浩	14,468	0.24%	运营管理中心主管
30	刘璇	14,468	0.24%	质量与技术中心主管
31	刘新海	14,468	0.24%	质量与技术中心经理
32	康乐	14,468	0.24%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合计		5,999,600	100.00%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5.4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41.8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441.8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13,391,709	30.96%	13,391,709	23.22%
2	周小锋	11,489,151	26.56%	11,489,151	19.92%
3	重庆乐合	10,574,366	24.45%	10,574,366	18.3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重庆乐创	2,073,405	4.79%	2,073,405	3.60%
5	邓卫华	1,866,065	4.31%	1,866,065	3.24%
6	创客基金	1,786,000	4.13%	1,786,000	3.10%
7	梁立	1,244,043	2.88%	1,244,043	2.16%
8	张弦	829,361	1.92%	829,361	1.44%
9	社会公众股	-	-	14,418,100	25.00%
合计		43,254,100	100.00%	57,672,2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13,391,709	30.96%
2	周小锋	11,489,151	26.56%
3	重庆乐合	10,574,366	24.45%
4	重庆乐创	2,073,405	4.79%
5	邓卫华	1,866,065	4.31%
6	创客基金	1,786,000	4.13%
7	梁立	1,244,043	2.88%
8	张弦	829,361	1.92%
合计		43,254,1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小波	13,391,709	30.96%	董事长
2	周小锋	11,489,151	26.56%	董事、总经理
3	邓卫华	1,866,065	4.31%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4	梁立	1,244,043	2.88%	董事、质量与技术中心负责人
5	张弦	829,361	1.92%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8,820,329	66.63%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小波	13,391,709	30.96%	①张小波和周小锋系一致行动人；②张小波系重庆乐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③周小锋系重庆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周小锋	11,489,151	26.56%	
3	重庆乐合	10,574,366	24.45%	
4	重庆乐创	2,073,405	4.7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仅创客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7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创客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64094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080

除上述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清理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背景

重庆乐创为张小波和周小锋共同搭建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流程性手续之目的，张小波及周小锋委托张小波哥哥张红涛代持一部分合伙份额。

2、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张红涛分别与张小波、周小锋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波将持有的重庆乐创12.0008%财产份额（计72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红涛；周小锋将持有的重庆乐创10.6674%财产份额（计64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张红涛；

同日，张小波、周小锋作为委托方，张红涛作为受托方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张红涛代张小波、周小锋持有合伙企业合计136万元财产份额，其中代张小波持有合伙企业72万元财产份额，代周小锋持有合伙企业64万元财产份额，张红涛代张小波、周小锋通过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1.1334%中泰设计股权，并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底，因公司筹划上市，且张红涛已从中泰设计离职，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及员工持股实施的合规性，各方将上述代持财产份额还原并解除代持关系，张小波、周小锋分别与张红涛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红涛转回给张小波72万元财产份额，转回给周小锋64万元财产份额。上述事项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代持及代持还原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委托方张小波、周小锋与受托方张红涛就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共同确认如下：

①各方一致确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此各方之间及各方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②委托方与代持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代持财产份额已经全部还原及清理完毕。

③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代持的形成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各方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其中重庆乐合、重庆乐创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创客基金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 3 名机构股东均分别按照一名股东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张小波	董事长	2019.11.28-2022.11.27	董事会
2	周小锋	董事	2019.11.28-2022.11.27	董事会
3	邓卫华	董事	2019.11.28-2022.11.27	董事会
4	梁立	董事	2019.11.28-2022.11.27	董事会
5	张弦	董事	2019.11.28-2022.11.27	董事会
6	赵洪宇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2.11.27	董事会
7	周兵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2.11.27	董事会
8	杨敏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2.11.27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小波先生：张小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周小锋先生：周小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邓卫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学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建筑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于四川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副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自主创业从事室内装饰设计；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于四川省大名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建筑师；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于中泰有限任总建筑师；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梁立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于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所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于中泰有限任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质量与技术中心负责人。

张弦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于成都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2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人力资源室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于中泰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成都智捷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纵泰监事。

赵洪宇先生：194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学专业。1982年2月至1982年8月，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任助教；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任助理建筑师；1984年9月至1989年10月，于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学院任教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1月，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建筑学院任访问学者及客座教授；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筹办三亚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于三亚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任所长及总建筑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于重庆建筑大学海南设计院任总建筑师；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任教授；2011年7月至今，于成都来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周兵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于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于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于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于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于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其中，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兼任该企业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于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海南金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负责人。

杨敏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执业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四川九益律师事务所任行政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四川九益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于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年7月至今，于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范卫林	监事会主席	2019.11.28-2022.11.27	监事会
2	赵鹏程	监事	2019.11.28-2022.11.27	监事会
3	穆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28-2022.11.27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范卫林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于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于中泰有限任机电研究中心给排水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赵鹏程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于中泰有限任机电研究中心电气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公司任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

穆敏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后勤产业集团大学城中心酒店任行政主管；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历任商务专员、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于中泰有限任人力资源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兼任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成都智捷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小锋	总经理	2019.11.28-2022.11.27
2	张弦	副总经理	2019.11.28-2022.11.27
3	谢彦华	董事会秘书	2020.09.28-2022.11.27
		财务总监	2020.05.05-2022.11.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小锋先生：周小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弦先生：张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所述。

谢彦华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税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咨询顾问；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于先锋高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税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于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自由职业；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于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板块任首席财务官；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设计共有核心人员8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张小波	董事长
2	周小锋	董事、总经理
3	邓卫华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4	梁立	董事、质量与技术中心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5	赵鹏程	监事、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
6	卢伟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
7	陈复欣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
8	江海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张小波先生：张小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小锋先生：周小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邓卫华先生：邓卫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梁立先生：梁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赵鹏程先生：赵鹏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2、监事会成员”。

卢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于四川国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资深高级建筑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于中泰有限任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现兼任上海从然监事。

陈复欣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于北京华诚博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助理建筑师；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高级建筑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于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资深高级建筑师；2016年4月至今，于中泰有限、公司历任资深高级建筑师、创意管理中心总监。

江海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2年2月，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9年1月，于四川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所长；2019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小波	董事长	上海从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乐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周小锋	董事、总经理	深圳纵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乐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张弦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智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赵洪宇	独立董事	成都来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周兵	独立董事	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海南金周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成都青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2月吊销，未注销）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杨敏	独立董事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穆敏	职工代表监事	成都智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卢伟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	上海从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上述合同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虞平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黎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彦华为财务总监，黎勇不再担任

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谢彦华为董事会秘书，彭俊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确认张小波、周小锋、邓卫华、梁立、赵鹏程、卢伟、陈复欣、江海为公司核心人员。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敏、周兵、赵洪宇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人员岗位调整、专业人员选聘及关于核心人员的认定，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人员岗位调整或专业人员选聘，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小波	重庆乐合	355.17	39.47%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重庆乐创	234.62	39.11%	
2	周小锋	重庆乐合	252.89	28.1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重庆乐创	166.12	27.69%	业
3	范卫林	重庆乐合	8.00	0.89%	
4	赵鹏程	重庆乐合	6.00	0.67%	
5	卢伟	重庆乐合	20.00	2.22%	
6	陈复欣	重庆乐创	4.63	0.77%	
7	江海	重庆乐创	6.37	1.06%	
8	张小波	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	-	-	
9	周小锋	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0	周兵	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50	93.00%	独立董事周兵控制的企业
		海南金周会计师事务所	100.00	100.00%	
		成都青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吊销,未注销)	5.10	51.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小波	董事长（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3,391,709	30.96%
			间接持股	4,984,050	11.52%
2	周小锋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1,489,151	26.56%
			间接持股	3,545,561	8.20%
3	邓卫华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866,065	4.31%
4	梁立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244,043	2.88%
5	张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29,361	1.92%
6	范卫林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94,000	0.22%
7	赵鹏程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70,500	0.16%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卢伟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234,999	0.54%
9	陈复欣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16,000	0.04%
10	江海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22,000	0.05%
11	林涛	创意管理中心经理助理、周小锋配偶之弟	间接持股	50,000	0.12%
合计				37,837,439	87.48%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年终奖）构成，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5.00 万元/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上述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718.12	659.34	593.63
利润总额	8,445.28	6,443.29	7,565.91
占比	8.50%	10.23%	7.8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是否专职在 发行人领薪
1	张小波	董事长（其他核心人员）	90.45	是
2	周小锋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90.45	是
3	邓卫华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71.23	是
4	梁立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71.23	是
5	张弦	董事、副总经理	54.43	是
6	赵洪宇	独立董事	-	否
7	周兵	独立董事	-	否
8	杨敏	独立董事	-	否
9	范卫林	监事会主席	44.76	是
10	赵鹏程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55.76	是
11	穆敏	职工代表监事	15.27	是
12	谢彦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4.15	是
13	卢伟	质量与技术中心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58.86	是
14	陈复欣	创意管理中心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63.65	是
15	江海	质量与技术中心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57.88	是
合计			718.12	-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未享受发行人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提升，公司通过重庆乐合、重庆乐创 2 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将其所持重庆乐合部分财产份额以 2.50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 37 名员工；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将重庆乐合及重庆乐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经公司确认的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首次股权激励予以追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张小波、周小锋将其所持重庆乐创部分财产份额以 3.1967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 30 名员工，将其所持重庆乐合部分财产份额以 10.87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中泰设计指定的 15 名员工；对于此前主动提出申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及离职的部分员工，同意其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转让其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重庆乐合

重庆乐合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三）1、重庆乐合”。

（2）重庆乐创

重庆乐创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三）2、重庆乐创”。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

重庆乐合、重庆乐创的合伙人均为已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遵循员工历史贡献、培养潜力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员工的岗位职级、服务年限、绩效贡献、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确定持股标准。

（1）重庆乐合

重庆乐合在引入激励的员工后，曾发生合伙人变动的具体情况为：原重庆乐合有限合伙人虞平、付路、方得元、秦琴、刘乙权、李猛、董晓东因离职退出重庆乐合，将其持有的合计 644,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波及夏雨舟；原重庆乐合

有限合伙人穆敏、李军锐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退出重庆乐合，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雨舟；新增 5 名合伙人郑嘉朗、林涛、徐骏、马哲、刘科岐，其通过受让周小锋转让的 391,490 元出资额成为重庆乐合有限合伙人。

（2）重庆乐创

重庆乐创在引入激励的员工后，其合伙人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3、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 2.50 元，按照 2 倍市净率测算的价格 5.00 元/股。对照 2018 年 2 月创客基金入股时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25,000 万元对应的公允价格 14.17 元/股，公司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前述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予以追认，并对该次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公司第二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系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 4.625 元，按照 2 倍市净率测算的价格为 9.25 元/股。公司结合实施股权激励前两年同行业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前后一年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确定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63,623.05 万元，每股公允价格 14.71 元，公司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前述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2、管理费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系参照股权激励实施当年的每股净资产以合理市净率倍数测算确定，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确定，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价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公司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项目	重庆乐合	重庆乐创
管理模式	唯一普通合伙人张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转，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重庆乐合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唯一普通合伙人周小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转，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重庆乐创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决策程序	<p>1、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以下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①执行对中泰设计股份的投资及其他业务；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③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有效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⑥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⑦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争议；⑧依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⑨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⑩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和企业名称；⑪变更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⑫处分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⑬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事务（本协议规定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p> <p>全体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①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②管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泰设计股份股权；③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④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⑤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⑥批准有限合伙人的退伙、除名。</p> <p>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在不违反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决议的事项表示不同意或未作出同意表示的，决议未通过。</p>	
存续期	2015.12.14 至永久	2015.12.21 至永久
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重庆乐合、重庆乐创无约定存续期。 若出现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况，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存续期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p>1、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p> <p>2、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泰设计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p> <p>3、合伙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扣除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用（含</p>	

项目	重庆乐合	重庆乐创
	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如有剩余，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债务小于其全部财产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大于其全部财产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资产承担。	
变更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内出现如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行为能力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5、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6、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143	1,260	855

注：2020 年末含退休返聘 1 人；2019 年末含退休返聘 3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

按专业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74	6.47%
	设计人员	1,030	90.11%
	销售人员	39	3.41%
按学历分类	硕士及以上	47	4.11%
	本科	941	82.33%
	专科	130	11.37%
	专科以下	25	2.19%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50	4.37%
	30-40 岁	390	34.12%
	30 岁以下	703	61.50%
合计		1,143	100.00%

（二）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同时，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离职、试用期、停薪留职	原单位缴纳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	异地购房、户口所在地自行缴纳等其他原因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842	13	98.48%	6	2	-	5
	公积金	823	32	96.26%	7	6	-	19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1,238	19	98.49%	6	2	-	11
	公积金	1,222	35	97.22%	11	-	-	24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1,126	16	98.60%	9	-	1	6
	公积金	1,102	40	96.50%	11	-	1	28

注：上表统计中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均超过 96.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因

当月入离职、在原单位缴纳或户口所在地缴纳等而未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因异地购房需求等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公积金。

2、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违规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及周小锋承诺：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分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已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顾问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涵盖产业新城、城市更新、文旅小镇等领域。

作为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公司一直秉承“创意点亮生活、设计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以人居美学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各领域学科精英，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实践着“通过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设计服务，打造能够吸引、培育和激励杰出人才的优秀机构”的发展理念。

公司已经建立“总部—区域分公司”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创意中心位于上海，并在深圳、昆明、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构建了以西南为中心，布局全国的市场格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融创、恒大、招商蛇口、绿城、华侨城等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企业分会颁发的“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BIM设计专业领先企业”和“商业综合体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综合建筑设计机构，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816.50万元、35,048.08万元及39,215.17万元，主营业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2、公司主营业务定位

建筑设计业务是指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活动。由于各建筑设计企业自身业务定位、细分服务领域侧重点的不同，根据建筑设计企业所专注的设计业务阶段不同，可将其进一步细分为三类企业：

类型	主要参与的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经营模式	特点
方案设计公司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	专注于建筑设计中的方案设计环节（部分方案设计公司会从事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的初步设计阶段），基于规划设计基础进行方案创作	单项业务经营模式	规模大小不一，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培育竞争比较优势
施工图设计公司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以施工图设计为核心业务，在建筑方案公司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整的诠释，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指导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的建筑图纸		
全过程设计公司	全过程	参与从概念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流程，但在具体设计项目中会有侧重	综合业务经营模式	通过不断的业务拓展参与多个业务环节，以充分实现建筑设计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互补性和综合性

公司在具体业务定位上属于全过程设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型建筑设计技术领域的应用与研究，为客户提供 BIM 全过程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在建筑工程前期规划、中期建设、后期运维等阶段对设计服务的全面需求。

（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所提供的各类别产品和服务主要如下：

1、居住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低层、多层、高层、超高层住宅和居住综合体等多种类型，居住建筑设计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

需要满足不同居住环境人群的特定偏好需求。

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类型，公司一直秉承着“实现美学标准”的设计理念，在遵循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探索设计方向上更多的可能性，保证方案输出的创新性和精准性，实现建筑成本、建筑功能、区域文化、风格艺术的完美结合。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成熟的住宅设计商业模式，作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居住建筑设计作品包括：融创·九阙府、新力·东园、金隅·金成府、德商新希望·国宾锦麟天玺、北大资源·紫境府、新希望·锦麟府、融创东原·翰林学府、招商·时代公园、绿地·遂宁 1958 文创园、首创·禧瑞锦江、诺仕达·七彩云南古滇王国项目、华侨城·粼港樾府、华润·万橡府、绿城·昆明诚园、佳兆业·晓岸云起、碧桂园·沁云里、恒大·林溪郡、恒大·山湖郡等。

公司部分居住建筑设计代表性作品展示如下：



融创·九阙府项目



新力·东园项目



金隅·金成府项目



德商新希望·国宾锦麟天玺项目



北大资源·紫境府项目



新希望·锦麟府项目



融创东原·翰林学府项目



招商·时代公园项目

上述部分代表性作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作品名称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设计内容	获奖情况
1	融创·九阙府项目	12.42	全过程设计	2019 年金盘奖四川西南地区年度最佳预售楼盘奖
2	新力·东园项目	17.54	全过程设计	2020 年金盘奖全国总评选年度最佳预售楼盘一住宅（改善系）奖、2020 年金盘奖川滇地区年度最佳预售楼盘奖
3	金隅·金成府项目	19.87	全过程设计	2020-2021 美尚奖最具典藏价值优秀奖
4	德商新希望·国宾锦麟天玺项目	14.85	全过程设计	2020 年金盘奖川滇地区年度最佳预售楼盘奖
5	北大资源·紫境府项目	35.57	施工图设计	2018 年金盘奖西南地区年度最佳预售楼盘奖、2020 年金盘奖川滇地区年度最佳住宅奖
6	新希望·锦麟府项目	38.12	方案设计	-
7	融创东原·翰林学府项目	27.41	方案设计	-
8	招商·时代公园项目	18.79	施工图设计	-

2、公共建筑设计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教育

建筑、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文旅小镇等。作为公共活动的基本载体，公共建筑凝结了城市的文化积淀、历史风貌、经济发展水平等多项要素，在设计上要求实现社会环境、城市空间和项目风格的统一，从而提升城市公共空间魅力。

公司凭借扎实的综合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创意创新能力，在满足建筑核心价值诉求和功能性的基础上，从区位、历史、文化等视角出发，充分体现建筑的本地化、艺术化特征，使得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相协调，满足民众对公共建筑功能性、经济性和艺术性的需求。

公司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较为擅长的领域为文旅小镇、教育建筑、商业建筑等，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代表作品包括：金地·自在湾、丽彩·杨凌万达城市综合体、北京城建·龙樾熙城、丽彩·三原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中铁天圆·卓越广场、武汉优炫·科技信息产业园区、金隅·珑熙中心、融创·麓湖之春花园等。

公司部分公共建筑设计代表性作品展示如下：



金地·自在湾项目



丽彩·杨凌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



北京城建·龙樾熙城项目



丽彩·三原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



中铁天圆·卓越广场项目



武汉优炫·科技信息产业园区项目

上述部分代表性作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作品名称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项目地址	设计内容
1	金地·自在湾项目	4.10	四川成都	全过程设计
2	丽彩·杨凌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	32.34	陕西西安	全过程设计
3	北京城建·龙樾熙城项目	14.14	四川成都	方案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
4	丽彩·三原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	64.63	陕西咸阳	全过程设计
5	中铁天圆·卓越广场项目	17.41	四川成都	全过程设计
6	武汉优炫·科技信息产业园区项目	20.95	湖北武汉	全过程设计

3、咨询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睿合泰主要从事房地产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销策划、整合传播、顾问咨询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少量咨询业务收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住建筑设计	36,051.33	91.93%	31,476.28	89.81%	26,024.36	90.31%
公共建筑设计	2,943.96	7.51%	2,767.13	7.90%	2,357.98	8.18%
咨询及其他	219.88	0.56%	804.67	2.30%	434.17	1.51%
总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模式和客户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1）招标模式

①公开投标模式

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等整合资源渠道搜寻项目信息并参与竞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部分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后，针对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会结合客户情况、设计周期合理性、项目重要性、项目规模和开发周期及可能实现的合同金额、是否具有补偿费用等作出综合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组织投标的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设计、技术标书等投标文件的制作；确定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②客户内部邀标

在具体项目开发时，客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历史合作单位等一定范围内圈定设计企业，邀请企业提交方案或者报价后进行内部比选，通过综合评比、商业谈判后选定合作设计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为民营企业，其从保障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便于进度管理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技术能力、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通过内部邀标后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2）客户委托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基于自身建设需要，其根据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品牌美誉度等因素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2、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针对各类建筑设计业务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承接项目后，公司对客户需求和项目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分解项目特点及难点，综合考虑设计类型、业务体量、节点要求等关键因素，组建项目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设计过程和设计质量进行集中管理。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建立了以“三会定案、三级校对”为基础的方案设计内部品质管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构筑了以计划任务管理系统和协同设计平台为依托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统一设计数据标准、管理与资源共享，使公司由传统的设计分工模式向协同设计模式升级、由传统的单人应用向群体协作应用转变，极大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设计成果准确度，从而实现按期、保质完成建筑设计任务的节点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设计业务需要，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进行辅助服务的采购，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有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生产类采购和行政类采购。

（1）生产类采购

生产类采购主要为设计业务相关的设计外协采购和模型图文制作类采购。

①图文制作采购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

②设计外协采购主要为公司基于部分设计环节的特殊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的考虑，对少数基础性细分领域部分环节的设计内容，将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主要包括：专项业务设计分包（如人防设计、幕墙设计等专项设计）、其他辅助

设计工作。

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范围、企业规模、合作历史、注册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技术和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审核及考评制度。

（2）行政类采购

行政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的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各种耗用材料、办公物品等物品采购。此类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计划安排，主要由行政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实施与管理。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并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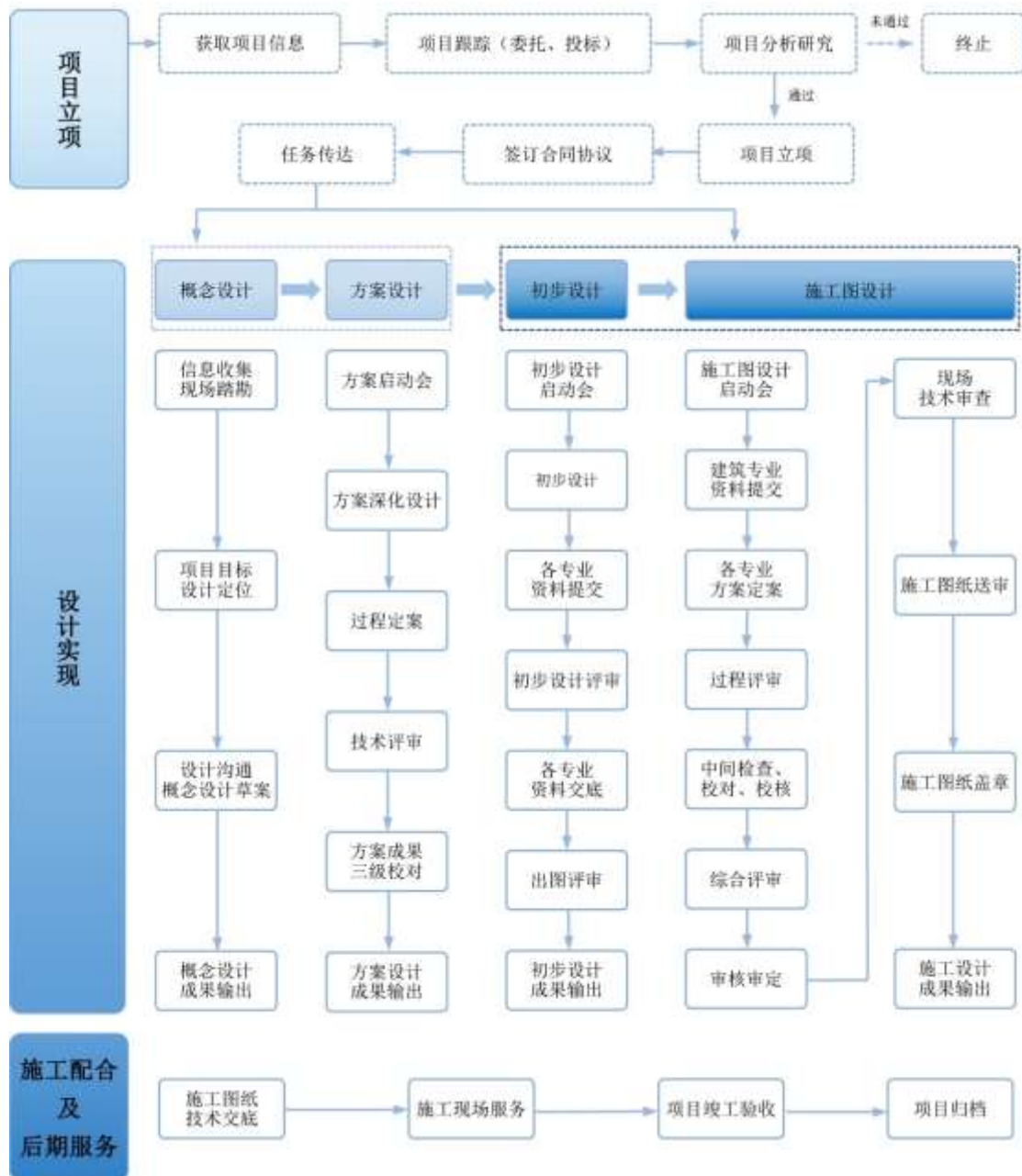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为三个阶段，项目立项、设计实现（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

1、项目立项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委托后，由客户经理梳理项目信息，报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进行项目立项审批，若项目立项通过，客户经理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公司报价体系，拟定初步报价，报客户总监审批；若客户总监判定项目报价符合公司报价体系，客户经理将报价报商务部存档并抄送公司商务决策小组评审批准。合同签订后，由运营管理中心填写项目启动单信息后发设计团队，启动公司项目设计流程。

2、设计实现

设计实现阶段由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构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最终形成设计成果。

（1）概念设计

项目启动后，设计团队与客户进行项目交流、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现场踏勘，在明确设计目标及定位基础上，提交设计理念、构思草图等概念设计草案。在获得客户认可后，深化完成概念设计。

本阶段主要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总图及相应指标、平立面意向图、相关分析图（包括不限于交通分析、景观分析、日照分析等）及各业态的概念表现图。

（2）方案设计

概念设计成果经过客户确认后，设计团队将进行正式方案设计项目启动会，设计团队将在确保功能性、经济性及可实施性的前提下，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等各专业设计，期间通过多次过程定案、技术评审，从而使全套方案设计满足技术实现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

本阶段主要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外形效果图和模型、设计说明书、方案介绍文件等。

（3）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方案设计经委托方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

本阶段主要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总设计说明和各专业设计说明）、各专业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

（4）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是指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出具直接可用于施

工的图纸。

本阶段提交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施工图设计概要表、结构抗震设计审查报审表等。

3、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设计团队紧密配合施工单位。在施工开始前，设计团队就施工图的设计情况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并对施工质量能否达到设计效果和技术要求进行必要的监督。最终签署验收文件确认项目完工情况与设计预期一致，复核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外排放任何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门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M74）。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

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制订工程咨询相关规章制度，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勘察设计行业的自律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成立于1985年，是住建部批准、民政部登记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建筑设计分会是其下设分会之一，主要职能为：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多层次、多门类、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技术认定、行业质量管理等。其中，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必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或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1.01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0.02.19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建部、发改委	2020.03.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或修订日期
8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03.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12.22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12.22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12.29
14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12.06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10.01
1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10.20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10.0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5.01.01
20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国务院	2015.09.21
2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	2015.09.2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01
2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05.0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07.01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0.09.01
2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09.10.19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	2008.03.15
28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1.01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2.01

3、行业资质管理制度

我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从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而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

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2）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我国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具体由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进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目前与建筑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上述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4、行业产业政策

为优化建筑设计行业的组织结构，提高建筑设计行业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倡导和推广装配式建筑、智能及绿色建筑，中国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0年7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7部委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2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先进建筑设计、研发、生产技术列为重点鼓励类技术开发项目。
3	2019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4	2019年3月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0年7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7部委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5	2018年9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工作的通知》	引导和支持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大幅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6	2017年5月	住建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行业发展目标：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7	2017年4月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市场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4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8	2017年3月	住建部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10%。
9	2016年8月	住建部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0年7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7部委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10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推进城市科学设计，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倡城市修补改造；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11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12	2015年6月	住建部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末，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BIM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到2020年末，以下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BIM的项目比率达到90%：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

5、报告期初以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体系逐步完善，行业标准不断健全，促进行业发展壮大的产业政策陆续出台。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将引导建筑设计行业提高建筑设计水平，促进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的稳步发展，促使包括发

行人在内的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环境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及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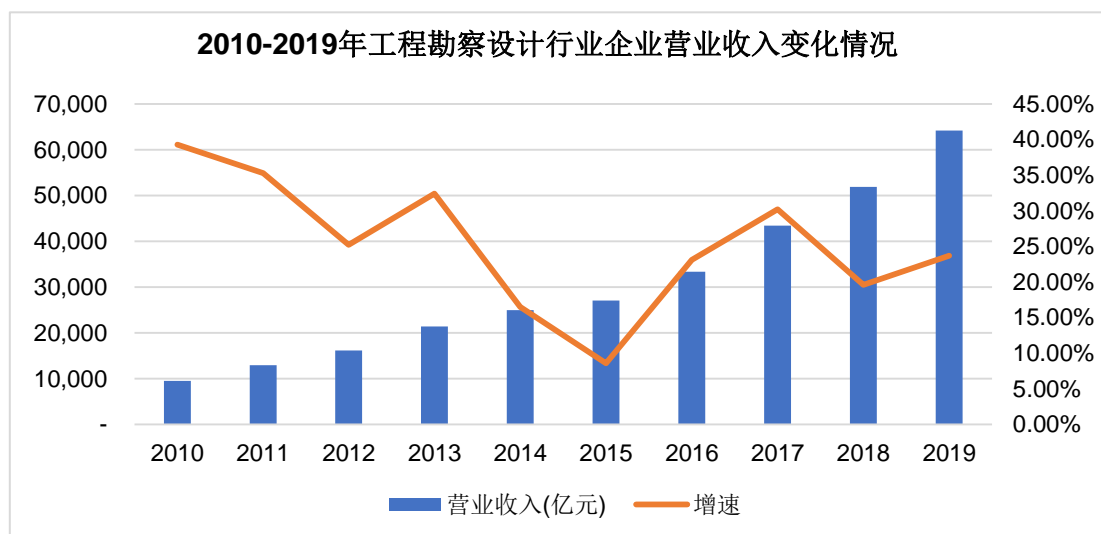
（二）行业特点与发展概况

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工程设计行业，为建筑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和技术服务，对建设项目起到引领和指导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建筑设计行业也迅速发展壮大。

1、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近些年整体上也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突破6万亿元大关，达到64,200.90亿元，较2018年增长23.70%。2010年至2019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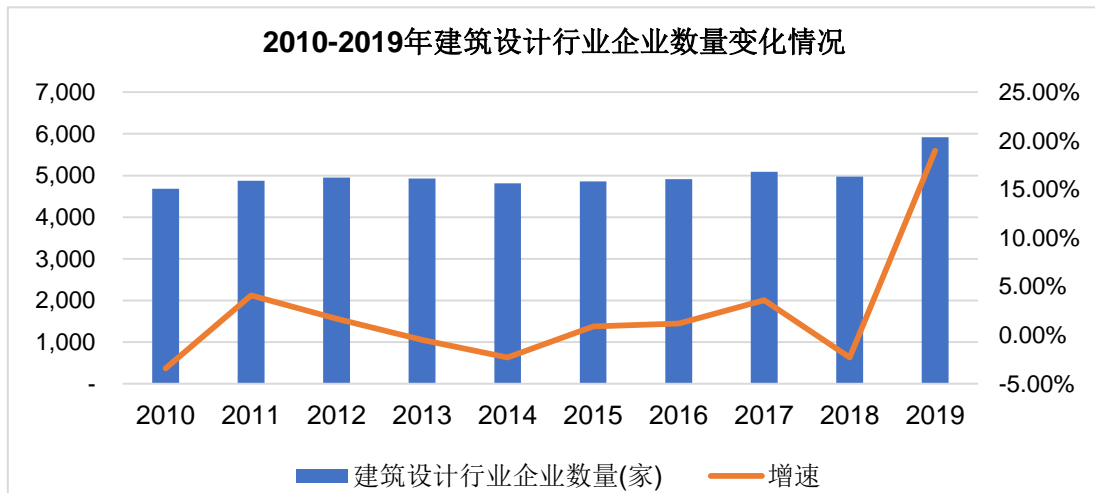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2）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①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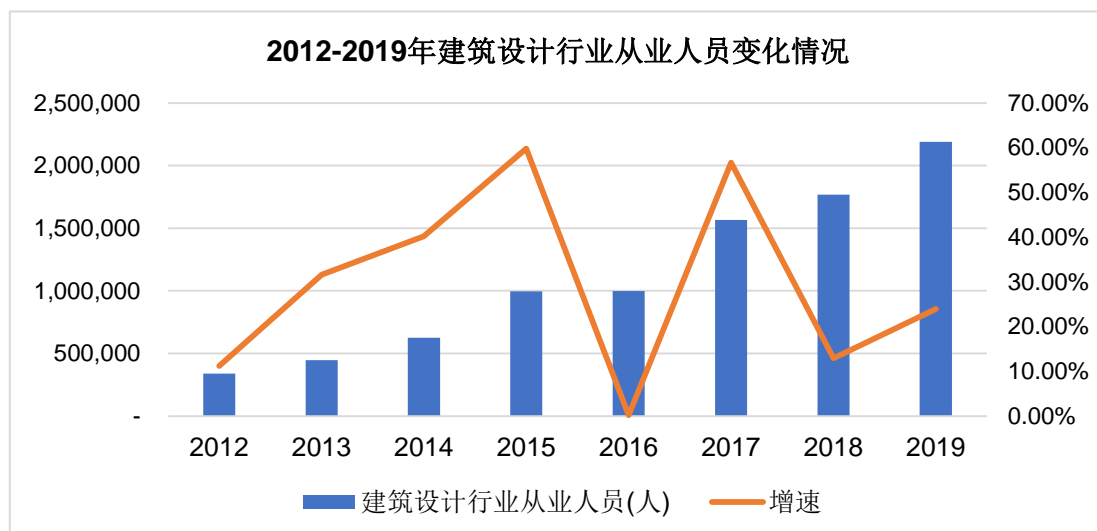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今，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有所波动，主要受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房地产行业整合影响。一方面随着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设计企业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一大批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逐步退出市场，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对上游行业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建筑设计企业集中度一并提升，数量相应有所降低。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 5,917 家，较上年增加 18.98%，占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数量 23,739 家的 24.9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②建筑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情况

虽然建筑设计企业的数量有所波动，但受益于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约 219.14 万人，较上年增长 23.93%，占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数 463.1 万人的 47.30%。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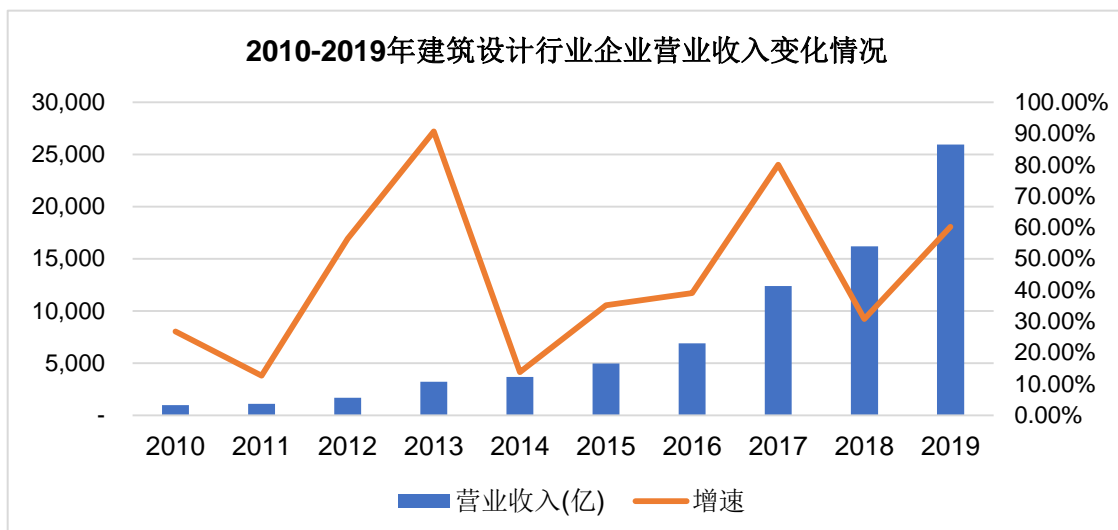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③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随着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及从业人员的增加，近年来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也保持迅速增长，2019年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为25,936.1亿元，较上年增长约60.20%，占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40.40%。

2010年至2019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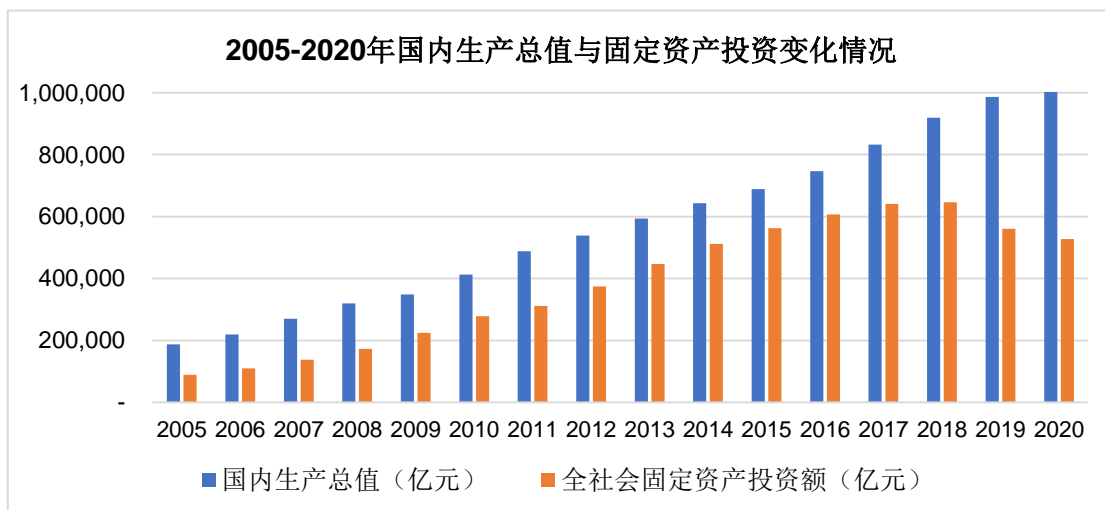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情况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

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建筑设计行业自身发展前景，是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及行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变动的两个核心驱动因素。

（1）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2005年至2019年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增速均在5.7%以上，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与此同时，我国在保持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协调性，着力改善经济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坚持稳中有进、转型升级、提高质量的发展战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需求，促进了建筑业与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支撑建筑设计行业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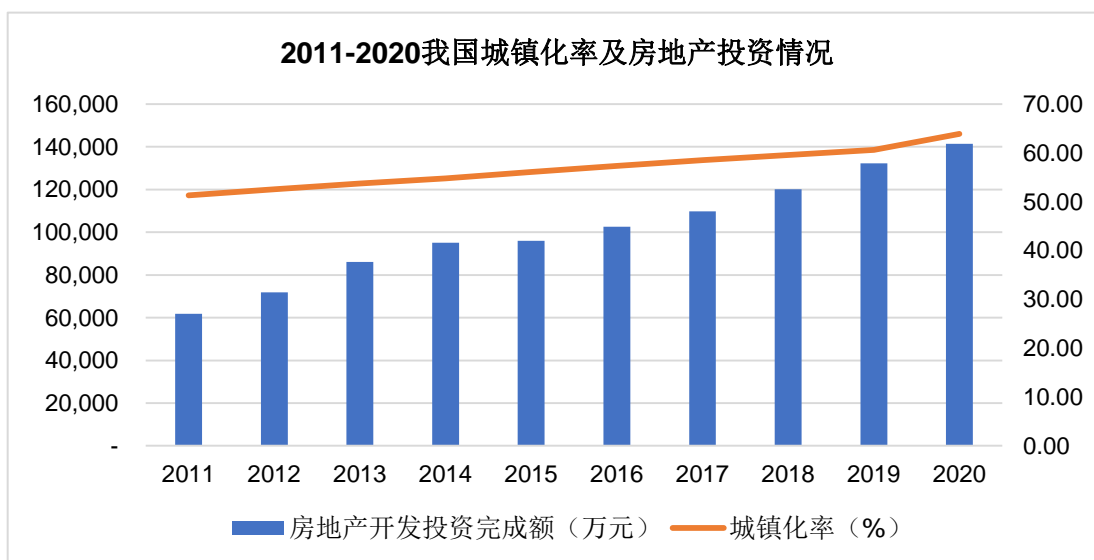
建筑设计业务发展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的联系，城镇化率的提高使得相关主体有更多的需求去寻求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非农产业及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60%，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化潜力巨大。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

点任务》，明确提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加快发展重点城市群、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通过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新型城镇化城市开发更加强调综合性，即围绕人的需求进行综合开发，要求对城市进行更持续细致的管理运营，对城镇化发展的“量”与“质”提出了新的要求。

随着城镇化水平“量”与“质”的快速提升。一方面，城市新增人口增加带来的住房需求将有力促进房地产住宅投资规模的增长，进而为住宅领域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基础市场需求保障；另一方面，包括老旧小区、街区改造在内的城市更新需求，以及与城市房地产住宅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随之增加，进而为相应领域的建筑设计业务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稳定增长，从而为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增长提供充足动力，最终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的潜在动力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以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

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城市群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2020年1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专题部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到，加快建设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个地区作为极，建设面向世界的4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

城市群是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是支撑区域经济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各区域之间将地域优势、资源优势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形成完整、互补的产业链分工，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与空间布局的协同发展，实现区域间的功能互补。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例，通过突出成都、重庆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使成渝地区城市群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进一步缩小城市间发展差距，实现城市建设与管理方式革新，进而提升城市群竞争力。近年来，在一系列配套政策驱动下，上述核心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逐年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带动了对应区域建设项目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的潜在动力。

（4）居民消费结构全面升级，为建筑设计行业创造直接增长来源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住房是居民重要的消费领域，也是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居住环境需求及住房消费能力增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居民住房消费面临全面升级，不仅将带动中高端住宅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而且还将带动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商业综合体、科教文卫建筑等在内的公共建筑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从而为建筑行业发展创造直接的需求来源，进而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持续增长。

（5）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将赋予建筑设计行业更多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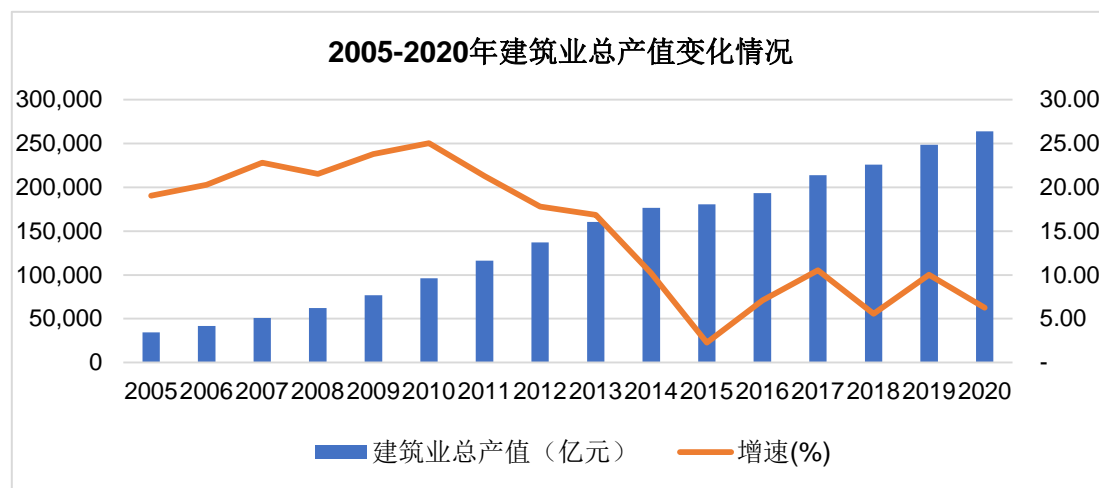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

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0年“十四五”规划亦提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可以预见，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赋予了新的机遇。我国房地产业已告别爆发性增长时期，或将长期保持温和增长的态势。房地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驱动上游建筑设计行业持续成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建筑设计业务需求的稳定增长。

（6）建筑设计行业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整体发展规模从总体上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①下游建筑业方面。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呈增长态势，自2005年至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3.46万亿元增长到26.39万亿元。十五年间我国建筑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2%。2005年至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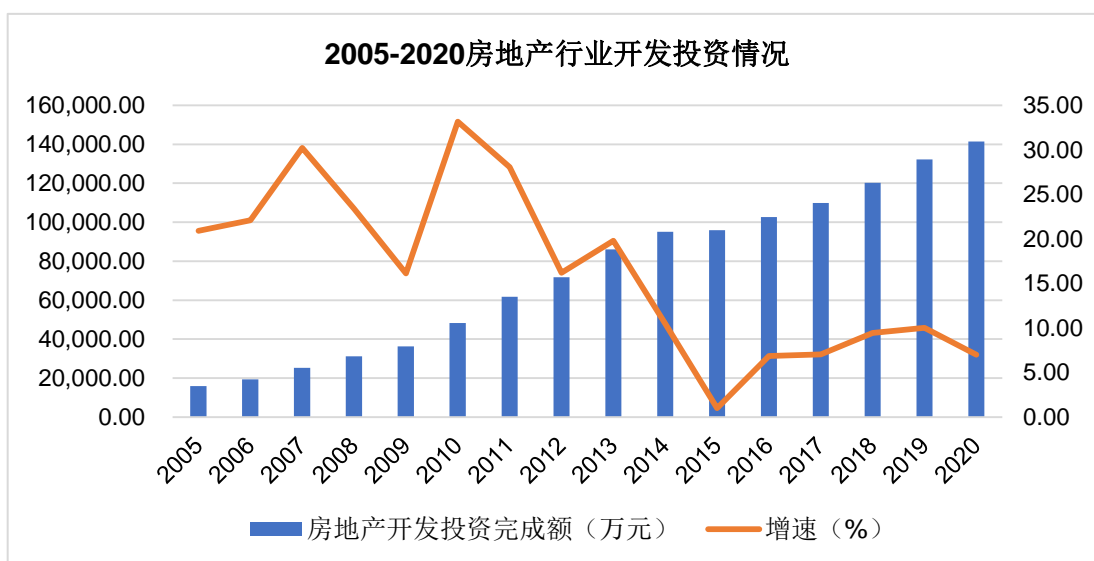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房地产行业方面。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建筑设计行业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主要需求方，建筑设计企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开发需求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的增长对建筑、建材、基础设施建设等上游行业，以及装修、家电、租赁、商业服务等下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房地产开发的上游产业，行业发展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变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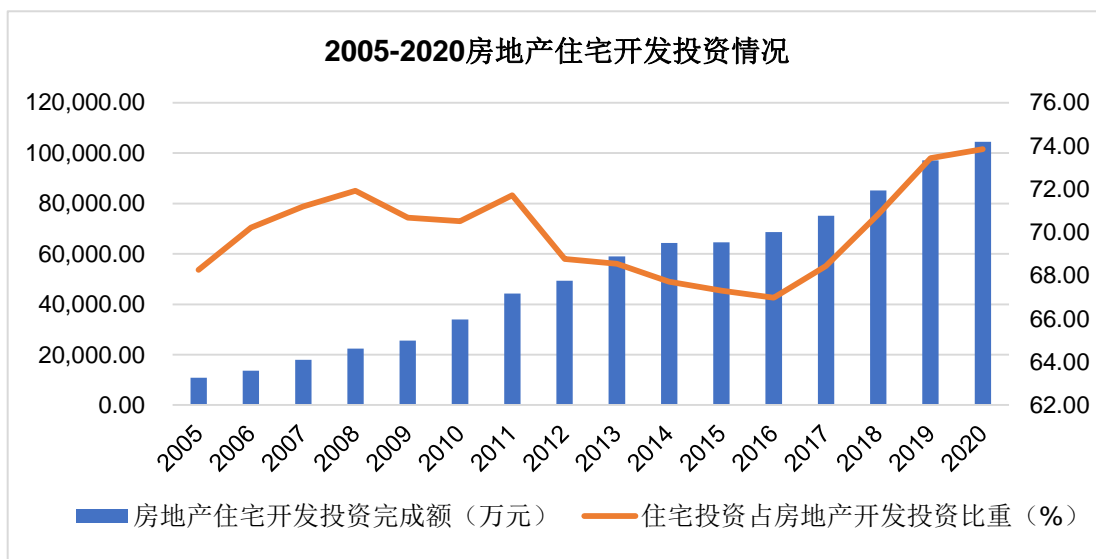
较大。

2005年至2020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迅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相较而言，200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仅为15,909.25亿元，增长约7.89倍。近年来，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趋缓，但新增投资额仍持续处于高位，如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较2019年仍增长9,249亿元。2005年至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趋势一致，十五年间我国房地产住宅开发投资也快速增长，住宅投资占到了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七成左右，大大促进了居住建筑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房地产住宅开发投资额为104,446亿元，同比增长7.60%，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84%。2005年至2020年我国房地产住宅开发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建筑业及房地产等行业整体仍将呈平稳增长的态势，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需求创造持续增长的空间。

（7）在文旅地产、城市更新、适老产业和绿色建筑等四个方面，国家相继出台相应的政策予以鼓励发展并明确方向，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①文旅地产方面：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15年至2020年国内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旅游产业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带动文旅地产的需求日益增长。文旅地产是以旅游度假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营销模式，其开发项目全部或部分实现旅游功能。随着政府及企业主导的文旅地产项目增加，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②城市更新方面：2021年3月，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相继召开，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未来五年城市更新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从过去的“粗放式发展”进入“精细化运营”时代，城市更新的需求也在不断强化。未来城市建设不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中国城镇化将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城市更新需求巨大。通过城市更新，可以进一步优化重塑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发展活力，对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城市更新设计将成为建筑设计行业重要的

业务方向，业务空间巨大。

③适老产业方面：2021年5月11日，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正式公布。我国人口共141,178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0%。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将面临人口非均衡发展的压力。老龄化现象的加剧，为养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也为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进而为建筑设计行业创造新的业务机会。目前，我国养老房地产开发的主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保险公司和养老服务机构，产品类型也基本上涵盖了不同年龄段老年人的需求。在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加深的基础上，建筑设计行业的适老化产品开发，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价值。

④绿色建筑方面：建筑在全生命周期内排放的温室气体约为全社会排放量的50%左右，“绿色建筑”技术的创新与推广不仅会决定“碳中和”目标能否顺利实现，而且也会推动广泛的技术创新，从而带来经济发展的新动能。2020年7月，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门颁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在此背景之下，绿色建筑的开发将进一步加大，从而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综上，建筑设计行业自身发展前景良好，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规模持续增长。在上述因素的驱动下，未来一段时间内，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及行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化、规模化趋势明显加快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效应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人员规模、客户资源等确定项目承接单位。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客户对于设计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一些房地产开发头部企业，由于其开发项目所在地遍布全国，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其在建筑设计服务商的选择上会优先考虑与全国性布局、设计经验丰富、设计能力突出的品牌设计机构进行合作。未来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集中化、规模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规模竞争优势的大型品牌设计企业集中。这一集中

有利于行业内优秀设计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利润提升。

（2）综合性全过程设计机构优势显现

建筑设计是一种综合性的技术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需要不同种类的创意能力和技术运用。受企业自身规模、资金实力和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全过程设计服务能力，在不同环节的设计交底过程中，经常出现设计创意理解偏差、责任不明及效率低下的情况。

随着未来下游行业市场日趋成熟，客户对于开发项目一体化设计，无缝对接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从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综合性全过程设计能力是未来设计机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树立品牌形象的主要发展方向。

（3）建筑理念更加人性化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设计从空间功能实现向以人为核心，需求、功能、美学、环境、品质和谐统一的方向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美丽中国的建设目标，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在美感、空间、质量和安全等常规要素外，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成本控制、工期考核、施工组织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要素已成为建筑行业的重要考量因素，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已成为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的重要方向，也是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在。

（4）技术手段数字化和智能化

技术进步推动着设计理念和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 AI 智能技术在业内的推广，跨区域跨平台远程协作、AI 智能绘图、BIM 技术和 3D 模型打印等新兴技术在建筑设计行业内受到广泛关注，并逐步成为越来越多设计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日常工具。随着技术进步，新技术新材料的

运用将不断影响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作为全国性的综合建筑设计机构，公司一直秉承“创意点亮生活、设计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以人居美学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各领域学科精英，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

与生产性行业的标准化产品输出不同，公司每一个设计作品的背后都凝聚着设计师团队自身独特的设计理念和空间表达，是其设计经验和创造能力的技术实现。设计成果体现着建筑设计的独特性和唯一性，也是艺术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统一、融合与提升。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在建筑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建筑设计构思的可实现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这也为设计师团队发挥创意构思、延伸创作空间、提升表现手法开拓出更大的创新可能。公司通过行业新技术、新理念的研究和应用，提高了公司在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特别是对于前沿技术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包括城市更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等，加强了公司信息化集成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人口老龄化浪潮的到来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市场上对于城市更新、生态型建筑、适老化建筑、绿色低碳建筑的设计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动向，不断开展对于新兴市场需求领域的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探索针对不同类型建筑设计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始终保持对于行业内热点领域的学习和探索。

公司将创新理念融入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针对不同客户与项目，实施创新

定制化流程，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根据项目概况进行基本面分析、根据项目定位与市场数据进行市场面分析、根据量化评价模型进行经济面测算、根据规划设计进行技术面深化，整体实现设计产业链的服务创新。

新科技、新产品、新领域的延展也增强了公司产品输出的特点和亮点，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核心竞争力。不断研究市场新变化，不断开拓服务新领域、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成为了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M74）。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建筑设计是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综合性学科，不仅涉及建筑、景观、文化、交通等多学科知识，还在不断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而持续向前发展。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数字化、计算机技术不断提升设计效能，同时持续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融合多领域的设计开发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实力。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法律法规，对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企业资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根据《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从事勘察、设计等建筑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标准进行了细化的规定：申请从业资质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技术装备、技术人员和设计业绩方面满足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因此，能否获得资质许可成为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基本门槛。

2、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生产性服务行业特征。因此，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保持自身竞争力的核心资源。随着建筑设计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对技术人员规模和素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成败与否的关键因素，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企业不仅要向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建筑设计作品，还要提供持续、完善的后期服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资源累积的特征。作为提供技术性服务的行业，历史业绩、技术与服务等综合能力形成的品牌价值是客户选择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只有创作出众多的优秀设计作品，才能赢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和市场地位，最终形成品牌效应。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因此，品牌效应的建立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技术壁垒

建筑设计是高度依赖专业知识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涉及高等工程数学、物理学、材料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建筑美学、建筑史学等众多学科，对上述学科的深度理解及综合运用贯穿设计业务全过程。同时，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协同设计、三维设计、动态模拟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数字化工厂等新型设计理念、技术和业态的快速发展，对企业和设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设计行业高度的系统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建设的持续推进

我国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09 年至

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6.45亿人增加到8.48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48.34%增至60.60%；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经验表明，我国城镇化率正处于加速阶段初期，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城镇化的主要标志是城市规模扩大和城市人口增加，大型城市将实现从单中心到多中心的转变，中小城市将兴起城市综合体建设，从而带动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加快发展重点城市群、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通过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在对城镇化质量提升要求的驱动下，城市更新成为了城市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大量存量建设空间的释放将会形成一个规模巨大的市场，未来城市规划市场的需求仍将稳定上升。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仍将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建筑设计行业也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建筑设计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相继出台，这些政策指导建筑设计行业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这些引导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和落实，为建筑设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和企业价值创造和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

建筑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建筑设计市场规模扩大，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因此，行业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难题。

（2）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从长期看，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利于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但是短期内，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采取了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在政策持续收紧、土地调控升级、融资政策趋严的环境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难度、融资成本均明显升高。在此背景下，一方面会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另一方面会使得房地产开发商面临资金紧张，支付能力下降的局面，从而影响到建筑设计企业资金回笼，进而对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资本不足

建筑设计属于轻资产服务型行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获得满足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所需的资本支持，尤其是行业内的民营企业长期面临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进行发展，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到资本不足的限制。随着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集中化趋势明显，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机遇和挑战。当下，建筑设计行业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以便持续人才、实施技术研发、不断拓展业务，资本不足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1、行业的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建筑业、房地产业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并直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长期增长、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的稳步推进、居民住房消费的升级等因素所带来的机遇，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推动力。反之，若宏观经济出现阶段性

波动，亦会对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速度造成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建筑设计项目的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受传统春节、低温冰雪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建筑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一般我国上半年建筑工程的施工量低于下半年，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理气候条件有很大差异，从而使得设计师在建筑设计时需要考虑不同区域的地理、气候、环境等自然因素，从而形成符合区域性特征的建筑设计方案。加之存在各地人文环境、审美理念的差异，均给跨区域设计带来一定难度，从而导致建筑设计业务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2、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与其它工程设计行业相比，建筑设计是一个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它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受建筑行业的影响较大，同时又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的严谨性和文化创意行业的创造性，主要体现在艺术创作、工程技术、生产技术三个方面。

（1）艺术创作

艺术创作能力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主要体现在概念规划能力和建筑方案设计能力两个方面，也是下游客户选择设计单位的重要考量因素。就建筑艺术创作能力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具有鲜明个性特色的建筑艺术创作风格，在建筑艺术创作水平和技术能力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设计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是指与建筑项目有关的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具有工程属性，需要设计人员掌握建筑构成与初步设计、建筑制图与构造设计、建筑力学分析与结构选型等设计技术。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房地产业、公共事业迅速发展，建筑设计行业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引进并探索如绿色建筑技术、装配

式建筑设计技术等新型设计技术，行业技术进步明显。

（3）生产工艺

建筑设计行业的生产技术的优劣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当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主要是以绘图来展示产品，其生产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绘图、计算机辅助绘图和计算机辅助设计三个阶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设计以及实时仿真等多种多样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功能也将持续得到完善，进而可以显著提高建筑设计企业产品开发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建筑设计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七）上下游行业状况

建筑设计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如下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上游企业主要包括一般办公用品供应商、计算机及软硬件等通用设备服务供应商、图文快印及效果图制作企业等，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及质量高度透明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的关联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市场容量与工程建设规模直接相关，而工程建设的市场规模与城镇化水平、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住宅、公共建筑的需求将继续

续处于较高需求水平，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等新型业态也将持续放量，下游企业在满足社会建筑需求的过程中，形成建筑设计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 5,917 家建筑设计企业，较 2019 年增长了 18.98%。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基本由大中型的国有及民营设计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处于中低端领域的竞争格局。

2、市场竞争主体差异化显著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竞争主体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大中型的国有及民营设计企业。

国有设计企业品牌影响力大、规模较大、发展历史较长，在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但建筑设计通常只是其设计业务的一部分。

民营设计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且服务意识强，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地位。民营设计企业凭借较强的设计技术水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机制，已经成为建筑设计市场最主要的竞争者。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仅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结构完善、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核心团队，在既往项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術储备，更充分实现了方案设计环节与施工图设计环节的优势互补，形成了方案设计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指导，施工图设计对方案设计去风险、增优化的良性循环。公司凭借优秀的全过程设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构建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晒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拥有建筑设计甲级、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服务内容涵盖建筑设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文旅规划、BIM、装配式建筑、绿建咨询、顾问咨询、设计优化、设计总承包、幕墙设计、智能科技等板块。
3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拥有建筑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三项甲级资质，服务范围涵盖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技术咨询到建筑审图等。
4	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拥有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和商业运营，对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全链条服务。
5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致力于打造设计全产业链与建筑技术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范围涵盖了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室内装饰、风景园林、设计咨询。2019 年 11 月深交所上市。
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0 年，是中国同行业中成立时间最早、专业最全、规模最大的国有甲级建筑设计院之一，隶属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涵盖策划咨询、规划与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咨询、投资等建筑工程全产业链。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在审公司中建筑设计公司主要有汉嘉设计、启迪设计、筑博设计、华图山鼎、华阳国际、建科院、中衡设计、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实质上与公司的相似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①可比对象以建筑领域的设计业务为主业；②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③2018 年至 2020 年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60%。参照上述标准，选取华图山鼎、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可比建筑设计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2020年末人数（人）	建筑设计资质	建筑设计注册人员	主要客户
华图山鼎	12,260.49	1,416.37	24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名，其他 8 名，合计 27 名	中渝置地、香港嘉里建设、成都城投、四川港航等
华阳国际	123,407.05	19,119.57	4,94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89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5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4 名，其他 35 名，合计 216 名	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等
筑博设计	88,757.36	13,840.65	2,068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79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1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 名，其他 23 名，合计 154 名	万科、保利、金地、新城控股、鲁能集团等
尤安设计	92,556.05	29,319.31	1,28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 43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6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3 名，其他 4 名，合计 61 名	绿地、保利、金茂、万科等
霍普股份	31,817.58	7,291.84	475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名，合计 10 名	保利、绿地、世茂、万科、旭辉等
发行人	39,215.17	6,957.85	1,14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 名、其他 7 名，合计 32 人	融创、恒大、招商蛇口、绿城、华侨城等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wind 资讯以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创新及人才优势

建筑设计是一项综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涉及多种学科融合与统一，需将时代背景、地域文化、经济技术、客户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论证，并用图纸予以呈现。公司一直坚持“现状研究—多样论证—定制策略—创新呈现”渐进式设计方法，深入研究设计任务，提出解决问题的多种可能性，结合多方面的优劣分析得出最佳解决策略。多年来，公司凭借创意新、立意高、经济性强的设计方案成功打造了众多高水平的精品设计项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结构完善、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一级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类人员 31 名，中、高级工程师等职称人员合计 18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92%。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高校和行业协会的合作与交流，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拥有高校荣誉教授 1 名、客座教授 5 名、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协会专家 4 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 4 名、四川省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办公室入库专家 3 名、四川省绿色建筑与节能青年委员会委员 2 名、四川省消防设计专家委员会专家 1 名。同时，公司为所有员工提供持续培训与学习的机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政策，实行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吸引和凝聚一批优秀创意人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竞争实力的人才队伍，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技术及服务优势

（1）集成设计管理系统优势

公司基于对建筑设计行业的深度理解和在长期的设计和咨询工作中积累的工作经验，开发出贴合生产、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的集成设计管理系统，包括计划任务管理系统和协同设计平台等。通过系统实现了时间节点的可视化、可控化工作，实现了各部门、各专业之间的协同设计，以及设计人员之间快捷、高标准的信息交换，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设计效率；同时减少图纸错、漏、碰、缺，实现

输出标准统一化，让协作更高效，提高绘图效率，保证设计质量和交付时间，提高设计准确度和工作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设计成果。

（2）新技术应用优势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设计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在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等新技术的应用研究上不断加大投入，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末，公司装配式设计团队共45人，其中4人入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协会专家库，公司是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设计类副会长单位。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研究，已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各阶段技术，先后完成装配式深化设计项目超40个，总建筑面积超600万平方米。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较早启动BIM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于2017年成为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BIM分会常务委员单位，在BIM设计领域，公司已积累了100多个BIM项目设计咨询经验，累计建筑面积近千万平方米。于2019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评为“2019 BIM 设计专业领先企业”。

公司于2016年开始致力于绿色建筑设计的研发，系四川省首批获得“四川省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有3位专家成为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办公室入库专家，并先后完成了“融创·玖阙府”、“佳兆业·悦府”、“金隅·金成府”等多个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建筑项目。

（3）服务网络优势

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协调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初步形成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为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总体格局。成都、重庆、上海、深圳等地作为上述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承担了引领发展的重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总部—区域分公司”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创意中心位于上海，并在深圳、昆明、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构建了以西南为中心，布局全国的市场格

局。公司通过全国性服务网络的布局，可以更有效地匹配客户全国化布局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合作的关系和紧密度，同时通过属地化的经营能够更迅速解决客户项目的技术问题，促进客户项目的有效推进，增强客户的信任和满意度，从而形成一定的服务网络优势。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设置有质量与技术中心，建立了高品质的内部品控体系和严格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方案设计阶段：通过事前讨论会、过程定案会和技术评审会的“三会定案”的方式确保项目方案设计输出创意的高品质；通过项目负责人自校、项目部门主管校对和质量管理部校审的“三级校对”的方式确保项目方案设计输出质量的可靠性。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质量控制强调事前指导、事中检查和事后校审。通过方案技术评审、事前指导、专业定案、过程专项评审、中间检查、校对、校核、综合校对、审核、审定、现场技术审查等十一项质量控制措施，使得公司的设计产品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的质量控制，全方位确保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输出质量。

4、客户资源优势

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筑设计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品牌美誉度等因素确定项目承接单位，且普遍采用黏合度较高的战略供应商选定和集中采购模式。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现代的设计理念、优秀的设计能力、专业的服务态度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拥有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客户基础。近年来，公司更是与融创、恒大、招商蛇口、绿城、华侨城等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与下游知名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同时，公司还获得了金隅 2020 年度“优质供应商”、花样年 2020 年度“最佳服务配合奖”、佳兆业 2020 年度“AA 优秀合作伙伴”、佳兆业西南区域 2020 年度“最佳设计创新奖”、恒邦双林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金科“2019 年

优秀建筑设计单位”、绿城“2019年度最佳服务奖”、金科西部区域“优秀建筑设计单位”、德商“2019年最受德商客户喜爱建筑之星”、北大资源湖南区域“优秀供应商”、领地“2019年最佳配合奖”、恒大“2018年度优秀设计服务奖”、领地“2018年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一系列客户奖项，得到了下游国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与公司设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逐步成长为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完成了一批类型广泛、风格多样的建筑设计项目案例，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实现了公司品牌知晓度、知名度、美誉度的全面提升。公司参与设计了融创府系、德商天玺系、新希望锦麟系、北大资源颐和系和紫境系等诸多全国知名开发商代表性产品系设计，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面临一定困难

近年来，随着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放大，导致高端技术和设计人员相对稀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高水平设计人才。目前，国内高端设计人才普遍短缺，尽管公司为吸引高水平设计人才，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并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计划，但是要引进更多的建筑设计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建筑设计人才，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

2、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面临的瓶颈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设计项目承接能力和产能受资金、人员的制约日益凸显。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已基本饱和，设计承接和产能的增长能力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成长的瓶颈之一。

四、发行人销售与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住建筑设计	36,051.33	91.93%	31,476.28	89.81%	26,024.36	90.31%
公共建筑设计	2,943.96	7.51%	2,767.13	7.90%	2,357.98	8.18%
咨询及其他	219.88	0.56%	804.67	2.30%	434.17	1.51%
总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34,198.67	87.21%	31,915.30	91.06%	26,403.52	91.63%
西北地区	2,375.29	6.06%	421.76	1.20%	757.42	2.63%
华南地区	1,665.15	4.25%	1,065.49	3.04%	761.22	2.64%
华中地区	788.42	2.01%	1,250.74	3.57%	148.98	0.52%
华东地区	187.66	0.48%	394.79	1.13%	730.81	2.54%
华北地区	-	-	-	-	14.56	0.05%
总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委托	22,477.98	57.32%	21,116.84	60.25%	15,017.39	52.11%
招标模式	16,737.19	42.68%	13,931.23	39.75%	13,799.11	47.89%
合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二）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

由于不同设计项目在项目规模、客户具体需求、设计难度与复杂度等方面差异明显，因而设计项目之间的价格缺乏可比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1、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融创		
	南宁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26	1.15%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368.30	0.94%
	成都天颐置业有限公司	305.32	0.78%
	云南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7.87	0.68%
	眉山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4.48	0.65%
	澄江环球融创会展有限公司	244.00	0.62%
	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209.21	0.53%
	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	207.94	0.53%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198.48	0.51%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190.54	0.49%
	普洱融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97	0.46%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78	0.44%
	昆明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72	0.37%
	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7	0.33%
	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79	0.29%
	成都融创辛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	0.20%
	广西浩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2	0.16%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62.08	0.16%
	遵义合恒达华置业有限公司	54.34	0.14%
贵州融创启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4	0.13%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3	0.04%	
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33	0.0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贵州贵安新区颀升置业有限公司	8.21	0.02%
		贵阳融创宸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	0.02%
	小计		3,795.55	9.68%
2	恒大	贵阳恒大浩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76	3.02%
		贵州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5.88	2.90%
		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	467.87	1.19%
		贵阳恒大宏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9.68	0.71%
	小计		3,067.19	7.82%
3	诺仕达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6.92	5.55%
	小计		2,176.92	5.55%
4	领地	成都信勉置业有限公司	478.88	1.22%
		宜宾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17	1.21%
		四川长寿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7.40	0.94%
		彭州旭合置业有限公司	203.09	0.52%
		仁寿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96	0.37%
		雅安城投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	0.06%
		雅安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	0.01%
	小计		1,693.05	4.32%
5	丽彩实业	兴平融创信睿置业有限公司	756.72	1.93%
		三原丽彩实业有限公司	374.54	0.96%
		杨凌丽彩实业有限公司	367.06	0.94%
		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2	0.08%
	小计		1,531.34	3.90%
合计			12,264.05	31.27%

2、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融创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9.26	4.39%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1,177.47	3.36%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960.02	2.74%
		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	582.48	1.66%
		柳州市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65	1.27%
		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56	0.8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普洱融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58.08	0.74%
		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1	0.57%
		遵义合恒达华置业有限公司	156.27	0.45%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87.69	0.25%
		绵阳融创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13	0.20%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20.38	0.06%
		成都融创仁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3	0.05%
		成都和佳置业有限公司	11.46	0.03%
		重庆九五置业有限公司	11.16	0.03%
	小计		5,818.53	16.60%
2	北大资源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18	1.54%
		遵义耀源置业有限公司	529.52	1.51%
		开封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4	1.17%
		昆明方芘置业有限公司	382.98	1.09%
		玉溪润雅置业有限公司	297.61	0.85%
		贵阳泉湖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01	0.78%
		株洲理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92	0.66%
		成都亿创航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4	0.24%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37.75	0.11%
		成都金益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4	0.10%
		成都天亿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	0.04%
		黔南逸恒置业有限公司	9.43	0.03%
		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	0.01%
		成都香城智慧家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2	0.01%
		重庆盈睿置业有限公司	1.89	0.01%
	成都立辉地产有限公司	0.35	0.001%	
	小计		2,856.40	8.15%
3	诺仕达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4.10	7.20%
	小计		2,524.10	7.20%
4	德商	成都德商金泓置业有限公司	498.82	1.42%
		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421.60	1.20%
		成都德商达置业有限公司	220.33	0.63%
		成都德乾置业有限公司	35.40	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4	0.07%
		成都德商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10.59	0.03%
	小计		1,210.78	3.45%
5	鑫苑	成都国宏腾实业有限公司	911.98	2.60%
	小计		911.98	2.60%
合计			13,321.79	38.01%

3、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融创	遵义合恒达华置业有限公司	776.25	2.69%
		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86	1.44%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323.36	1.12%
		绵阳融创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28	1.03%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87	0.85%
		成都融创辛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45	0.83%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183.40	0.64%
		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	172.41	0.60%
		成都和佳置业有限公司	60.45	0.21%
		成都天颐置业有限公司	60.38	0.21%
		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9	0.19%
		昆明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3.96	0.12%
		重庆融创启洋置业有限公司	28.30	0.10%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10.38	0.04%
		南充融创沃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	0.02%
小计		2,907.03	10.09%	
2	优筑	巴中市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88	2.45%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15	2.42%
		遂宁优筑置业有限公司	242.95	0.84%
		遂宁优置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80	0.71%
		南充优筑置业有限公司	51.53	0.18%
		银川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3	0.18%
小计		1,952.74	6.78%	
3	首创	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4	4.0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成都首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737.82	2.56%
	小计		1,903.86	6.61%
4	金隅	成都金隅京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3.53	4.14%
		成都金隅岳煌置业有限公司	313.83	1.09%
		成都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24	1.02%
	小计		1,801.60	6.25%
5	恒大	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	753.37	2.61%
		南充麓远置业有限公司	248.60	0.86%
		成都津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0	0.73%
		恒大地产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22.57	0.08%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18.87	0.07%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6.10	0.02%
小计		1,259.21	4.37%	
合计			9,824.44	34.09%

注：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在成都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融创

公司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4665940XA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099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31

法定代表人	汪孟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	孙宏斌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 年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 5,750 亿元，在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排行榜中位居第四。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6 年开始合作，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2、优筑

公司名称	成都优筑佳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F1D5B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03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教育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土地整理；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研发；生物技术研发；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谢俊明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主要销售区域在西南地区且以四川省为主。2018 年-2020 年，每年销售规模约为 30 亿~50 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5 年开始合作，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3、首创

公司名称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4701379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3 号院 4 号楼第三层办公区 3071 室
注册资本	436,294.0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05
法定代表人	李松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自有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展览展示；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 年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 708.60 亿元，是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6 年开始合作，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4、金隅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2-22
法定代表人	曾劲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 年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 571.70 亿元，是 2020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5、恒大

公司名称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5152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801 房
注册资本	393,979.63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6-24
法定代表人	柯鹏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许家印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 2020 年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 7,035 亿元，在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排名中高居第二。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6、北大资源

公司名称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147X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4 层 0408 室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0
法定代表人	韦俊民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学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 年操盘面积达 46.9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为 90.85 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6 年开始合作，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7、诺仕达

公司名称	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92084663Q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69 号南亚风情·第壹城第壹国际 B 座
注册资本	12,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0-19
法定代表人	任怀灿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任怀灿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主题乐园管理经营、酒店、餐饮等。2020 年销售金额为 40.84 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系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在居住建筑设计方面优势明显。随着公司在云南区域业务推广力度的加强，与该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8、德商

公司名称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8110247F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 8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4-24
法定代表人	杨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邹康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 年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 250.1 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6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9、鑫苑

公司名称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28620F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09 号
注册资本	30,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04-1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张勇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20年房地产销售面积达到247.90万平方米，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金额为226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8年开始合作，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10、领地

公司名称	领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75252181
注册地址	成都武侯区航空路1号1幢14楼3号
注册资本	33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4-19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辉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技术进出口，财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项目）、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玉辉、刘策、刘浩威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情况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房地产销售全口径销售金额达到为264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5年开始合作，公司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11、丽彩实业

公司名称	陕西丽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232372310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5-05
法定代表人	郁鹏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不含货币），仅限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郁鹏
主要业务、规模及销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2018年至2020年，平均每年房地产销售规模约

售情况	70 亿元左右。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9 年开始合作，公司成为其区域重要供应商

上述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克而瑞地产研究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

（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原因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情况		
1	恒大	公司 2018 年与该客户合作，2020 年与该客户合作了贵阳恒大温泉小镇项目，该项目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1,183.76 万元，对收入排名影响较大，因此使恒大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第 2 大客户。
2	领地	公司 2015 年与该客户初步合作，2020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客户的拓展力度，合作了都江堰市领地 117 亩项目，2020 年度该项目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478.88 万元，因此使领地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第 4 大客户。
3	丽彩实业	2019 年与该客户初步合作，确定了大秦文明项目的合作意向，2020 年上述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并新增了珠泉金街 B 区酒店改造、杨凌万达、三原万达设计项目合作，在 2020 年度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1,531.34 万元，因此使丽彩实业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第 5 大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情况		
1	北大资源	公司 2016 年与该客户合作，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合作了资源睿成遵义市未来城设计项目，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529.52 万元，因此使北大资源在 2019 年度成为公司第 2 大客户。
2	诺仕达	公司 2018 年与该客户合作，确定了花园里、春风里 1 号、海宝山设计项目的合作意向，2019 年上述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并新增了春风里 2 号、3 号及天池公馆设计项目合作，2019 年度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2,524.10 万元，因此使诺仕达在 2019 年度成为公司第 3 大客户。
3	德商	公司 2016 年与该客户合作，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合作了金牛区茶店子街办老建委片区设计项目，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合计金额为 498.82 万元，因此使德商在 2019 年度成为公司第 4 大客户。
4	鑫苑	公司 2018 年与该客户合作，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合作了成都鑫苑城项目，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合计 906.32 万元，因此使鑫苑在 2019 年度成为公司第 5 大客户。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为生产类采购和行政类采购，该等采购市场供给充足，可选供应商较多。生产类采购主要为设计业务相关的设计外协采购和模型图文制作类采购，其中设计外协采购因其服务内容、需求与复杂度差异明显，价格缺乏可比性；模型图文制作采购的单项金额相对较小，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及质量高度透明。行政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的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各种耗用材料、办公物品等物品的采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不含资本性支出和中介服务类采购）分别为 4,700.74 万元、4,808.45 万元和 4,405.85 万元。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413.46	9.38%
2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37.70	7.66%
3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86.01	4.22%
4	成都蜀滋川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餐食	184.14	4.18%
5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物业水电	165.86	3.76%
合计			1,287.16	29.2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65.45	7.60%
2	成都兴世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28.11	6.82%
3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08.60	6.42%
4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外协	255.87	5.32%
5	王惠莉	房屋租赁	136.33	2.83%
合计			1,394.36	29.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682.74	14.52%
2	都江堰市杰典图文设计工作室	图文制作	230.92	4.91%
3	成都珂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外协	170.63	3.63%
4	成都立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外协	141.25	3.00%
5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32.49	2.82%
合计			1,358.03	28.89%

注：①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宏誉图文制作服务部、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鸿天益图文印务部、高新区天益多媒体设计工作室公司均系何钟燕、何钟秋实际控制的企业；②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成都市青羊区世搏晒图社、成华区世搏图文印务部、青羊区世源博印务部均系文德荣控制的企业；③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零零三文化传媒中心、重庆三顺文化传媒中心、重庆三条文化传媒中心、重庆三筒文化传媒中心、重庆三哲文化传媒中心、成都颠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曾慧控制的企业；④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典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许文祥控制的企业；⑤由于公司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会受制于场地、人员和设备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进行采购的行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刘永渠 50%、曾慧 50%	曾慧	1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2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昌云 100%	何钟燕、何钟秋	2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3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牟淼 40%、许蕊馨 40%、邓传登 20%	牟淼	1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效果图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4	成都蜀滋川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石峰 51%、成都炊烟裨了餐饮有限公司 39%、四川脱单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	石峰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员工餐食
5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12%、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0%	熊松	-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物业水电
6	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文德荣 97%、陈丽丽 3%	文德荣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7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许云祥 65%、曹嘉 35%	许云祥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主要采购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
8	王惠莉	-	王惠莉	-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租赁房屋
9	都江堰市杰典图文设计工作室	刘敬珍 100%	刘敬珍	-	2015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10	成都珂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陆琰 90%、钟军立 10%	陆琰	5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主要采购建筑方案设计、外立面控制设计咨询服务
11	成都立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胡希 60%、孙小佳 20%、宋黎明 20%	胡希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主要采购前期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4、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供应商		
1	成都蜀滋川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提升员工满意度，方便员工就餐，向其采购员工餐饮服务。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与该企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该订单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2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专业能力和配合度符合公司图文制作类供应商的要求。因此，公司 2020 年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该企业的图文制作服务采购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3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主要系公司总部搬迁后支付办公场地的物业费用。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与该企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该订单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供应商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该企业专业能力和配合度符合公司图文制作类供应商的要求。因此，公司 2019 年加大了和该供应商的合作力度。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效果图、动画制作等辅助性服务具有持续性采购需求。
2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 2018 年与该供应商合作评价，于 2019 年加大了合作力度。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该企业的采购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3	王惠莉	主要系公司总部搬迁后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王惠莉租赁房屋用于总部办公使用。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短期内无搬迁计划，与房东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图文制作类企业、设计外协、房屋租赁与餐饮服务。对图文制作服务采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实行定期结算制度，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确定结算周期，定期就成果和费用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相关项目团队提交内部付款流程并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对设计外协类采购，公司系根据合作协议结算，由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工作成果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对房屋租赁与餐饮服务等供应商，公司系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结算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结算相关采购费用。

5、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成都蜀滋川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提供服务，但上述采购金额较少，且成都蜀滋川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向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分类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采购类型划分，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采购为生产类采购，发行人生产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设计外协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万元)	
1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	131.23	2.98%
2	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	120.70	2.74%
3	成都立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	82.71	1.88%
4	温江区博蕴设计工作室	概念及投标方案设计咨询	62.64	1.42%
5	成都华创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概念设计咨询	51.93	1.18%
合计			449.21	10.2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	255.87	5.32%
2	云南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	98.03	2.04%
3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人防设计	80.47	1.67%
4	中域(杭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咨询	75.47	1.57%
5	南京博科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概念方案设计、景观设计咨询	52.10	1.08%
合计			561.94	11.6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成都珂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咨询	170.63	3.63%
2	成都立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	141.25	3.00%
3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咨询	127.59	2.71%
4	重庆道扬建筑设计工作室	方案设计咨询	100.97	2.15%
5	四川康萨特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	73.10	1.56%
合计			613.54	13.05%

(2) 图文制作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413.46	9.38%
2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337.70	7.66%
3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等	186.01	4.22%

4	成都兴世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122.23	2.77%
5	成都市亿点数码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平面图设计	82.36	1.87%
合计			1,141.76	25.9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365.45	7.60%
2	成都兴世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328.11	6.82%
3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制版、复印、打印、装订等	308.60	6.42%
4	昆明天翔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等服务工作	104.29	2.17%
5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等	68.10	1.42%
合计			1,174.55	24.4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成都兴世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663.32	14.11%
2	都江堰市杰典图文设计工作室	效果图制作、晒图、文本打印、装订等	230.92	4.91%
3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制版、复印、打印、装订等	132.49	2.82%
4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蓝图晒制、图纸折叠、装订、图纸整理、分类、包装等	86.93	1.85%
5	绵阳城区筑呈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室	效果图、Lumion 动画、Mex 动画、多媒体	75.47	1.61%
合计			1,189.13	25.3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3）公司设计外协类与图文制作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成都珂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陆琰持股 90%，钟军立持股 10%	陆琰
2	成都立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胡希持股 60%，孙小佳持股 20%，宋黎明持股 20%	胡希
3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唐健持股 25%，赖圣场持股 12%，魏利持股 6%，黄晟持股 4%，吴继锋 2%	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4	重庆道扬建筑设计工作室	-	-	任凤鸣
5	成都嘉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许云祥
6	云南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马玉英持股 100%	马玉英
7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豫蒙持股 100%	刘豫蒙
	华优建筑设计院湖南分院			
8	中域（杭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万美元	中字（香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GAN TONG
9	南京博科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沈仲明持股 51%，胡荣林持股 49%	沈仲明
10	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彭晓辉
11	温江区博蕴设计工作室	-	-	李宁
12	成都华创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蔡波涛持股 85%，钟军持股 15%	蔡波涛
13	四川康萨特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邢子凡持股 100%	邢子凡
14	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文德荣
15	都江堰市杰典图文设计工作室	-	-	-
16	成都鸿泰景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何钟燕、何钟秋
17	四川颠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曾慧
18	绵阳城区筑呈室内设计装饰工作室	-	-	石钱勇
19	四川光影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牟淼
20	成都市亿点数码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陈柏持股 100%	陈柏

7、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物业租赁、外协设计、图文制作等服务，除物业租赁服务外，其他服务类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市场主体较多，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执行时间安排、报价变化等选择供应商，并不断对采购渠道进行持续优化，以确保获取更为优质的服务。上述因素引致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

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华图山鼎、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供应商在其报告期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期最后一期（T 期）前五大供应商较前一期新增个数	申报期 T-1 期前五大供应商较前一期新增个数
华阳国际	3	5
筑博设计	2	2
华图山鼎	4	3
尤安设计	2	2
霍普股份	4	2
发行人	3	3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申报期内的招股说明书。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45.13	2,675.79	90.85%
办公设备	161.14	98.00	60.82%
运输设备	293.92	157.91	53.73%
电子设备	1,153.54	381.29	33.05%
合计	4,553.73	3,312.99	72.75%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主要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川（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0 号	成都市高新区 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2401、 2403、2405、 2406、2407、 2408、2409、 2410 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20,118.26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512.27 m ²	商务 金融 用地/ 办公	中泰 设计	受让 取得	2050.8.11	抵押
2	川（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78375 号	成都市高新区 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2404 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20,118.26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53.35 m ²	商务 金融 用地/ 办公	中泰 设计	受让 取得	2050.8.11	抵押

注：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王惠莉	发行人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7 楼 1701、1702、 1703、1704、1705、1706、 1707、1708、1709、1710 号	1,752.44	2018.12.4- 2023.12.3	办公
2	许欣、向姣	发行人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0 层 2004 号	158.66	2019.5.1- 2024.4.30	办公
3	谭力戈	发行人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0 层 2005 号	158.72	2019.5.1- 2024.4.30	办公
4	郭伶俐、汪 红杰	发行人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0 层 2006 号	310.25	2019.5.1- 2024.4.30	办公
5	重庆楚峰天 地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1 号 5 层[1、2 单元]	980.00	2019.6.1- 2022.5.31	办公
6	成都尧顺房 地产营销策 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263.68	2019.5.25- 2024.5.24	办公
7	上海大展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 从然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8 号 7 层 10、11、12 号	571.38	2019.6.1- 2022.5.31	办公
8	杨彩红	深圳 纵泰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6A 上层	489.00	2021.4.1- 2022.3.31	办公
9	张慰平	昆明 分公司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 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A4 幢 1 单元 5 层 501 室	370.23	2017.4.7- 2022.4.6	办公
10	张慰平	昆明 分公司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 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A4 幢 1	434.28	2018.5.14- 2022.5.14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单元 5 层 505 室			
11	张晋滔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楼 4411-4413 号、4415-4417 号	433.37	2020.1.1- 2022.12.31	办公
12	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18 号楼 E 座 1 单元 13 层 1302、1303 号	567.91	2019.7.1- 2022.6.30	办公
13	李忠文	贵州分公司	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 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商务区 12 号楼 21 层 2-5 号	307.74	2021.5.15- 2023.5.14	办公
14	郑州溢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 楼 A 座 14 层 186 号	102.18	2021.3.15- 2023.3.14	办公

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第 7、8、12、13 项租赁房屋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由于发行人属于轻资产、非生产型企业，上述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主要系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办公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 2、3、4 项之外的租赁房屋尚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小数额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前述自有房产所占用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4515229 号	中泰设计	第 42 类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2		第 24515152 号	中泰设计	第 42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		第 15179760 号	中泰设计	第 44 类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止刚性防水套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473504.6	2016.12.30	2017.8.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渗漏的施工结构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	中泰设计	2014.8.7	2017.3.10	50 年	2017SR075298	原始取得	无
2	中泰协作设计平台 V1.0	中泰设计	未发表	2021.4.13	50 年	2021SR0532875	受让取得	无
3	中泰计算类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7.3.1	2021.4.13	50 年	2021SR0532876	受让取得	无
4	中泰设计绘图工具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5.10.20	2017.3.13	50 年	2017SR075579	原始取得	无
5	中泰设计园林绿化效果工具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5.7.16	2017.3.13	50 年	2017SR076034	原始取得	无
6	中泰批处理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7.3.1	2021.4.13	50 年	2021SR0532874	受让取得	无
7	中泰提资工具软件 V1.0	中泰设计	未发表	2021.4.13	50 年	2021SR0532873	受让取得	无
8	中泰设计协同设计系统 V1.0	中泰设计	2014.4.23	2017.3.21	50 年	2017SR085369	原始取得	无
9	中泰提资类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7.3.1	2021.4.16	50 年	2021SR0550401	受让取得	无
10	基于 AutoCAD 应用的绘图程序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9.11.30	2021.3.19	50 年	2021SR0426312	受让取得	无
11	基于 AutoCAD 应用的校对程序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9.11.30	2021.3.22	50 年	2021SR0433167	受让取得	无
12	基于 AutoCAD 应用的统计程序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9.11.30	2021.3.22	50 年	2021SR0432401	受让取得	无
13	基于 AutoCAD 应用的效率程序软件 V1.0	中泰设计	2019.11.30	2021.3.22	50 年	2021SR0433166	受让取得	无
14	Cad 车位自动布灯、元器件统计、电路配件统计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8.10	2021.3.19	50 年	2021SR042229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绘图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299	受让取得	无
16	结构效率工具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6.20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04	受让取得	无
17	暖通防排烟计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3.8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02	受让取得	无
18	给排水点位与立管布置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1.10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01	受让取得	无
19	CAD 建筑电气设计智能化效率工具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245	受让取得	无
20	CAD 修改比例、构造配筋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8.8.15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296	受让取得	无
21	CAD 给排水专业系统图生成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9.11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03	受让取得	无
22	CAD 回路编号校对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00	受让取得	无
23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校对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78	受让取得	无
24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系统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79	受让取得	无
25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效率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298	受让取得	无
26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提资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19	50 年	2021SR04 22377	受让取得	无
27	基于 AutoCAD 二次开发 (Lisp) 统计类模块软件 V1.0	成都智捷	2019.12.16	2021.3.30	50 年	2021SR04 74485	受让取得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3 项软件著作权与他方（以下简称“共有人”）共有，其系共有人作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及条件取得的工作成果，为鼓励相关人员

的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软件著作权申请时与相关人员共同作为申请人，成为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所涉全体共有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根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3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1	ccddesign.com.cn	中泰设计	2014.4.22	2025.4.22	蜀 ICP 备 11012848 号-1	无
2	ztadesign.com	中泰设计	2017.5.27	2025.5.27	蜀 ICP 备 11012848 号-1	无

（三）中泰设计取得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资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中泰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7-07-25	2022-07-25	A151000283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外，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设计服务及日常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中泰设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建筑设计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体现在其创造性、系统性和综合性，具备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方案设计阶段的创新性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系统性两个方面。

（1）方案设计阶段

在此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将公司的方案创作能力、设计创意理念加以融合，呈现于设计作品中，实现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有效融合，并最终落实、形成建筑设计作品。方案设计的创造性决定了其工作过程更多地依赖设计单位的风格特点以及设计团队的灵感和经验，而不是按照一定的流程进行批量化的生产，因此方案设计阶段的核心竞争力不像其他行业体现为专利或是非专利技术等模式化的知识产权，而是更多地依赖设计团队的综合素质和整体配合能力，体现在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作品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创意设计经验，成功打造了多个代表公司设计水平的精品项目，彰显了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方案设计核心技术的直观体现。

公司方案设计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①居住建筑设计的代表项目

A、城市型居住建筑代表项目——德商新希望·国宾锦麟天玺



当前城市型居住建筑设计正面临转型挑战。一方面，城市型居住建筑设计需要满足广大居民日益提升的居住需求，设计中需更加注重人文关怀、科技智能和艺术表达。另一方面，随着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推进，居住建筑建设将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进行根本性转变，绿色建筑成为居住建筑发展的方向。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方案设计从规划、园林、产品、形象等多方面实现了创新。规划方面：规划呈 C 字形半围合布局，最大化限度的保证了户户良好的景观视野，实现生活与自然景观互动；园林方面：以当地居民喜好的度假酒店风格为主，打造满足现代人归家、交流、游园的园林需求；产品方面：项目户型设计根据客群家庭结构和生活习惯进行定制化研发，实现户内空间可变性和更多人性关怀；形象方面：综合考虑城市形象、经济节能和时代要求，以白色铝板

和大量 LOW-E 玻璃为主要材料，打造出富有生动城市特色的曲线外立面。

B、城市更新型居住建筑代表项目——绿地·遂宁 1958 文创园



城市更新是对城市中的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等已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进行更新。设计阶段的重难点在于需要综合各类型边界条件，规划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原有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用地原址为当地知名的纺织厂。项目在规划设计时既充分继承工业时代原有情感记忆和人文脉络，又将新的设计语言、技术手段与商业功能有机结合起来。设计团队在方案创作中将保留历史记忆，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作为整个项目的理念贯穿整个项目，团队在方案深化及技术落地阶段，与各个相关专业及各方团队反复研究推敲，在规划落地，各子单位配合，设计细部节点控制，做法，材料处理，现场打样等全程深度介入，确保将原有厂房锯齿形屋面，锅炉房烟囱，纺织厂遗址公园等记忆点予以留存，构建了青砖和瓦楞装屋顶形式，并在外立面材料上采用固锈钢板、不锈钢格栅、青瓦、高反玻璃等材料予以反差，形成历史文化与现代风格交织的建筑风貌。

C、度假型居住建筑代表项目——诺仕达·七彩云南古滇王国项目



伴随旅游度假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城市与地区在开发、建设旅游度假区及其附属配套建筑时，对传统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手法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项目在整体规划设计时呈多组团布局，各自组团又具备核心公共空间，形成鲜明的场所特质。设计团队在方案创作中，着重考虑度假型居住建筑与常规居住建筑的差异特色，从客群的精神及功能需求出发，注重开放共享的动线设计，强调休闲交流的空间环境，营造更多与自然绿色交互的界面，营造出既能够体现与古滇文化结合的空间特征，又符合度假旅居人群需求的居住环境。

②公共建筑设计的代表项目

A、综合体及超高层代表项目——中铁天圆·卓越广场项目



综合体及超高层建筑为城市中重要的公共建筑，并向着大型化、现代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在方案设计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建筑地标立意、外观效果、功能布局、结构安全等问题，还要求各专业针对后期运营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最优解决策略。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项目设计通过富有表现力的建筑形象，积极呼应周边场所精神。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团队通过对古蜀文脉的研究挖掘，从川西代表植物“竹”中寻找灵感，提炼“竹节”的形态意向并进行错动布置。项目成功塑造了气质东方、挺拔超卓的建筑形象。

B、办公建筑及产业园代表项目——武汉优炫·科技信息产业园区项目



产业园区中的办公建筑是园区各个建筑类型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方案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城市空间的延续和导入、基地交通的组织、功能空间的整合以及外部景观的提升重塑。功能需求结合空间设计作为办公建筑设计的核心部分，其人性化设计的优劣决定了办公建筑及产业园代表项目的设计高度。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力争实现“产业园区 4.0”模式，在功能布局及产业落位上，更注重产业生态和跨界要素的链接，园区内聚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本、政府职能部门、科研机构等各类生态要素，形成一个各主体深度链接、相生互动的平台生态网络。在空间产品方面，注重交流空间的打造，“模块化”设计提升项目对于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适配性。强调建筑元素、空间体量之间的丰富组合，兼具动态韵律感和理性逻辑感。园区独栋式特色产业办公楼与高层集团办公楼相结合，形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此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将同一类型的项目实践和设计经验转化和沉淀为成标准化、体系化的设计技术体系和标准化文件，进而在生产过程中协调包

括建筑、结构、设备、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技术人才将方案设计的成果转化为可供施工单位参照实施的具体图纸，实现建筑与结构的综合协调。基于上述标准化和管理系统的成果，进而提高设计效率，保证设计成果质量，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

（3）设计管理系统

公司基于对建筑设计行业的深度理解和在长期的设计和咨询工作中积累的工作经验，开发出贴合生产、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的集成设计管理系统——中泰设计协作系统 V1.0 和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同时，公司还根据建筑设计行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在 Autodesk 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开发出多件适合公司特性的设计效率工具、标准化工具，并先后形成了软件著作权，从而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① 中泰设计协作系统 V1.0

中泰设计协作系统 V1.0 是基于 AutoCAD 的创新性二次研发，采用分布式协同的理念，可以实现即时提资、信息标记、文档管理、权限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异地协作、多作业面同时展开的功能，设计过程中容易产生的多专业一致性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可按照标准的项目管理流程，在系统上进行创建项目、分配人员权限、实施标准化设计、质量控制、校审、出图、后期服务归档、项目总结归档。该系统可实时共享各专业图纸，降低了反复提资、沟通、核对差异的时间成本，提升了准确性和效率。同时系统还可以实现专业图纸实时更新，使客户查看图纸时更方便、快捷，有利于实现客户的设计意图，从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② 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

中泰设计建筑设计计划任务管理系统 V1.0 是结合工作流程及项目监管的需求，以 PDCA 管理模型为指导、任务管理为核心，将建筑设计的过程分解为多个精细化节点，建立了包含计划制定、任务执行、检查监督、验收考核、持续改进全流程的完整管理体系，该系统使各节点进展情况可视化、可控化，同时可以实时监控进度，有效避免项目失控，全面提升设计质量。通过该系统可以详细计

划到每一个具体的专业、人、事，使项目能按时、按质量完成，有效整合时间安排，提高设计效率。该系统包含了问题的电子化标记、标记重要性分类、标识查询、检查验证、批量意见导出的功能，使项目的质量管理在单个问题的维度上也实现了 PDCA 闭环管理，同时在项目总结时对团队技术上的短板和常见的质量缺陷进行有效的归纳和总结，从而形成整改技术要求或有针对性的培训。

2、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公司核心设计团队的管控措施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设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实行了一系列管控方案：

①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提供优质的专业化培训、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效的激励措施与打造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②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培养。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除需要自身的创意灵感外，还需要加强项目经验的积累，通过参与不同的项目，才能不断加深对建筑设计及客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形成具有较强艺术表现力和较高技术应用水平的设计能力。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设计能力，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时关注设计师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和技术应用及创意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亦有助于设计人员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③公司不断完善招聘机制，建立创新创意人才平台，加快引进具备优秀的设计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

（2）公司对设计方案等资料的保密措施

作为以创意为核心的建筑设计企业，公司重视设计方案等资料的保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保密范围、密级分类、保密措施、保密环节，对公司的内部文件，如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进行严格的保密。同时，公司明确了违规处罚，对泄露公司秘密的人员按照规定追究其泄密责任。

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规定：员工在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任何成文的或不成文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岗位（工种）相应的保密职责；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客户资料、商业合同、设计图纸、设计构思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资料等等所有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取得或者经智力加工形成的劳动成果。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与设计师的设计理念、设计团队的协调配合以及对综合知识、关键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密切相关，并最终体现在建筑设计作品中。在建筑方案设计的具体过程中，公司通过对方案的不断优化，比较不同设计方案在品质、效果、成本、效益等方面的差异，选择最优设计方案，实现项目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客户实现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平衡。公司的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是从对设计体系的标准化构建和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两方面来进行，并与正在执行的项目直接相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开展的对设计体系的标准化构建，是基于公司丰富的建筑设计项目资料进行再研究，形成标准化的技术方案并反复利用，从而建立各类产品标准模型及样式，以有效提高同类项目的设计效率及科技创新水平。如公司正在进行的户型标准化研究，拟通过对客户产品功能、定位的研究，为客户在区域建立产品标准模型及样式；公司正在进行的标准制图研究，拟通过制定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制图标准，规范图面表达、清晰职责范围，进而提升设计精细度，明确设计意图。

公司开展的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是基于对建筑设计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长期从事设计咨询工作所积累的工作经验，根据建筑设计行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开发适合公司的设计应用软件，以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如公

司正在进行的基于 AutoCAD 的二次开发，拟通过对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帮助设计师完成繁琐的重复工作，通过计算机学习技术帮助设计师完成校对工作，减轻设计师工作量及强度，提升设计品质，降低运营成本。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占比情况

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资源为设计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类人员 31 名，中、高级工程师等职称人员合计 18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9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7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江海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经过多年的发展，随着项目设计案例的不断增加、业务区域的逐步拓展，公司拥有了高水平的方案设计团队和施工图设计团队。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创新安排，具体如下：

1、以标准化流程保障创意输出的品质

设计方案的创作和实现与设计师的个人水平、审美及项目经验直接相关，公

司为避免设计项目因为个人能力的不同而导致的设计输出水准的不确定性，在大量项目实践和设计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总结与升华，通过自主创新，沉淀形成标准化、体系化的设计全流程技术体系和标准化管理制度。基于上述标准化成果，积极融入新的个性化创意与技术创新，从而实现兼具高创意、高技术、高效率、高质量的设计成果。

2、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设计团队的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和平台为员工争取更多机会。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专业化的高素质人才，制定科学系统的人才纳新及激励体系，围绕“中泰星耀计划”，通过校招、社招、核心培养等三大人才进阶计划，吸纳并持续培养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专业讲座、进修培训等加强员工内部培养，帮助其增广见闻、拓宽眼界，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

3、构建合理的激励与考核机制

公司为核心人员提供合理的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向主要核心人员实施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该持股安排，将核心人员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绑定，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为设计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设计人员的归属感，保证了团队设计水平的持续提升，提高了企业的创新活力。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相关法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制度文件的制定，为公司持续有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提案、出席、议案、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周兵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三人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等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等，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实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小波、周小锋、赵洪宇（独立董事）	张小波
审计委员会	周兵（独立董事）、杨敏（独立董事）、周小锋	周兵
提名委员会	杨敏（独立董事）、赵洪宇（独立董事）、张小波	杨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兵（独立董事）、杨敏（独立董事）、张弦	周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3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4-00069号），其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一）合法合规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

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的	853.80	2.18%	664.84	1.90%	692.60	2.40%
客户通过关联方完成付款	14.50	0.04%	-	-	205.52	0.71%
其中：客户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付款	4.00	0.01%	-	-	-	-
客户通过其他关联方完成付款	10.50	0.03%	-	-	205.52	0.71%
其他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534.93	1.36%	77.43	0.22%	-	-
其中：以房抵债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423.79	1.08%	77.43	0.22%	-	-
客户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	111.14	0.28%	-	-	-	-
合计	1,403.23	3.58%	742.27	2.12%	898.12	3.12%

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按回款发生当期予以统计列示。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①因公司资金安排需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②因客户自身或所属集团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由其控股股东代为付款；③因客户自身业务安排，书面委托第三方付款；④因以房抵债形成的房屋销售回款。

以上第三方回款均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客户所属的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具有必要性。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

应的营业收入及相关金额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②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相对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③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实物流、资金流与商业实质一致。

2、现金交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入	83.00	3.60	-
营业收入	39,222.03	35,051.50	28,816.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0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21%。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 2020 年抵债房产销售时取得购房人现金缴付的购房款 83.00 万元和 2019 年收取公司转租物业的租赁费，上述现金收款均为偶发性事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

经营环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无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已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开展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可合法使用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其他核心人员相对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小波、周小锋，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张小波、周小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简要情况
张小波、周小锋	重庆乐合	张小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9.47% 的份额；周小锋持有 28.10%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乐创	周小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7.69% 的份额；张小波持有 39.11%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泰开创	张小波持有 50.00% 的股权；周小锋持有 50.00% 的股权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乐和开创	张小波持有 50.00% 的股权；周小锋持有 50.00% 的股权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注：报告期内，张小波、周小锋分别为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的经营者，上述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为个体经济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设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中泰设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将来在本人作为中泰设计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设计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泰设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泰设计，并尽力将

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泰设计。

3、本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条款、任何内容，承诺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小波、周小锋，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乐合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45%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乐合	张小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	重庆乐创	周小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四）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智捷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纵泰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从然	全资子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和开创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中泰开创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	双流区木杨枫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高新区鑫鑫加鑫鑫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周小锋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	四川嘉和众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哥哥张红涛持股 30%并任董事的企业	—
6	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哥哥张红涛间接投资并任监事的企业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广西鹿寨县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小锋配偶林翠翠及其姐姐周小婷控制的企业	—
8	广西永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小锋姐姐周小婷控制的企业	—
9	成都弦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弦哥哥张能控制的企业	2012年1月吊销，未注销
10	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0年10月已不再任职
11	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控制的企业	—
12	海南金周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兵控制的企业	—
13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任该企业负责人	—
14	成都青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控制的企业	2012年2月吊销，未注销
15	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配偶徐瀚任董事的企业	—
16	宜宾智慧华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配偶徐瀚任董事的企业	—
17	智慧华川健康养老（徐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配偶徐瀚任董事的企业	—
18	焦作智慧华川养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配偶徐瀚任董事的企业	—
19	深圳爱车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彦华配偶控制的企业	—
20	成都拉普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彦华岳母控制的企业	—
21	虞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离任；原财务总监，2018年12月离任
22	黎勇		原财务总监，2020年5月离任
23	彭俊康		原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离任
24	睿合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完成100.00%股权转让
25	云南创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虞平妹妹的配偶王应鸿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及退出
26	云南滨拓商贸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虞平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2.86	598.35	579.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	93.3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6.44	28.10	17.25
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的担保。		
关联租赁	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注册使用。		
其他关联往来	公司购置汽车，实际控制人周小锋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579.64 万元、598.35 万元和 622.8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93.30	-	-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24%	-	-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由公司担任承包人，承接遂宁世纪峰景一期建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合同含税金额为 162.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确认收入 93.30 万元。上述价格系参照同区域、同业务类型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交易收入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极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林永波	采购苹果	市场定价	26.44	28.10	-
于文萍	采购苹果	市场定价	-	-	17.25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60%	0.58%	0.37%

公司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周小锋的岳父母林永波和于文萍采购苹果用于员工福利和商务接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与上述关联方新增相关采购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限/授信额度期限/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张小波、季昭	200	保证担保	D310130180130838	2018.1.30-2019.1.29	是
	周小锋、林翠翠			D310130180130840		
	张小波、季昭	300	保证担保	D310130180330356	2018.3.30-2019.3.29	是
	周小锋、林翠翠			D310130180330358		
	张小波、季昭	500	保证担保	D310130181219807	2018.12.19-2019.12.18	是
	周小锋、林翠翠			D310130181219809		
	张小波、季昭	2,2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D310121200619305	2020.6.19-2023.6.18	否
	周小锋、林翠翠			D310121200619304		
	张小波、季昭	1,000	保证担保	D310130191209813	2019.12.9-2020.12.8	是
周小锋、林翠翠	D310130191209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张小波	4,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 DB1900000101931号	2019.12.19-2020.12.18	是
	周小锋			个高保字第 DB190000010193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张小波	5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DB2018010004	2018.1.24-2019.1.24	是
	周小锋			DB2018010005		
	张小波、季昭	2,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DB2018010002	2018.1.24-2023.1.24	否
	周小锋、林翠翠			DB2018010003		
张小波、季昭	3,000	最高额	DB2019010009-3	2018.1.24-2023.1.24	否	

	周小锋、林翠翠		保证担保	DB2019010009-4		
	张小波	1,800	最高额	DB2019010009-1	2018.1.24-2020.2.28	是
	周小锋		质押担保	DB2019010009-2		
	张小波	3,000	最高额	DB2020010005	2020.1.17-2021.3.31	是
	周小锋		质押担保	DB2020010006		
	张小波、季昭	4,000	最高额	DB2021010003	2021.1.21-2022.3.31	否
	周小锋、林翠翠		保证担保	DB2021010002		
成都武侯 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乐创	300	质押 反担保	成武担[2018]002③ Z4-4	2018.3.30-2019.3.29	是
	张小波			成武担[2018]002③ Z4-2		
	周小锋			成武担[2018]002③ Z4-3		

注：季昭系张小波配偶，林翠翠系周小锋配偶。

4、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张小波、季昭、周小锋、林翠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无偿租用张小波、季昭、周小锋、林翠翠共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259 号 1 栋 8 层 820 号房屋（建筑面积 80.25 平方米）作为注册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5 月，公司购入一辆价值 106.53 万元的特斯拉汽车用于商务接待并登记在公司名下，为享受车贷免息优惠，周小锋以个人名义作为上述汽车贷款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订了《汽车分期合同》，贷款金额 9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该笔贷款的还款由周小锋每月先行垫付，公司逐月偿还的方式进行支付。应贷款银行要求，公司以此特斯拉汽车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订了《汽车分期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经清偿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遂宁健坤万坊商贸有限公司	988,948.78	49,447.44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88,948.78	49,447.44	-	-	-	-
应付账款	林永波	8,496.00	-	281,000.00	-	-	-
	合计	8,496.00	-	281,000.00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股东重庆乐合、重庆乐创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以及本节“九、（六）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10 号）或根据其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期税前利润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71,645.30	48,920,910.01	32,527,64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8,064,077.94	47,493,347.31	13,759,687.22
应收账款	218,567,774.19	167,618,862.28	132,488,584.7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0,179.91	250,226.36	567,051.15
其他应收款	2,267,556.79	3,039,879.48	2,395,920.17
其中：应收利息	-	143,688.00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7,071.17	1,731,074.76	21,726,605.93
流动资产合计	384,128,305.30	269,054,300.20	203,465,48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129,897.16	38,398,001.89	37,352,763.0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51,134.17	1,768,242.24	1,701,177.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9,842.07	3,352,695.75	2,565,8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1,086.59	5,349,197.47	3,533,49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078.12	777,831.66	264,66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97,038.11	49,645,969.01	45,417,996.59
资产总计	430,225,343.41	318,700,269.21	248,883,48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77,589.23	22,530,290.04	12,403,72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58,826.34	8,133,540.12	13,621,051.05
预收款项	-	20,751,969.79	27,894,720.88
合同负债	38,285,915.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9,379,428.74	80,761,233.88	74,283,590.15
应交税费	28,190,424.88	9,238,780.04	6,172,196.19
其他应付款	1,989,372.23	1,522,500.25	745,587.48
其中：应付利息	-	-	23,137.58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92,000.00	2,179,500.00	1,9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5,413.66		
流动负债合计	219,978,970.80	145,117,814.12	137,112,86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2,278.63	4,328,757.03	6,308,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637,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278.63	4,328,757.03	6,945,500.00
负债合计	222,311,249.43	149,446,571.15	144,058,366.17
股东权益：			
股本	43,254,100.00	43,254,100.00	43,254,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439,887.30	25,429,301.78	12,973,301.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49,530.60	14,646,798.70	8,169,605.98
未分配利润	109,470,576.08	85,923,497.58	40,428,11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914,093.98	169,253,698.06	104,825,120.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7,914,093.98	169,253,698.06	104,825,1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225,343.41	318,700,269.21	248,883,486.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2,220,305.51	350,515,038.45	288,165,036.74
减：营业成本	230,723,059.60	230,330,215.62	175,293,857.30
税金及附加	3,109,202.67	2,586,695.95	1,990,476.20
销售费用	13,055,125.63	9,620,765.13	6,677,607.37
管理费用	37,245,503.61	28,263,021.84	20,674,888.6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11,297.15	2,078,240.96	1,385,603.71
其中：利息费用	2,794,587.10	1,465,318.62	656,715.23
利息收入	443,389.31	275,389.75	9,493.58
加：其他收益	2,517,698.14	579,598.06	83,64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01.30	191,320.10	147,19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56,492.32	-13,314,203.2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592,05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59.1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04,321.37	65,080,554.73	74,781,386.97
加：营业外收入	311,925.97	339,501.90	1,023,030.95
减：营业外支出	263,486.38	987,176.97	145,28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52,760.96	64,432,879.66	75,659,137.63
减：所得税费用	14,874,260.56	12,460,301.63	12,910,96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8,500.40	51,972,578.03	62,748,16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8,500.40	51,972,578.03	62,748,169.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8,500.40	51,972,578.03	62,748,169.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78,500.40	51,972,578.03	62,748,169.3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78,500.40	51,972,578.03	62,748,169.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1	1.20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1	1.20	1.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778,501.15	282,928,824.07	233,201,8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405.29	2,186,607.12	11,989,2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2,906.44	285,115,431.19	245,191,1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3,401.83	51,317,038.55	45,620,64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932,175.49	199,393,080.51	100,176,48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0,152.92	33,446,471.07	25,255,62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9,725.93	15,787,590.37	12,994,1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75,456.17	299,944,180.50	184,046,8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450.27	-14,828,749.31	61,144,2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544.60	194,8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736.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280.87	60,205,326.00	4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251.13	9,726,902.27	34,717,85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51.13	49,726,902.27	96,717,85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70.26	10,478,423.73	-54,717,85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6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11,680.00	25,000,000.00	25,860,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048.99	19,104,371.80	6,926,0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9,728.99	44,104,371.80	43,555,22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9,500.00	22,542,000.00	12,8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23,277.10	1,465,318.62	15,655,81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45.55	809,499.94	656,16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9,422.65	24,816,818.56	29,134,4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693.66	19,287,553.24	14,420,74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4,786.35	14,937,227.66	20,847,17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4,868.04	32,527,640.38	11,680,46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9,654.39	47,464,868.04	32,527,640.3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10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信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2,220,305.51 元、350,515,038.45 元、288,165,036.7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发行人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抽查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设计成果确认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收入金额；

④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对申报期内收入合理性及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包括各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9,598,150.58 元、198,837,567.20 元、154,870,916.33 元；坏账准备

为人民币 51,030,376.39 元、31,218,704.92 元、22,382,331.57 元。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固有不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减值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针对应收款项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审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②分析比较发行人申报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③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三、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一）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主要提供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公司在具体业务定位上属于全过程设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委托和招标模式两种方式获取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企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风格，凭借优秀的全过程设计能力，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筑行业景气度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为建筑设计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及公共机构投资减速，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关于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	---------	------	------	------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成都智捷	200.00 万元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上海从然	100.00 万元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睿合泰	90.00 万元	100%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4	深圳纵泰	100.00 万元	100%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睿合泰	成都市高新区	100%	投资设立
2	深圳纵泰	深圳市福田区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后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睿合泰	2020 年 5 月 31 日	出售	0%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列示。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或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保证金、职工临时借款或备用金等公司可控性较强、一般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四)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

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0%，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逾期信息。
- ②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 ③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④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单位往来、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0%，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

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年限摊销，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5	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部分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五）收入

1、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公司在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客户签

署的确认文件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无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业务中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如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则无确切证据表明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结转。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客户签署的确认文件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十六）成本

1、项目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设计项目为核算对象，根据项目成本属性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薪酬、设计外协采购和图文制作、办公场地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等。公司按照单个设计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各类项目成本。其中设计外协采购和图文制作、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直接计入该设计项目；对于设计人员薪酬、办公场地费用、其他等不能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以各项目工时为基础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设计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

2、成本结转情况

在成本结转方面，当期发生的所有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

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四)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和“五、(五)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 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 在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十五) 收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 公司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将“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等。公司追

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20,751,969.79	-20,751,969.79	
合同负债		19,577,329.99	19,577,329.99
其他流动负债		1,174,639.80	1,174,639.80

3、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4-00066号），大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7	57.96	108.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	-64.77	-1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834.36	19.13	14.7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7.74	11.10	11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4	1.32	16.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59	9.78	9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3.44	5,187.48	6,180.59

注：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 2020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01.06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4.23 万元、9.78 万元和-615.59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0.19%和-8.13%。

七、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及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中泰设计	25%、15%
成都智捷	25%
睿合泰	25%、10%、5%
深圳纵泰	25%
上海从然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40号），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勘查设计”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部及分支机构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南宁分公司均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条件，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分支机构安徽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在西部地区，不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适用年度	小微企业标准	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依据
2018.1.1-2018.12.31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且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019.1.1 至今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且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睿合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 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0%，2019 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5%、10%。

2、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818.21 万元、924.06 万元和 1,205.49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14.34%和 14.2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强可持续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速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5%	43.62%	56.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	3.91	2.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1.98	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7.85	5,197.26	6,274.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73.44	5,187.48	6,18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86.51	7,353.75	7,888.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2	29.32	58.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35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8	-0.34	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0%	1.6086	1.6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2%	1.7509	1.7509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3%	1.2016	1.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6%	1.1993	1.1993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7%	1.4571	1.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6%	1.4352	1.435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十一、（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十三、（四）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二）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的创意设计咨询和全程技术服务，与国家城镇化、

城市群建设的持续推进，居民消费结构全面升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其次，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智力密集、人才密集等特点，一支具有优秀创意和设计能力的设计师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建筑设计行业呈现项目类型多样，设计差异化明显，项目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信息化管理水平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高素质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是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华图山鼎、华阳国际、筑博设计、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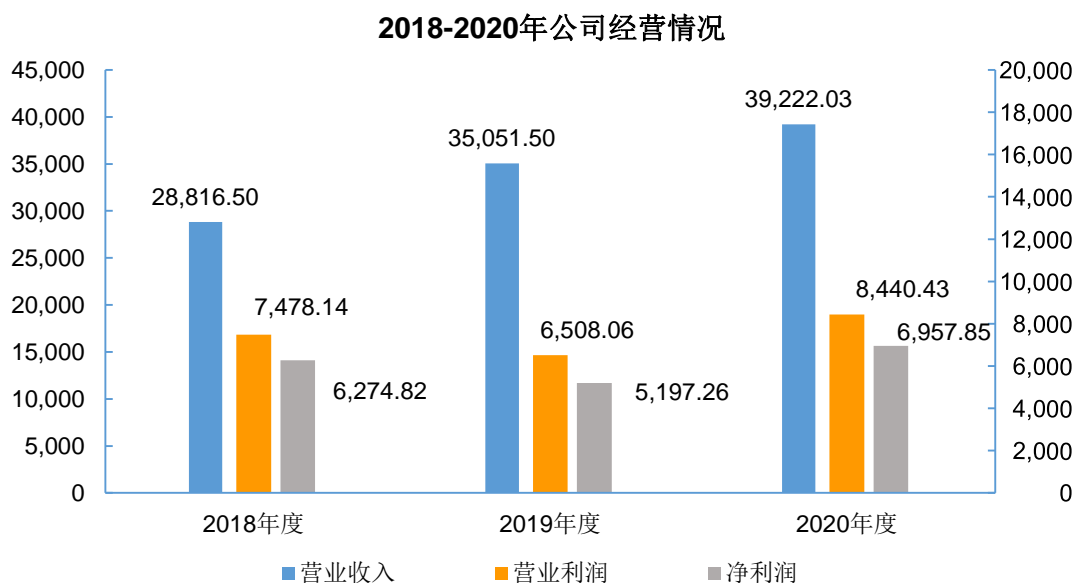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222.03	11.90%	35,051.50	21.64%	28,816.50
营业成本	23,072.31	0.17%	23,033.02	31.40%	17,529.39
营业利润	8,440.43	29.69%	6,508.06	-12.97%	7,478.14
利润总额	8,445.28	31.07%	6,443.29	-14.84%	7,565.91
净利润	6,957.85	33.88%	5,197.26	-17.17%	6,274.8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28,816.50 万元、35,051.50 万元和 39,222.03 万元，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74.82 万元、5,197.26 万元和 6,957.85 万元，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提升业务收入规模，公司于 2019 年招聘了一定规模的设计人员，使得当期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9,215.17	99.98%	35,048.08	99.99%	28,816.50	100.00%
其他业务	6.86	0.02%	3.43	0.01%	-	-
合计	39,222.03	100.00%	35,051.50	100.00%	28,8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16.50 万元、35,048.08 万元和 39,215.17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同比上年度增长了 21.63% 和 11.89%，增幅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

（1）建筑行业投资规模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

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其市场需求与建筑行业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一直处于上升周期，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长期

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从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投资等建设需求不断增长，进而促使建筑设计业务需求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有力保证

公司是西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创新能力和过硬的设计技术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品牌美誉度，与诸多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以持续承接业务订单，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	36,051.33	91.93%	31,476.28	89.81%	26,024.36	90.31%
公共建筑设计	2,943.96	7.51%	2,767.13	7.90%	2,357.98	8.18%
咨询及其他	219.88	0.56%	804.67	2.30%	434.17	1.51%
合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和咨询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居住建筑设计收入分别为 26,024.36 万元、31,476.28 万元和 36,05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1%、89.81%和 91.93%，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共建筑设计收入分别为 2,357.98 万元、2,767.13 万元和 2,943.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7.90%和 7.51%，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咨询及其他收入主要系原全资子公司睿合泰为客户提供的营销策划、整合传播、顾问咨询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17 万元、804.67 万元和 219.88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其中 2020 年受剥离睿合泰的影响，收入下降幅度明显。

由上表可以看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来源，报告

期内，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2.3%。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需求，促进了建筑业与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而建筑设计业务发展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的联系，城镇化率的提高使得相关主体有更多的需求去寻求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尤其是国家明确提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对城镇化发展的“量”与“质”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城镇化水平“量”与“质”的快速提升。一方面，城市新增人口增加带来的住房需求将有力促进房地产住宅投资规模的增加，进而为住宅领域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基础市场需求保障；另一方面，包括老旧小区、街区改造在内的城市更新需求，以及与城市房地产住宅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随之增加，进而为相应领域的建筑设计业务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在改善居住环境需求及住房消费能力增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居民住房消费面临全面升级，为建筑行业发展创造直接的需求来源，进而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持续增长。

④我国房地产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将驱动上游建筑设计行业持续成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建筑设计业务需求的稳定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幅保持在 7%以上，其中，住宅开发投资占比均超过了 70%。尤其是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融创、恒大等国内领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地产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亦为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保障。

（2）按区域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4,198.67	87.21%	31,915.30	91.06%	26,403.52	91.63%
西北地区	2,375.29	6.06%	421.76	1.20%	757.42	2.63%
华南地区	1,665.15	4.25%	1,065.49	3.04%	761.22	2.64%
华中地区	788.42	2.01%	1,250.74	3.57%	148.98	0.52%
华东地区	187.66	0.48%	394.79	1.13%	730.81	2.54%
华北地区	-	-	-	-	14.56	0.05%
合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由于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且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術储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高素质人才团队等多方面优势，公司在西南地区建立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西南区域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03.52 万元、31,915.30 万元和 34,198.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3%、91.06%和 87.2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区域。

同时公司一直秉持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采取“总部—区域分公司”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随着公司区域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在西北、华南、华中等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实现收入分别为 1,667.61 万元、2,737.99 万元和 4,828.85 万元，占比从 5.79%上升至 12.31%。

（3）按业务阶段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设计的业务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过程设计	21,239.59	54.16%	20,204.19	57.65%	20,742.77	71.98%
施工图设计	11,599.07	29.58%	10,207.45	29.12%	3,593.33	12.47%
方案设计	6,156.63	15.70%	3,831.76	10.93%	4,046.24	14.04%
咨询及其他	219.88	0.56%	804.67	2.30%	434.17	1.51%
合计	39,215.17	100.00%	35,048.08	100.00%	28,8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聚焦全过程设计，原因系随着我国建筑行业整体规模的提高，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集中度不断攀升，国内领先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建筑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项目管控越来越细致，促使市场需求进一步向提供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的建筑设计企业聚集。具备一定实力的设计企业能够承担整体建筑设计工作，并对整个建筑设计过程负责，这样有利于更好地衔接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使施工图设计能更好的体现方案设计师的创意，提高工作效率，总体把控设计质量和品质。公司的全过程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已成为公司服务客户的主要模式。

（4）按收入季节性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半年的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图山鼎	上半年	5,539.07	44.15%	10,252.54	47.97%	9,070.74	42.00%
	下半年	7,006.26	55.85%	11,121.35	52.03%	12,523.93	58.00%
华阳国际	上半年	58,695.66	30.99%	47,488.69	39.75%	33,794.83	36.89%
	下半年	130,713.71	69.01%	71,976.21	60.25%	57,815.14	63.11%
筑博设计	上半年	36,291.84	37.79%	44,436.73	48.08%	-	-
	下半年	59,731.31	62.21%	47,978.30	51.92%	-	-
尤安设计	上半年	40,765.20	44.04%	34,322.16	40.18%	29,697.19	40.71%
	下半年	51,790.84	55.96%	51,108.07	59.82%	43,259.91	59.30%
霍普股份	上半年	13,183.51	41.43%	10,270.71	38.52%	9,307.87	38.55%
	下半年	18,634.07	58.57%	16,393.44	61.48%	14,837.28	61.4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上半年	14,374.90	36.66%	14,747.97	42.08%	11,362.53	39.43%
	下半年	24,840.27	63.34%	20,300.11	57.92%	17,453.97	60.57%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相对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致。主要原因在于建筑设计项目的进展受到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的影响，由于公司和下游房地产客户春节假期较长，且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常会在一季度制定全年开发计划而较少进行实际开发，具有一定季节性。受上述因素影响会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人均设计业务收入分析

（1）设计员工人均对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员工人均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545.33	21,373.88	21,594.67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224	303	317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56.13	70.66	68.23
华阳国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9,409.37	119,464.89	91,609.96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3,941	2,924	1,924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48.06	40.86	47.63
筑博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23.15	92,415.03	84,158.93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1,806	1,640	1,525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53.18	56.35	55.20
尤安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556.05	85,430.23	72,957.09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1,012	965	757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91.44	88.50	96.39
霍普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817.58	26,664.14	24,145.15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396	336	259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80.35	79.36	93.2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65.83	67.15	72.1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泰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215.17	35,048.08	28,816.50
	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965	996	552
	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万元）	40.64	35.19	52.20

注：①鉴于不同公司收入水平影响因素众多，而设计员工人均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具有更为直接的相关性，因此选择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进行对比；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其中，尤安设计的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员工在职工作日/当年总工作日，除此之外，其余同行业公司均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③平均人数= Σ （设计人员在职工作日/当年总工作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员工人均对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52.20 万元、35.19 万元和 40.64 万元，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各期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变动的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出于设计人才储备、培养需求，新增招聘设计人员较多，该部分初入职场人员摊薄了当期人均收入贡献。整体来看，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保持一致，公司发展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设计人员人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建筑设计业务阶段的不同，可将设计业务划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全过程设计，以上三种设计业务从收入分配角度来看，方案设计收费占整个建筑设计项目收费金额的 30%-40%，施工图设计占比为 60%-70%；从人员投入角度来看，方案设计业务绝大部分工作仅需建筑专业团队参与，人员投入少，用时相对较短，而施工图设计需要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个专业团队共同参与，人员投入多，用时相对较长。因此人均创收水平由高至低排序分别为方案设计人均收入贡献最高，全过程设计人均收入贡献居中，施工图设计人均收入贡献最低。

公司在具体业务定位上属于全过程设计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过程设计业务和施工图设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45%、86.77%和 83.74%，占比较高，且各期保持相对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尤安设计和霍普股份以方案设计为主；华图山鼎采用外协设计服务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均收入贡献值，因此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明显低于上述企业。筑博设计主要从事全过程建设设计业务，但筑博设计的主要业务区域为华南地区，区域项目收费相对较高，使得人均收入贡献略高于公司。整体来看，公司与华阳国际

的人均收入贡献保持在同一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066.77	99.98%	23,031.10	99.99%	17,529.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54	0.02%	1.92	0.01%	-	-
合计	23,072.31	100.00%	23,033.02	100.00%	17,52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529.39 万元、23,033.02 万元和 23,072.31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31.40%，一方面因 2019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1.64%，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另一方面因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新增招聘设计人员较多，导致当期固定人工支出大幅增加。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0.17%，增幅极小，主要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暂缓了人员招募计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项目运作效率，从而使得 2020 年营业成本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	20,810.09	90.22%	20,635.78	89.60%	15,625.18	89.14%
公共建筑设计	2,068.46	8.97%	1,857.48	8.07%	1,565.12	8.93%
咨询及其他	188.22	0.82%	537.85	2.34%	339.09	1.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066.77	100.00%	23,031.10	100.00%	17,52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分成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成本、公共建筑设计业务成本和咨询及其他业务成本，与收入类别构成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15,625.18 万元、20,635.78 万元和 20,810.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14%、89.60%和 90.22%，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占比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人员薪酬	18,740.31	81.24%	18,376.17	79.79%	12,875.81	73.45%
图文制作服务费	1,466.92	6.36%	1,529.84	6.64%	1,412.12	8.06%
设计外协服务费	1,074.04	4.66%	1,163.75	5.05%	1,785.14	10.18%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861.80	3.74%	804.81	3.49%	696.10	3.97%
折旧与摊销	521.37	2.26%	488.81	2.12%	142.54	0.81%
差旅费及交通	209.74	0.91%	287.25	1.25%	223.50	1.28%
办公费	144.81	0.63%	270.60	1.17%	305.80	1.74%
其他	47.78	0.20%	109.87	0.48%	88.37	0.50%
合计	23,066.77	100.00%	23,031.10	100.00%	17,529.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设计人员薪酬、图文制作服务费、设计外协服务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8%、97.10%和 98.26%。

（1）设计人员薪酬总额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薪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

别为 73.45%、79.79%和 81.24%，主要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各类福利等。报告期各期，设计人员薪酬总额变动详细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十分重视设计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持续进行设计人员的招募，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52 人、996 人、965 人，其中 2019 年公司设计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设计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设计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项目运作效率，持续优化了人才结构，储备的设计人员能够消化当期设计任务，从而保持相对稳定的设计人员薪酬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人员薪酬（万元）	18,740.31	18,376.17	12,875.81
薪酬总额增长率	1.98%	42.72%	-
平均人数（人）	965	996	552
平均人数增长率	-3.11%	80.43%	-
平均薪酬（万元）	19.42	18.45	23.33
平均薪酬增长率	5.26%	-20.90%	-

注：平均人数=Σ（设计人员在职工作日/当年总工作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增幅分别为 80.43%和-3.11%，而设计人员薪酬总额增幅为 42.72%和 1.98%，公司设计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18.45 万元和 19.42 万元。报告期各期，设计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设计人员数量较少、工作量饱和，因此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公司出于设计人才储备、培养需求，加大了设计人员的招募，新招聘员工大多为年资较短、薪资较低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员数量的大幅上涨导致 2019 年人均年薪下降 20.90%。2020 年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设计人员平均年薪略有提升。

（2）图文制作服务费变动原因分析

图文制作服务费主要为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图文制作服务费分别为 1,412.12 万元、1,529.84 万元和 1,466.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6%、6.64%和 6.36%，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四川多地开始开展数字化施工图审查模式的影响，施工图由审查原来线下递交的纸质文件改为审查线上平台递交的电子文件，公司减少了实物文档交付，相应打图晒图、其他图文制作以及打印与装订等费用同步减少。

（3）设计外协服务费变动原因分析

设计外协服务费系公司基于专业分工、暂时性人手不足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考虑，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对外采购景观设计、人防设计等专业性较强的辅助性设计任务及全过程设计中的少量设计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外协服务费分别为 1,785.14 万元、1,163.75 万元和 1,07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8%、5.05%和 4.66%，设计外协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均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设计人员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自身同时段可承担的项目规模和数量逐步增加，对设计外协服务需求不断降低。

（4）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房租及物业水电费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日常办公场所租赁费和物业水电费用等，报告期各期计入成本的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分别为 696.10 万元、804.81 万元和 861.8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开始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当期设计人员数量大幅提升，分摊至成本的相关费用金额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5）折旧与摊销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成本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42.54 万元、488.81 万元和 521.37 万元。2019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18 年底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引起折旧及装修费摊销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1,287.12 万元、12,016.97 万元和 16,148.40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随公司经

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	15,241.24	94.38%	10,840.50	90.21%	10,399.18	92.13%
公共建筑设计	875.51	5.42%	909.65	7.57%	792.86	7.02%
咨询及其他	31.66	0.20%	266.82	2.22%	95.08	0.84%
合计	16,148.40	100.00%	12,016.97	100.00%	11,28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0,399.18 万元、10,840.50 万元和 15,241.2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3%、90.21%和 94.38%，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类别的毛利额随其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主要业务板块对营业毛利额的贡献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居住建筑设计	42.28	91.93	38.87	34.44	89.81	30.93	39.96	90.31	36.09
公共建筑设计	29.74	7.51	2.23	32.87	7.90	2.60	33.62	8.18	2.75
咨询及其他	14.40	0.56	0.08	33.16	2.30	0.76	21.90	1.51	0.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8			34.29			39.17		

注：毛利贡献率=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7%、34.29%和 41.18%，其中 2018 年和 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同一水平，且比率较高。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设计人员数量大幅增加，薪酬总额上升较快，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公司不同类别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其中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低，整体毛利率水平视项目具体情况波动较大；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各期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因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少。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是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成熟的住宅设计商业模式，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成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决定性因素。

公司各细分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居住建筑设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住建筑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39.96%、34.44%和 42.28%，各期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各期主要项目自身设计难度、设计周期、标准化程度等内在设计特点的影响，各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此外，2019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两期，主要因为公司在当期扩大招募了的设计人员，相关人员生产效率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当期成本中的薪酬金额大幅增加，从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和优势业务，由于住宅业态在设计过程中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公司通过既往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術创意，尤其在住宅类项目的施工图阶段形成了标准化、系统化的设计技术管理体系，有效降低项目设计承做难度，使得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 2019 年度人工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规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6,660.60	38.77%	33.71%	42.27%
华阳国际	61,201.84	33.98%	36.20%	39.33%
尤安设计	50,566.09	51.91%	52.18%	53.87%
霍普股份	27,503.77	52.24%	54.97%	54.03%
行业平均数	36,483.07	44.23%	44.27%	47.38%
公司	36,051.33	42.28%	34.44%	39.96%

注：筑博设计公开资料未区分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故此处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受到自身项目设计难度、设计周期、标准化程度等内在设计特点和宏观政策、客户结构、区域分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不同期间毛利率有所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尤安设计和霍普设计以高毛利率的方案设计业务为主，两者毛利率均保持在 50%以上，而公司在具体业务定位上属于全过程设计公司，符合全过程设计毛利率低于方案设计的行业惯例。若剔除尤安设计和霍普设计的影响，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修正为 40.80%、34.96%和 36.38%，整体水平及变动趋势较公司更为接近，2020 年，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受公司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的影响，加之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成本中除薪酬外的费用对收入增幅不敏感综合导致。

（2）公共建筑设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2%、32.87%和 29.74%，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整体来看，公共建筑项目在设计上一般要求实现社会环境、城市空间和项目风格的统一融合，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和艺术性等多方面需求，所以设计难度相对较大，标准性工作少，因此毛利率低于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33.65%	31.16%	38.17%
华阳国际	33.32%	34.73%	39.27%
筑博设计	35.31%	35.74%	34.82%
尤安设计	49.79%	48.82%	49.64%
霍普股份	48.10%	51.87%	52.31%
行业平均数	40.03%	40.46%	42.84%
公司	41.18%	34.29%	39.17%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安设计和霍普股份，与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及华图山鼎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全过程设计业务，从建筑设计业务实践来看，全过程设计业务较方案设计需要投入更多的设计人员，因此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以方案设计为主要业务的尤安设计和霍普股份。若剔除尤安设计和霍普设计的影响，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37.42%、33.88%和 34.09%，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项目运作效率，规模效应逐步凸显，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与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及华图山鼎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所处阶段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05.51	3.33%	962.08	2.74%	667.76	2.32%
管理费用	3,724.55	9.50%	2,826.30	8.06%	2,067.49	7.17%
财务费用	321.13	0.82%	207.82	0.59%	138.56	0.48%
合计	5,351.19	13.64%	3,996.20	11.40%	2,873.81	9.97%
营业收入	39,222.03	100.00%	35,051.50	100.00%	28,8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3.81 万元、3,996.20 万元和 5,351.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1.40%和 13.64%，金额及占比逐期增加。其中 2020 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当期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801.0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9.55	45.16%	434.96	45.21%	316.24	47.36%
业务招待费	447.35	34.27%	257.35	26.75%	124.67	18.67%
办公费差旅及其他	166.85	12.78%	208.64	21.69%	156.99	23.51%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7.40	5.16%	31.57	3.28%	55.38	8.29%
办公场地费用	34.37	2.63%	29.56	3.07%	14.47	2.17%
合计	1,305.51	100.00%	962.08	100.00%	66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7.76 万元、962.08 万元和 1,30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2.74%和 3.33%，占比较低且呈小幅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及其他和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构成，四项明细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比分别为 97.83%、96.93%和 97.37%。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对收入增长的敏感性不及业务招待费，各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而业务招待费因业务发展需要快速增加。此外，办公费差旅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度出现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3.19%	2.46%	2.88%
华阳国际	1.88%	2.48%	2.11%
筑博设计	3.61%	3.13%	2.80%
尤安设计	1.86%	2.09%	2.24%
霍普股份	4.17%	4.99%	5.37%
行业平均数	2.94%	3.03%	3.08%
公司	3.33%	2.74%	2.3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25.18	51.69%	1,775.94	62.84%	1,377.49	66.63%
股份支付	801.06	21.51%	-	-	-	-
办公费及其他	350.84	9.42%	470.57	16.65%	364.50	17.63%
办公场地费用	291.24	7.82%	339.06	12.00%	154.25	7.46%
中介机构费用	227.84	6.12%	134.49	4.76%	130.73	6.32%
业务招待费	128.39	3.45%	106.25	3.76%	40.52	1.96%
合计	3,724.55	100.00%	2,826.30	100.00%	2,067.49	100.00%

2020 年度，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06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67.49 万元、2,826.30 万元和 2,92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8.06%和 7.45%，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办公场地费用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稳步增加态势，其他费用项目整体占比和波动不大。

（2）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15.50%	12.14%	12.53%
华阳国际	6.79%	9.57%	8.52%
筑博设计	13.75%	14.67%	12.17%
尤安设计	5.78%	6.49%	5.97%
霍普股份	7.47%	7.94%	8.34%
行业平均数	9.86%	10.16%	9.51%
公司	7.45%	8.06%	7.17%

注：上述管理费用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管理职能人员配备数量较多，因而相关的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3）股份支付情况

a. 本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公司为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成长收益，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提升，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通过重庆乐合、重庆乐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份支付。

b.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对象及股份数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c.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向徐骏等员工转让其在重庆乐合、重庆乐创中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入股价格系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4.625元，按照2倍市净率测算的价格为9.25元/股。

公司结合实施股权激励前两年同行业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前后一年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确定同行业参考市盈率倍数为8.20倍，对应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公司全部股权价值63,623.05万元，每股公允价格14.71元。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重庆乐合	重庆乐创
员工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A	662,872.00元 出资份额	1,992,245.00元 出资份额
上述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B	778,871股	688,501股
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C	14.71-9.25= 5.46元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D=B*C	4,251,963.89元	3,758,621.63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	8,010,585.52元	

d.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及本次新增授予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06 万元，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801.06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79.46	87.02%	146.53	70.51%	65.67	47.39%
减：利息收入	44.34	13.81%	27.54	13.25%	0.95	0.69%
手续费	5.25	1.63%	6.14	2.95%	4.81	3.47%
担保费	42.62	13.27%	27.55	13.26%	27.85	20.10%
应收账款保理费	37.05	11.54%	53.40	25.70%	37.77	27.26%
其他	1.09	0.34%	1.74	0.84%	3.41	2.46%
合计	321.13	100.00%	207.82	100.00%	13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56 万元、207.82 万元和 32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0.59%和 0.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应收账款保理费和担保费等构成。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77	57.96	8.36
合计	251.77	57.96	8.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36 万元、57.96 万元和 251.7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16	20.50	-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21.27	22.98	-
纳税大户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8.08
2019 年区域内产业发展政府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0.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84	14.48	-
增值税减免	与收益相关	-	-	0.28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担保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7.50	-	-
合计		251.77	57.96	8.36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30	-	-
理财产品收益	-	19.13	14.72
合并	-33.30	19.13	14.7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72 万元、19.13 万元和-33.3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系处置睿合泰时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50.22	-333.30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99.99	-980.8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43	-17.26	-
合计	-2,265.65	-1,331.42	-

注：上述表格损失以“-”号填列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	-72.4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	-716.8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	30.04
合计	-	-	-759.21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该等减值损失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账龄变动情况直接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中相应科目的分析。

（八）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的构成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1.19	33.95	102.30
其中：政府补助	-	-	100.00
其他	31.19	33.95	2.30
营业外支出	26.35	98.72	1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4.49
对外捐赠	-	-	10.00
退租违约金	19.44	52.23	-
租赁房屋提前解约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装修费用	3.81	46.33	-
其他	3.09	0.16	0.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445.28	6,443.29	7,565.9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37%	0.53%	1.35%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1.53%	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30 万元、33.95 万元和 31.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53%和 0.37%，总体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其中，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2.30 万元，主要系收到当期新三板挂牌补贴 1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53 万元、98.72 万元和 26.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53%和 0.31%，总体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较高主要系提前退租物业产生的 98.55 万元房租押金、违约金以及物业装修损失。

（九）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276.89	916.99	1,092.17	101.72
2019 年度	101.72	1,869.22	1,758.61	212.33
2020 年度	212.33	2,191.73	1,953.37	450.69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367.85	1,247.01	1,261.14	353.72
2019 年度	353.72	1,427.60	1,335.49	445.83
2020 年度	445.83	1,808.23	595.08	1,658.9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1.10 万元、1,246.03 万元和 1,487.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06%、19.34%和 17.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8,445.28	6,443.29	7,565.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79	966.49	1,13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	-144.49	-56.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53	85.39	6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0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	338.63	143.30
处置子公司影响	-2.48	-	-
所得税费用	1,487.43	1,246.03	1,291.10

3、税收政策及优惠情况

公司的税收政策及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412.83	89.29%	26,905.43	84.42%	20,346.55	81.75%
非流动资产	4,609.70	10.71%	4,964.60	15.58%	4,541.80	18.25%
资产总额	43,022.53	100.00%	31,870.03	100.00%	24,888.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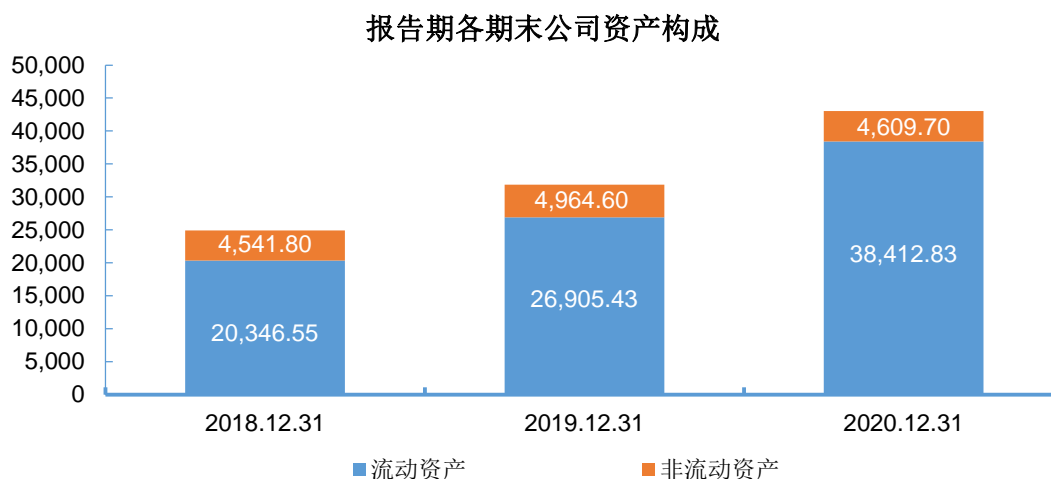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888.35 万元、31,870.03 万元和

43,022.5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5%、84.42%和 89.29%，占比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该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07.16	24.23%	4,892.09	18.18%	3,252.76	15.99%
应收票据	6,806.41	17.72%	4,749.33	17.65%	1,375.97	6.76%
应收账款	21,856.78	56.90%	16,761.89	62.30%	13,248.86	65.12%
预付款项	21.02	0.06%	25.02	0.09%	56.71	0.28%
其他应收款	226.76	0.59%	303.99	1.13%	239.59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94.71	0.51%	173.11	0.64%	2,172.66	10.68%
流动资产合计	38,412.83	100.00%	26,905.43	100.00%	20,34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46.55 万元、26,905.43 万元

和 38,412.83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7%、98.13%和 9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	3.30	6.71
银行存款	7,433.97	4,743.18	3,246.05
其他货币资金	1,873.20	145.60	-
其中：质押的商业承兑 汇票已到期承兑的金额	1,776.58	145.60	-
合计	9,307.16	4,892.09	3,25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52.76 万元、4,892.09 万元和 9,30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9%、18.18%及 24.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综合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积累逐年增加，整体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稳步扩张的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45.60 万元系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的金额；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873.20 万元，其中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的金额为 1,776.58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96.62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渐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

（2）应收票据

①公司应收票据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362.36	5,155.06	1,448.39
减：坏账准备	555.95	405.72	72.42
合计	6,806.41	4,749.33	1,37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97 万元、4,749.33 万元和 6,80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17.65%和 17.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362.36	5,155.06	1,448.39
营业收入	39,222.03	35,051.50	28,816.5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7%	14.71%	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过往资信状况等因素收取了部分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于融创、恒大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随着以上客户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同步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长。

③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按客户（合并口径）分类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创	2,946.70	3,579.86	127.33
恒大	2,453.82	387.93	1,321.06
领地	1,390.28	780.43	-
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92	-	-
花样年	186.54	62.05	-
东原	88.88	-	-

绵阳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40.99	-	-
蓝光	31.98	95.85	-
绵阳西锦置业有限公司	29.25	-	-
鑫苑	-	242.97	-
成都兴露合能置业有限公司	-	5.98	-
合计	7,362.36	5,155.06	1,448.39

公司形成应收票据的交易内容均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该等票据的开具方均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④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的转换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情况。其中，仅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均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收到客户开具的票据后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⑤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计算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6,268.53	4,200.50	1,448.39
1年以上	1,093.83	954.56	-
合计	7,362.36	5,155.06	1,44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率
2020年12月31日	7,362.36	555.95	7.55%
2019年12月31日	5,155.06	405.72	7.87%
2018年12月31日	1,448.39	72.42	5.00%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均正常到期承兑，未发生到期后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⑥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252.59	-	-	-	-
合计	-	252.59	-	-	-	-

对于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继续确认应收票据。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成都天颐置业有限公司（融创）、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融创）和成都领源英赫置业有限公司（领地）开具的汇票，背书或贴现金额分别为 7.75 万元、221.76 万元和 23.08 万元。

⑦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因借款而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900.28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959.82	19,883.76	15,487.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3.04	3,121.87	2,238.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856.78	16,761.89	13,248.86
资产总额	43,022.53	31,870.03	24,888.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50.80%	52.59%	53.2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9,222.03	35,051.50	28,816.5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8.74%	56.73%	5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7.09 万元、19,883.76 万元和 26,95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56.73%和 68.7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同步增长，且其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图山鼎	136.03	93.13	93.89
华阳国际	35.58	41.20	33.97
筑博设计	35.87	33.41	30.44
霍普股份	102.65	79.64	40.39
尤安设计	74.37	62.08	63.92
同行业平均	76.90	61.89	52.52
发行人	68.74	56.73	53.74

注：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和霍普股份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使得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中部分金额列示于合同资产科目，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统计口径合并其合同资产金额。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差异，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但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A.**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6.67%，相应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快速增长；**B.**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采取了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进而使得房地产开发商对资金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计服务供应商，受此因素影响，销售回款有所放缓，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其种类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	-------	------	--------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32	1.26%	339.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0.49	98.74%	4,763.72	17.89%
合计	26,959.82	100.00%	5,103.04	18.93%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3.76	100.00%	3,121.87	15.70%
合计	19,883.76	100.00%	3,121.87	15.70%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7.09	100.00%	2,238.23	14.45%
合计	15,487.09	100.00%	2,238.23	1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00.51	5.00%	945.03	14,629.47	5.00%	731.47
1至2年	3,728.15	20.00%	745.63	2,919.08	20.00%	583.82
2至3年	1,837.54	50.00%	918.77	1,057.24	50.00%	528.62
3年以上	2,154.29	100.00%	2,154.29	1,277.96	100.00%	1,277.96
合计	26,620.49	-	4,763.72	19,883.76	-	3,121.8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72.73	5.00%	603.64
1至2年	1,708.15	20.00%	341.63
2至3年	826.49	50.00%	413.24
3年以上	879.72	100.00%	879.72
合计	15,487.09	-	2,23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7.95%、73.57%

和 71.00%，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存在少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出现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销售回款形成一定压力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9	142.79	100.00%
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53	196.53	100.00%
合计	339.32	339.32	-

注：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20)宁 0121 民初 2868 号】、【(2020)宁 0121 民初 2869 号】民事判决书，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支付设计费 196.53 万元及违约金、142.79 万元及违约金，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收到上述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	1 年以内（含一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度	华图山鼎	8.54	28.11	44.25	64.79、100
	华阳国际	6.37	17.64	40.71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霍普股份	5	1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2019 年度	华图山鼎	10.41	27.68	42.45	79.44、100
	华阳国际	4.89	15.73	45.72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霍普股份	5	1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2018 年度	华图山鼎	5	20	50	100
	华阳国际	5	20	50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年度	公司	1年以内（含一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霍普股份	5	1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注：其中，华图山鼎 2019 年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为：3-4 年计提 79.44%、4 年以上计提 100%；2020 年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为：3-4 年计提 64.79%，4 年以上计提 100%。华阳国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系建筑设计业务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③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A.合并口径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20. 12.31	1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集团	2,157.23	1年以内 2,026.97 万元 1-2年 130.26 万元	8.00%	127.40
	2	置信	1,542.05	1年以内 156.52 万元 1-2年 192.21 万元 2-3年 419.53 万元 3年以上 773.79 万元	5.72%	1,029.82
	3	融创	1,182.34	1年以内 809.37 万元 1-2年 340.97 万元 2-3年 32.00 万元	4.39%	124.67
	4	恒大	1,092.85	1年以内 1,092.85 万元	4.05%	54.64
	5	丽彩实业	1,034.93	1年以内 1,034.93 万元	3.84%	51.75
		合计	7,009.41	-	26.00%	1,388.28
2019. 12.31	1	北大资源	1,948.59	1年以内 1,650.25 万元 1-2年 101.91 万元 2-3年 196.42 万元	9.80%	201.11
	2	融创	1,940.43	1年以内 1,908.43 万元 1-2年 32.00 万元	9.76%	101.82
	3	置信	1,514.77	1年以内 314.39 万元 1-2年 426.59 万元 2-3年 537.32 万元 3年以上 236.47 万元	7.62%	606.17
	4	德商	930.11	1年以内 909.80 万元 1-2年 20.31 万元	4.68%	49.55
	5	巴中置信投	895.66	1年以内 35.87 万元	4.50%	451.42

年度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资有限公司		1-2年 512.71 万元 3年以上 347.09 万元		
		合计	7,229.57	-	36.36%	1,410.07
2018.12.31	1	融创	2,181.52	1年以内 2,181.52 万元	14.09%	109.08
	2	首创	1,388.09	1年以内 1,388.09 万元	8.96%	69.40
	3	置信	1,212.50	1年以内 426.59 万元 1-2年 549.44 万元 2-3年 224.47 万元 3年以上 12.00 万元	7.83%	255.45
	4	金隅	1,082.83	1年以内 1,082.83 万元	6.99%	54.14
	5	优筑	1,025.23	1年以内 999.43 万元 1-2年 25.80 万元	6.62%	55.13
		合计	6,890.16	-	44.49%	543.20

注：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10日与置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报告期末已转让给第三方，故报告期各期末未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 6,890.16 万元、7,229.57 万元和 7,009.4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4.49%、36.36%和 26.00%，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除置信和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危机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外，其余大客户主要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

B.以房抵债事项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综合考虑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自身资金储备等因素后，接受部分客户按照市场价格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设计服务款项，并与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的以房抵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个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抵房类型	数量	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房	11	585.14
		车位	7	54.80
	巴中市恩阳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房	1	53.38

		车位	7	49.10
小计			26	742.42
置信	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	12	489.73
		车位	22	110.00
	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	1	78.88
		车位	1	5.08
小计			36	683.69
银川置信	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	3	147.13
		车位	24	121.36
小计			27	268.49
西昌瑞景泰置业有限公司	西昌瑞景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2	106.32
领地	仁寿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	2	73.78
安信信托	成都蓝润锦鸿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1	53.01
共计			94	1,927.7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应收账款所涉金额为 1,927.71 万元,公司对此部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未取得以房抵债的房屋销售款项或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之前,不做会计处理;在取得对应房屋销售款项或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根据房屋销售的实际回款金额或抵债房屋市场价格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差额进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证后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形;公司存在签署抵债协议后,由有购房意向的第三方作为直接买受人与开发商或直接与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部分抵债房产的情形,且公司已收到相对应的抵债房产的款项。

公司在签署抵债协议后且取得房屋销售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售房产回款金额	423.79	151.46	43.01
对应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457.80	151.46	43.01
进入当期损益金额	-34.01	-	-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合计	
2020 年末	26,959.82	-	-	9,225.97	9,225.97	34.22%
2019 年末	19,883.76	-	11,031.13	1,206.18	12,237.30	61.54%
2018 年末	15,487.09	10,077.93	734.05	244.51	11,056.49	71.39%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 71.39%、61.54% 和 34.22%，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一定周期，因此项目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整体回款较缓；另一方面，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监管不断趋严，融资成本上升，房地产企业加强了资金管控，导致公司销售回款进一步放缓。

整体来看，基于行业特殊性的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亦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接受客户以房抵债加速资金回流。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1.98 次及 1.67 次。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图山鼎	0.68	1.06	1.01
华阳国际	3.25	2.97	3.53
筑博设计	2.94	3.27	3.52
霍普股份	1.18	1.72	3.55
尤安设计	1.52	1.71	1.69
行业平均数	1.91	2.15	2.66
发行人	1.67	1.98	1.8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但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应收账款转移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各期末不终止确认保理业务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730.37 万元、1,248.89 万元和 1,224.71 万元。上述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均未终止确认，并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6.71 万元、25.02 万元和 21.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09%和 0.06%，占比极低。主要为租赁物业服务、外购设计服务、品牌推广服务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39.59 万元、303.99 万元和 22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3%和 0.59%，占比较低，主要系租赁物业押金、投标保证金与项目履约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所得税	-	3.59	-
待摊费用	187.57	169.52	153.04
银行理财产品	-	-	2,014.72
增值税重分类	7.14	-	4.90
合计	194.71	173.11	2,17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72.66 万元、173.11 万元和 194.7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

理财产品 2,014.72 万元尚未到期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12.99	71.87%	3,839.80	77.34%	3,735.28	82.24%
无形资产	185.11	4.02%	176.82	3.56%	170.12	3.75%
长期待摊费用	206.98	4.49%	335.27	6.75%	256.59	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11	18.55%	534.92	10.77%	353.35	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1	1.07%	77.78	1.57%	26.47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9.70	100.00%	4,964.60	100.00%	4,54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左右。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3.73	4,528.42	3,932.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5.13	2,945.13	2,725.04
办公设备	161.14	161.35	116.59
运输设备	293.92	293.92	258.23
电子设备	1,153.54	1,128.02	83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0.74	688.62	19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9.33	129.44	-
办公设备	63.13	32.62	5.38
运输设备	136.01	80.17	29.97
电子设备	772.26	446.39	161.6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12.99	3,839.80	3,735.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5.79	2,815.69	2,725.04
办公设备	98.00	128.73	111.22
运输设备	157.91	213.75	228.25
电子设备	381.29	681.63	67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5.28 万元、3,839.80 万元和 3,31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4%、77.34%和 71.87%。占比较高。其中 2019 年因购置办公场所，新招募的设计人员配备电脑等电子设备，致使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596.19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70.12 万元、176.82 万元和 185.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3.56%和 4.02%，占比较低。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6.59 万元、335.27 万元和 20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6.75%和 4.49%。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物业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加以及分支机构不断扩充，公司物业装修费用有所波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3.35 万元、534.92 万元和 855.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10.77%和 18.5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47 万元、77.78 万元和 49.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1.57%和 1.0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办公设备款和软件款。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	555.95	405.72	72.42
应收账款	5,103.04	3,121.87	2,238.23
其他应收款	49.99	40.98	27.50
合计	5,708.98	3,568.58	2,338.15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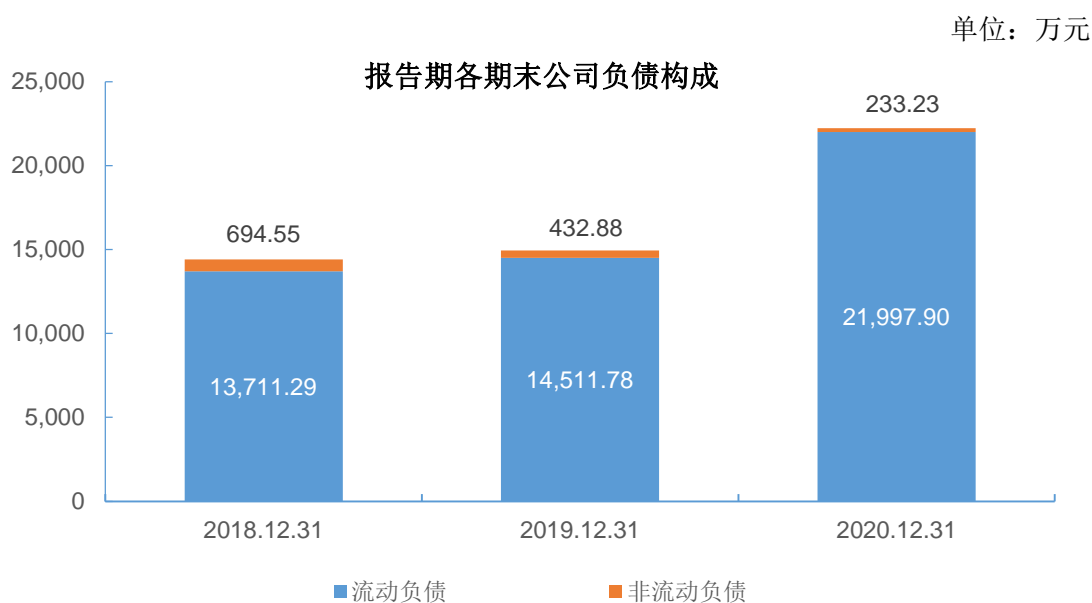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97.76	26.53%	2,253.03	15.08%	1,240.37	8.61%
应付账款	855.88	3.85%	813.35	5.44%	1,362.11	9.46%
预收款项	-	-	2,075.20	13.89%	2,789.47	19.36%
合同负债	3,828.59	17.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37.94	35.71%	8,076.12	54.04%	7,428.36	51.56%
应交税费	2,819.04	12.68%	923.88	6.18%	617.22	4.28%
其他应付款	198.94	0.89%	152.25	1.02%	74.56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	0.90%	217.95	1.46%	199.20	1.38%
其他流动负债	260.54	1.1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97.90	98.95%	14,511.78	97.10%	13,711.29	95.18%
长期借款	233.23	1.05%	432.88	2.90%	630.80	4.38%
长期应付款	-	-	-	-	63.75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3	1.05%	432.88	2.90%	694.55	4.82%
合计	22,231.12	100.00%	14,944.66	100.00%	14,405.8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05.84 万元、14,944.66 万元和 22,231.12 万元，逐年上升。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的负债总额变动较小、相对稳定；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86.47 万元，增长 48.76%，主要因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增长较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97.76	26.81%	2,253.03	15.53%	1,240.37	9.05%
应付账款	855.88	3.89%	813.35	5.60%	1,362.11	9.93%
预收款项	-	-	2,075.20	14.30%	2,789.47	20.34%
合同负债	3,828.59	17.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37.94	36.09%	8,076.12	55.65%	7,428.36	54.18%
应交税费	2,819.04	12.82%	923.88	6.37%	617.22	4.50%
其他应付款	198.94	0.90%	152.25	1.05%	74.56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	0.91%	217.95	1.50%	199.20	1.45%
其他流动负债	260.54	1.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97.90	100.00%	14,511.78	100.00%	13,71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240.37 万元、2,253.03 万元和 5,89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15.53%和 26.81%，逐年增长，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	510.00
借款利息	10.12	4.13	-
质押借款	5,887.64	2,248.89	730.37
其中：保理业务	1,224.71	1,248.89	730.37
合计	5,897.76	2,253.03	1,240.37

由上表可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因业务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质押借款各期末分别为 730.37 万元、1,248.89 万元和 1,224.71 万元，2020 年末质押借款中还包括因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

融资款项 221.7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9.42	96.91%	801.44	98.53%	1,359.11	99.78%
1 年以上	26.46	3.09%	11.92	1.47%	3.00	0.22%
合计	855.88	100.00%	813.35	100.00%	1,36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62.11 万元、813.35 万元和 855.88 万元，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5.60%和 3.89%，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因采购设计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等而应付供应商的款项。2019 年末应付账款出现下降，主要受四川多地开展数字化施工图审查模式的影响，施工图由原来审查线下递交的纸质文件改为审查线上平台递交的电子文件，公司减少了实物文档交付，相应打图晒图、其他图文制作以及打印与装订等费用同步减少。

（3）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	2,075.20	2,789.47
合同负债	3,828.59	-	-
合计	3,828.59	2,075.20	2,789.47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客户设计服务费，该部分反映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但项目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入确认阶段的结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2,789.47 万元、2,075.20 万元和 3,82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4%、14.30%

和 17.40%，且以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

报告期前五大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科	364.53	9.04%
	世传置业	249.21	6.18%
	融创	193.04	4.79%
	东原	164.33	4.07%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155.92	3.87%
	合计	1,127.02	27.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创	200.88	9.68%
	花样年	200.12	9.64%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29	5.46%
	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52	5.08%
	恒邦双林	96.00	4.63%
	合计	715.81	34.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集团	295.92	10.61%
	成都中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20	9.40%
	鑫苑	236.30	8.47%
	四川小可投资有限公司	116.53	4.18%
	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52	3.78%
	合计	1,016.47	36.44%

注：本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及占比的计算口径为原预收账款核算口径，即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含税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预收账款合计金额占预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36.44%、34.49%和 27.94%，预收账款分布较为分散。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7,937.94	8,071.13	7,424.1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6.09	8,057.50	7,415.8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86	13.63	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9	4.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84	4.05
失业保险费	-	0.15	0.12
合计	7,937.94	8,076.12	7,42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28.36 万元、8,076.12 万元和 7,937.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18%、55.65%和 36.0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主要为计提的年终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有所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了 647.76 万元，主要因为当期公司招募了大量设计人员，期末应付工资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员工人数略有下降，应付职工薪酬同步小幅下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658.98	445.83	353.72
个人所得税	572.24	36.57	24.23
增值税	450.69	212.33	10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8	46.57	38.89
教育费附加	32.99	19.98	1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0	14.30	11.11
房产税	4.84	4.84	-
印花税	0.32	19.01	15.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4.45	54.91
合计	2,819.04	923.88	61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17.22 万元、923.88 万元、2,819.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6.37%和 12.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系公司计提年终奖和现金分红所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4.56 万元、152.25 万元和 198.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1.05%和 0.90%，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待报销款项、质保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9.20 万元、217.95 万元和 19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1.50%和 0.91%，占比很小。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9 年末金额较高，系当期末还包含了一年内的长期应付车贷款 18.75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6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8%，占比很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229.7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94.55 万元、432.88 万元和 233.2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32.40	431.60	630.80
利息调整	0.83	1.28	-
合计	233.23	432.88	63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30.80 万元、432.88 万元和 233.23 万元，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签

署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96.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长期借款的情形。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63.75 万元，系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购置办公车辆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办理的汽车分期抵押贷款 90.00 万元，共计 24 期，每期偿付 3.75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速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5%	43.62%	56.1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86.51	7,353.75	7,888.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2	29.32	58.63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严格把控负债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85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85 和 1.75，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盈利水平有所提高，经营积累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上升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18%、43.62%和 50.75%，略有波动。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本投入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整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财务愈加稳健，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88.74 万元、7,353.75 万元和 9,586.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63 倍、29.32 倍和 24.52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利息保障倍数高。综合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表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图山鼎	流动比率（倍）	7.48	4.08	4.02
	速动比率（倍）	7.48	4.08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21.55%	21.53%
华阳国际	流动比率（倍）	1.99	1.73	1.26
	速动比率（倍）	1.99	1.71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1%	41.78%	55.86%
筑博设计	流动比率（倍）	2.19	2.21	1.29
	速动比率（倍）	2.19	2.21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2%	37.92%	57.70%
尤安设计	流动比率（倍）	2.76	2.01	1.55
	速动比率（倍）	2.75	2.01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3%	44.27%	56.72%
霍普股份	流动比率（倍）	4.76	4.74	3.31
	速动比率（倍）	4.76	4.74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8%	18.87%	27.5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3.83	2.95	2.29
	速动比率（倍）	3.83	2.95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5%	32.88%	43.86%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速动比率（倍）	1.75	1.8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5%	43.62%	56.1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公司流动负债，

尤其是短期借款亦相对增加所致；且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含尚未发放的奖金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通过上市融资，较大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499.91万元。

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1,288.42万股。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892.8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5	-1,482.87	6,11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	1,047.84	-5,47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7	1,928.76	1,44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48	1,493.72	2,084.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49	3,252.76	1,168.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97	4,746.49	3,252.76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77.85	28,292.88	23,32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4	218.66	1,1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29	28,511.54	24,51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34	5,131.70	4,56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93.22	19,939.31	10,0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02	3,344.65	2,52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97	1,578.76	1,2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7.55	29,994.42	18,4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5	-1,482.87	6,114.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4.43 万元、-1,482.87 万元和 2,922.75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77.85	28,292.88	23,320.19
营业收入	39,222.03	35,051.50	28,81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81.79%	80.72%	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5	-1,482.87	6,114.43
净利润	6,957.85	5,197.26	6,2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2.01%	-28.53%	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值	-4,035.10	-6,680.13	-16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320.19 万元、28,292.88 万元和 32,077.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3%、80.72%

和 81.79%，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回款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60.39 万元、-6,680.13 万元和-4,035.1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7.85	5,197.26	6,274.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65.65	1,331.42	-
资产减值损失	-	-	75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7.29	492.79	136.32
无形资产摊销	68.53	54.02	3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29	136.18	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59.12	227.48	13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3.30	-19.13	-1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0.19	-181.57	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15.24	-8,495.80	-8,21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60.14	-224.29	6,945.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5	-1,482.87	6,114.43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扩大了人员规模，从而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自 2019 年度开始，公司主要客户加大了票据结算规模，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幅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所致。关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原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5	19.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3	6,020.53	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3	972.69	3,47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3	4,972.69	9,6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	1,047.84	-5,471.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1.79 万元、1,047.84 万元和-60.3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场所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1.17	2,500.00	2,5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0	1,910.44	6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97	4,410.44	4,3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95	2,254.20	1,28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2.33	146.53	1,56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	80.95	6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94	2,481.68	2,91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7	1,928.76	1,442.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2.07 万元、1,928.76 万元和-174.9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投入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和现金分红。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有息负债金额较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公司现金流入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等。前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购置了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购买了办公软件使用权，对租赁物业进行了装修。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3,471.79 万元、972.69 万元和 119.73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诉讼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1.8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23,388.08	23,388.08	67.59%	发行人
2	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5,385.10	5,385.10	15.56%	
3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831.43	2,831.43	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8.67%	
	合计	34,604.61	34,604.61	100.00%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1	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3-802920】FGQB-0063 号
2	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1-508036】FGQB-0057 号
3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0109-04-04-607991】FGQB-005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和规范使用。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属地化设计输出能力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提出，我国将逐步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协调发展新模式，初步形成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为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总体格局。上述核心区域的集中效应逐步凸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建筑设计行业新的区域布局。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在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并扩建分支机构，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然途径。

同时，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升级建设成都、昆明、上海、深圳、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总部和区域中心，以及新建太原、福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等区域中心，在各业务区域搭建稳定经营场址、强化各中心的软硬件实力，同时吸引当地优秀设计人才，打造本地化的设计师团队，从而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范围，提升公司属地化设计输出能力，强化服务能力，满足当地客户对服务及时性和便利性的需求。

2、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随着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对住宅的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近年来人们越来越看重住宅的功能性和环保性，随之衍生出大量的新技术、新业态，对建筑设计企业在艺术创意和技术创新上提出了新要求。本项目将通过加大装配式建筑、BIM 的研发投入，快速跟进建筑设计行业的演进趋势、储备未来发展关键技术，提升公司创新类业务的产业化实施能力，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对建筑形式、结构体系、建筑材料、环保创新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对设计管理系统及效率工具的开发，提高设计工作效率，降低单位设计工作量所需投入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使设计师从枯燥繁琐的基础性、程式化工作中解放出来，参与更多更具创造性的工作。

3、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公司设计和管理效率，并有效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信息化平台是企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其信息化平台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而不断重组优化，以匹配企业当前发展需要。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包括技术知识信息系统、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和网络运维系统平台等，对公司各业务层面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4、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可以有效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使投入人力多、时间长的大型复杂设计项目能够更加顺利地展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延伸、完善和补充，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区域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要

本项目拟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23,388.08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拟采用募集资金升级建设成都、昆明、上海、深圳、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总部和区域中心，以及新建太原、福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等区域中心，其中：成都、昆明的新增办公场所通过购置方式取得，上海、深圳、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等地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设计风格的设计人员，结合公司现有人才储备，以此为核心建立优秀的设计团队，提升在上述区域的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并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的服务当地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公司区域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规模

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协调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其中，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分别作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承担着通过自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新型城镇化推进，带动相应城市群整体协调发展的重要职能。公司依托自身竞争优势，通过新建及扩建上述区域的设计服务中心，持续加大设计资源及人力成本的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充分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在西北、华南、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的辐射能力仍有极大提升空间。因此，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区域业务市场的深度覆盖，项目拟对现有的分子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更多区域性分公司，在巩固加强现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西北、华南、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市场，强化公司在全国其他区域的设计服务能力，保障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完善公司区域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规模。

（2）降低异地项目运营成本，促进公司内生式发展，助力公司快速实现全国化发展战略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异地承接项目增多，将导致公司在业务接洽、沟通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和成本开支大幅上升。在业务空间较大的地区建立属地化的分支机构，引进当地设计团队，有利于公司降低异地项目运营成本，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业务区域的辐射能力，增强盈利水平。

另一方面，在建筑设计领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可以提升公司的跨区域业务承接能力、降低市场开拓成本。随着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的持续推进，通过在其他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不断承接新的当地项目并积累良好口碑，可助力公司快速实现全国化的发展战略。

（3）扩大经营面积、满足经营所需和形象建设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然选择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建筑设计人才是建筑设计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足够的经营场地面积及配套设计专用软硬件投入是承载设计人员和设计工作开展的关键要素。公司深耕建筑设计行业十余年，已积累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随着业务体量逐年增长，人员规模快速增加，需要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办公场地和软硬件投入。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场所满足常规性的使用功能外，还将承载更多的标识性和展示性功能，因此，公司有必要购置新的办公场所，通过个性化设计及改造，更直观的体现公司设计理念、设计风格、设计水平及创意创新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外在形象展示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形象，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成功的扩张经验和成熟的扩张模式

公司一直秉承“全面资源、本地服务”的发展思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上海、深圳、西安、昆明、贵阳、重庆、南宁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且开展业务，各区域分支机构在总部的设计、管理和销售资源的支持下，成功完成了多个建筑设计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拓和实施设计经验，设计作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及好评，并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较强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已有分子公司的组建和成功运营，公司在分子公司的选址、运营和管理上已形成丰富的运行经验。公司前期成功的扩张经验和成熟的扩张模式，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下游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地，其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服务质量、研发实力、设计周期等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出于对设计质量的信任以及合作方式的熟悉，开发商会偏向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基础的建筑设计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目前与融创、恒大、招商蛇口、绿城、华侨城等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市场支持。同时，公司先后完成了一大批极具区域性标杆的建筑设计项目案例，获得了多个奖项和客户好评，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行业口碑，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388.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11,890.00 万元，设备购置款 8,010.08 万元，预备费投资 995.00 万元，人才引进与培训费用 993.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即：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费用	11,890.00
2	设备购置款	8,010.08
3	预备费	995.00
4	人才引进与培训费用	993.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项目总投资		23,388.08

5、项目选址、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地拟分别选址成都、昆明、上海、深圳、贵阳、南宁、重庆、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共 14 个城市的市区，其中：成都、昆明的办公场所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其余城市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租赁	■	■			■	■						
办公楼装修			■	■			■	■				
购置设备及软件				■				■				
设备调试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正式运营				■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44,704.00 万元、净利润 9,042.6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3.63 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6.84%。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二）创新类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要

本项目拟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 5,385.1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快速跟进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储备未来发展核心技术，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加大装配式建筑、BIM 和软件平台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类业务的产业化实施能力，同时通过项目的建设，吸引、聚集大量行业高端人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实施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现阶段，国外部分发达国家的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已较为成熟，为了大力推广和发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中央和地方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使得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成为中国建筑业发展的新兴领域。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市场潜力较大，其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率先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公司已于 2014 年开展装配式建筑与 BIM 的相关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持续开展装配式建筑与 BIM 的研发和推广，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2）有利于推动整个建筑设计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建筑设计行业呈现“大行业、小公司”格局，中小企业普遍存在团队工作时间分配不合理、团队信息不对称、项目管理可控性低、知识成果的管理混乱且零散、成果遗漏或难以溯源等问题。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建筑设计企业需要针对设计工作的全流程进行信息化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积累，拟对目前使用的设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再开发，从而形成一款专门适用于中小型设计公司的智捷建筑设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计

划任务管理系统、协同设计平台、制图标准体系、效率工具系统、市场经营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等模块，以解决中小型设计公司面临的信息化转型问题。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该平台进一步优化和迭代，可助力公司补充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期推动整个建筑设计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与 BIM 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2018 年 11 月《贯彻落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提出：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BIM 技术、大数据技术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着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0 年 7 月《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倡导和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丰富的创新类业务项目研发、产业化实施经验和雄厚的人才、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不断开展对行业新技术、新理念的研究和应用，以提高公司在建筑设计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多年项目经验和技術沉淀为本项目的深入实施提供宝贵经验和坚实基础。

在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是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设计类副会长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装配式设计团队共 45 人，其中 4 人入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协会专家库。通过多年来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研究，公司已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各阶段技术，先后完成装配式深化设计项目超 40 个，总建筑面积超 600 万平方米。

在 BIM 应用方面，公司作为西南地区较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于 2017 年成为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BIM 分会常务委员单位。在 BIM 设计领域，公司已积累了 100 多个 BIM 项目设计咨询经验，累计建筑面积近千万平方米，并于 2019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评为“2019 BIM 设计专业领先企业”。

软件平台方面，目前公司管理系统拥有计划任务管理系统、协同设计平台、制图标准体系、效率工具系统、市场经营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等模块，应用系统再开发已拥有足够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85.1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用 2,1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12.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22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7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用	2,15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12.00
3	预备费	223.10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项目总投资		5,385.10

5、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场地拟通过在成都市以购置方式取得。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	■							
办公楼装修		■	■					
购置设备及软件			■	■	■	■		
设备调试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竣工验收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为创新类业务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在未来会产生一定的经济

效益，但由于当前各创新类业务营收体量较小，缺乏准确的收入预测依据，无法做出具体收益测算。

（三）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总投资 2,831.43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拟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包括技术知识信息系统、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网络运维系统平台等，加强设计、销售、质控、财务、数字化决策等业务平台的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信息化水平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引导，建筑设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引入了以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建筑设计行业信息化带来新变化，原有的建筑设计项目运作模式及企业管理方式将难以满足企业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营运管理能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和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业务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改进信息化与协同管理平台，建立知识管理系统，将不同的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各个分子公司的资源共享，从而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高效的设计管理。本项目实施将着重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和经营决策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3）有利于维护公司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网络运维系统平台是本项目的重要模块，通过增设安全网关和安全软件，实现对信息网络系统的全方位、纵深化保护，降低因恶意攻击造成系统被破坏、数据被更改和信息泄露风险，保证公司各类管理系统连续、可靠运行，维护数据安

全。

3、项目可行性

（1）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信息化建设与企业发展规划、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等要素紧密相连，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不断进行软硬件投入，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形成了以计划任务管理系统和协同设计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基础，以效率工具开发为补充的信息化开发管理体系。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的开发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日趋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近年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出现，引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新一轮大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已经深入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大量具备较强实力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涌现出来，在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为各种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并且可以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个性化需求为企业量身打造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企业的各类信息化管理需求。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831.43 万元，其中：技术知识信息系统投资 385.00 万元、业务运营信息系统投资 1,440.00 万元、网络运维系统平台投资 871.60 万元、预备费投资 134.83 万元。即：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技术知识信息系统	385.00
2	业务运营信息系统	1,440.00
3	网络运维系统平台	871.60
4	预备费	134.83
项目总投资		2,831.43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地为公司成都总部办公地。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

期为 12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Q1	Q2	Q3	Q4
知识管理系统 KMS				
EPM 系统				
网络安全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用友 NC 财务系统				
打印管理系统				
试运行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提升设计效率、提升设计服务品质、优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助力公司高效运行和精准决策等方面间接体现。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对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各区域拓展中心的进一步建设以及装配式建筑、BIM 和软件平台等创新类业务发展，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的设计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的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创新类业务产业化能力明显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再上台阶，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把握住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建筑设计领域的产品、服务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进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但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随之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专注于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领域，致力于建筑设计全产业链的构建与建筑设计创新技术的综合开发，力争成为追求卓越的设计行业引领者与值得信赖的建筑设计标杆企业。

未来 3-5 年，公司将从强调专业与服务的区域化发展到“全面资源、本地服务”的全国化发展，围绕建筑设计主业开展持续的跨区域外延扩张；以“创新、技术、服务”为设计原则，不断开展创新类业务的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强化信息

化管控能力，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以“客户为先、以人为本、团队协作、追求卓越、诚信可靠”的价值观，坚持长期主义，聚焦长远发展，坚守成为可持续经营的领先设计企业的愿景，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最终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拓展业务区域，完善客户体系

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地区和城市，除成都总部外，在昆明、上海、深圳、重庆、贵阳、南宁、西安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逐步实施贴近客户的全国布局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建筑设计服务所需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健全了跨区域经营、服务所需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16.50 万元、35,051.50 万元和 39,222.03 万元，持续增长。

2、重视创新驱动，提升设计水平

公司持续加强设计品质的锤炼，加强设计流程的管控，提高方案创作能力和施工图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设计作品与设计服务，提升客户综合开发价值和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开发创新性产品方案，推出具有多样化和成本优势的创新设计，通过产品及服务创新赢得客户认可。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创新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工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注重吸收国内外建筑设计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专业的的设计技术。未来 3-5 年，公司拟围绕产品标准化、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软件开发等开展创新和产业化建设，重点运用募集资金引进先进的行业软硬件设备、吸纳业内中高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

2、市场营销与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采用募集资金升级建设成都、昆明、上海、深圳、重庆、贵阳、南宁、西安、郑州等总部和区域中心，以及新建太原、福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等区域中心，扩建具有业务辐射和深度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使业务布局更趋成熟，市场网络更趋完善。在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国化发展。

3、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化的高素质人才，制定科学系统的人才纳新及激励体系，围绕“中泰星耀计划”，通过校招、社招、核心培养等三大人才进阶计划，吸纳并持续培养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培训来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构建一支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4、企业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学习引进先进管理理论和经验，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创新机制、质量控制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

公司将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行扁平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5、筹资计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适时通过股票、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拟在具体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

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怀着开放、合作、共享的心态，凭借公司在品牌文化、专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进行横向或纵向收购兼并，以此作为市场开发计划实施的有效补充手段。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成功实施；

（3）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瓶颈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的特征，行业内企业间的市场竞争，归根到底反映在对复合型专业人才的争夺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途径，不断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管理挑战

公司目前已制定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管理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资金压力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较难筹措到足够的发展资金，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未来发展规划的关键。

（五）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依据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谢彦华（董事会秘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联系电话：028-84176858

传真号码：028-833118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ddesign.com.cn/>

电子邮箱：zta@ccddesign.com.cn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①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②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③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④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⑤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⑥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上述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同时，将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根据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七）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八）利润分配决策与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本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2）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8/06/27	公司	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	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首期主体设计工程合同	2,418.36
2	2018/08/23	公司	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冲恒达自在山居旅游综合体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1,785.62
3	2018/10/12	公司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小河融创文旅城首开区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1,464.75
4	2018/12/08	公司	巴中市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筑·印江洲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1,617.72
5	2019/05/27	公司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菁蓉湖壹号项目）	1,396.70
6	2019/07/22	公司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安全小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1,213.92
7	2019/11/29	公司	贵州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御龙天峰（轮胎厂项目）规划方案及一期施工图设计合同	2,006.46
8	2020/06/23	公司	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华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华侨城青白江国际铁路港 1、2 号地块项目）	1,575.18
9	2020/11/11	公司	三原丽彩实业有限公司	三原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书	1,671.59
10	2020/11/18	公司	昆明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春江花月施工图设计合同	1,635.29
11	2021/01/07	公司	贵州洪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洪山·赫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980.73
12	2021/03/01	公司	绿地集团德阳旌开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德阳智慧之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722.41
13	2021/05/24	公司	贵阳恒大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温泉小镇 6#地块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合同	1,320.34

注：上述重大合同系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1,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借款人/ 主合同 债务人	授信人/ 贷款 人/抵 押权人	授信合 同编 号	授信额 度（万 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借款合同 编 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 同期 限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	--	--	D310121200619304 D310121200619305 D310121200619299	周小锋、林翠翠/保证；张小波、季昭/保证；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04；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注 1）	H310101200623548	500	2020.6.23-2021.6.22
2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	--	--	D310130201203620 D310121200619304 D310121200619305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周小锋、林翠翠/保证；张小波、季昭/保证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注 2）	H310101201203580	980	2020.12.3-2021.12.2
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010002	4,150	2021.01.21-2022.01.18	DB2021010002 DB2021010003 DB2021010004 DB2021010005	周小锋、林翠翠/保证；张小波、季昭/保证；发行人/抵押；发行人/质押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2401、2403、2405、2406、2407、2408、2409、2410；商业承兑汇票	2021010003	3,585	2021.1.21-2022.1.20

注 1：根据发行人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成武担[2020]132④W6-1），及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D310130181219805），及发行人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武担[2020]132④D4-1）、《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武担[2020]132④Z4-2）、《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

同》（成武担[2020]132④Z4-1），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04 号房产、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武担[2020]235③W5-1），及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D310130201203620），及发行人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武担[2020]235③Z4-1）、《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武担[2020]235③Z4-2），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5 宗，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接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一区”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根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故发行人以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要求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2,084,06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0）宁 0121 民初 286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设计费 1,965,278 元及违约金 680,463.86 元（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 1,965,27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该判决已经生效，因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永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永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宁 0121 执 318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接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一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并制作报规文本。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根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故发行人以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要求银川吉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656,36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0)宁 0121 民初 286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设计费 1,427,944 元及违约金 537,487 元（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 1,427,9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该判决已经生效，因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永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永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宁 0121 执 340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执行结果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接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永宁县三沙源老年公寓项目”设计工程。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根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以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要求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54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院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开庭审理后，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0）宁 01 民初 1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日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484,50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就该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行人已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执行结果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约定由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成华区二仙桥街道二仙片区

1 号项目 A 地块提供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根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以及设计修改费，且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设计费 2,836,000 元、设计修改费 1,660,000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本案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川 0108 民初 3948 号。2021 年 5 月 6 日，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发行人返还成都晶誉置业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653,15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由于收回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对该涉案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未来判决结果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约定由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成华区二仙桥街道二仙片区 1 号项目 B 地块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根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以及设计修改费，且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设计费 5,516,700 元、设计修改费 4,070,000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产生的违约金。本案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川 0108 民初 3172 号。2021 年 4 月 28 日，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发行人返还成都知德置业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2,206,68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由于收回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对该涉案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未来判决结果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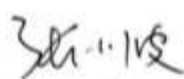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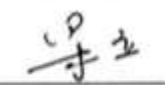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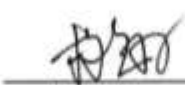

张小波


周小锋


邓卫华


梁立


张弦


杨敏


周兵


赵洪宇

全体监事：


范卫林


赵鹏程


穆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彦华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
张小波

周小锋
周小锋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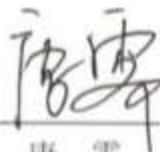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林宵

保荐代表人： 
周碧


唐霁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潘海标

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 刚


王 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10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6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5117020235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510100502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懋晖
11010141055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周香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周香泉系本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周香泉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未能够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4-0000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5117030226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51010050388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04 年 6 月 5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4-00070 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5117030226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510100502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懋晖
 11010141055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董事会秘书：谢彦华

联系电话：028-84176858

传真号码：028-833118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谢林宵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限制。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和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重庆乐合、重庆乐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数量均以不影响法律法规对股东的减持要求为限。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7）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林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邓卫华、梁立、张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限制。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和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范卫林、赵鹏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限制。

（3）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和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6、公司股东创客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顺序及措施

当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C、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存在冲突，以指标 C 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的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B、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A 存在冲突，以指标 B 为准。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④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注销或减持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D、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

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承诺作出如下措施，以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①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引进优秀的设计人才，通过精细化、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及优质高效的咨询、技术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按照公司规划及早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承诺

“①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④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东莞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德恒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华兴评估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

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各项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周小锋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